

真耶穌教會信義教會

真理造就班課程

真耶穌教會信義教會
教牧股 編輯
主後 2024 年 11 月

目錄

前言	第 003 頁
單元 1 唸得明白 第一章 真神	第 005 頁
單元 2 唸得明白 第二章 耶穌	第 015 頁
單元 3 舊約：摩西五經	第 030 頁
單元 4 唸得明白 第三章 聖靈	第 034 頁
單元 5 唸得明白 第四章 聖經	第 044 頁
單元 6 舊約：歷史書	第 056 頁
單元 7 唸得明白 第五章 世人	第 058 頁
單元 8 唸得明白 第六章 天使	第 069 頁
單元 9 舊約：智慧書	第 073 頁
單元 10 唸得明白 第七章 魔鬼	第 075 頁
單元 11 唸得明白 第八章 救恩	第 084 頁
單元 12 舊約：大先知書	第 090 頁
單元 13 唸得明白 第九章 水洗	第 095 頁
單元 14 唸得明白 第十章 靈洗	第 111 頁
單元 15 舊約：小先知書	第 127 頁
單元 16 唸得明白 第十一章 洗腳	第 129 頁
單元 17 唸得明白 第十二章 聖餐	第 132 頁
單元 18 新約：福音書	第 140 頁
單元 19 唸得明白 第十三章 祈禱	第 147 頁
單元 20 唸得明白 第十四章 教會	第 158 頁
單元 21 新約：使徒行傳	第 172 頁
單元 22 唸得明白 第十五章 聖日	第 176 頁
單元 23 唸得明白 第十六章 神蹟	第 191 頁
單元 24 新約：保羅書信	第 203 頁
單元 25 唸得明白 第十七章 審判	第 207 頁
單元 26 唸得明白 第十八章 主來	第 214 頁
單元 27 新約：其他書信	第 226 頁

前言

【課程目的】

信義教會為在真道上造就慕道友與初信三年之信徒，並鼓勵所有信徒追求真理，特開辦「真理造就班」。課程規劃以橫向（聖經經卷）與縱向（貫穿聖經的要道）兩個軸向，經緯交織建立信仰根基。

【課程目標】

- 一、透過**聖經經卷**綜覽，能了解聖經的內容概要，並啟發個人讀經自發性；
- 二、透過貫穿聖經經卷的**聖經要道**，能了解基督信仰一貫性與核心主題；
- 三、透過上述兩者，能在真實生活中反思自身信仰。

【課程規劃與參考教材】

一、教材

1. **聖經經卷**：以總覽方式授課，參考總會宗教教育高中班教材重新編輯；
2. **聖經要道**：參考總會TJC宣道包內「唸得明白」（郭子嚴長老歸納出的聖經要道十八章，透過問答方式，引證聖經經文，可做初信慕道學道參考）。

二、課程規劃：

穿插上述內容安排，聖經經卷9單元，聖經要道18單元，共27單元。每月一次，課程完成時間約為2年多；每週一次，課程完成時間約為半年；可安排反覆進行。

【課程名稱】

單元	課程名稱	說明
1	唸得明白 第一章 真神	神論
2	唸得明白 第二章 耶穌	基督論
3	舊約：摩西五經	創、出、利、民、申
4	唸得明白 第三章 聖靈	聖靈論
5	唸得明白 第四章 聖經	得救的經典與依據
6	舊約：歷史書	書、士、得、撒、王、代、拉、尼、斯
7	唸得明白 第五章 世人	人論
8	唸得明白 第六章 天使	天使論
9	舊約：智慧書	伯、詩、箴、傳、歌
10	唸得明白 第七章 魔鬼	魔鬼論
11	唸得明白 第八章 救恩	救恩論
12	舊約：大先知書	賽、耶、哀、結、但
13	唸得明白 第九章 水洗	聖禮之一
14	唸得明白 第十章 靈洗	聖靈論
15	舊約：小先知書	何、珥、摩、俄、拿、彌、鴻、哈、番、該、亞、瑪
16	唸得明白 第十一章 洗腳	聖禮之一
17	唸得明白 第十二章 聖餐	聖禮之一
18	新約：福音書	太、可、路、約
19	唸得明白 第十三章 祈禱	與神交通
20	唸得明白 第十四章 教會	神寶血所救贖之民
21	新約：使徒行傳	了解使徒腳蹤，作為了解書信之基礎
22	唸得明白 第十五章 聖日	安息聖日
23	唸得明白 第十六章 神蹟	神的作為
24	新約：保羅書信	羅、林(前後)、加、弗、腓、西、帖、提(前後)、多、門
25	唸得明白 第十七章 審判	末日論
26	唸得明白 第十八章 主來	末日論
27	新約：其他書信	來、雅、彼(前後)、約(壹貳叁)、猶、啟

單元 1 唸得明白 第一章 真神

- 一、有真神的存在嗎？
- 二、什麼時候起才有神？
- 三、神有幾位？
- 四、神的性質如何？
- 五、那麼，神住在什麼地方呢？
- 六、神既是不能看見的，怎能知道有神呢？
- 七、憑以上的證據，我們就能完全知道了神麼？
- 八、神的智慧和知識怎樣？
- 九、神的能力怎樣？
- 十、神的權柄怎樣？
- 十一、神的性情怎樣？
- 十二、真神、耶穌、聖靈三者有何分別？
- 十三、神在宇宙中居於什麼地位？
- 十四、神對待世人是什麼態度？
- 十五、神愛世人有什麼旨意和應許？

一、有真神的存在嗎？

答：有。神就是「真實的」（約壹五 20；羅三 4），因祂有「本體」和「真體」（來一 3；約壹三 2）「又有自己的形象」（創一 27），所以神是有位格的存在者，是一位又真又活的神（耶十 10；帖前一 9）。

二、什麼時候起才有神？

答：神是無始無終的，是自有永有（出三 14），昔在、今在、永在的（啟一 8，四 8）。在祂永不改變（來一 12，十三 8），是不能朽壞的，是獨一不死的（提前六 16~17）。故又稱「永在的父」（賽九 6）、「永生的神」（申卅三 27；來十 31）、「從亙古到永遠」（詩九十

2)。

三、神有幾位？

答：只有一位。「天上地下，惟有耶和華祂是神，除祂以外，再無別神。」(申四 39，六 4)，「是獨一的主」(可十二 29)。

四、神的性質如何？

答：「神是靈」(約四 24)，所以超越萬有，又是充滿萬有(弗一 23)。但神並不與萬物混為一體，是獨立的(徒十七 24；羅十一 35~36)，絕不是如泛神論所謂「萬物是神，神是萬物」的荒渺。神又是獨一的(賽四十 18、25)，也不是如多神論所謂「宇宙間不止一神」的謬妄。

五、那麼，神住在什麼地方呢？

答：「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裡，是人未曾看見，也是不能看見的。」(提前六 16；伯九 11，廿三 3、8~9；出卅三 20；約一 18；來十一 27)，那地方—聖經稱為「天堂」(來九 24)，又稱為「第三層天」(林後十二 2)。以賽亞書說神在眾星之上(賽十四 13)，天使說神在「至高之處」(路二 14)。總之，神是在「天上」的(詩一二三 1；太六 9)。但神是靈，是超物質的，所以祂無所不在(詩一三九 7~8)，「充滿天地」(耶廿三 23~24)。這就是說，神不受空間時間的限制。

六、神既是不能看見的，怎能知道有神呢？

答：雖不能見，卻能知道有神。因為聖經告訴我們說：「神為自己未嘗不顯出證據來。」(徒十四 17) 神顯出證據，就是叫人知道祂的存在，有證據方能決定存在，並不是憑空想虛測的。聖經指出神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徒十七 25)，這就是神在我們每一個人身上所顯出的證據。飲水思源，就該知道這生命、氣息、萬

物從神而來。科學家雖然已經找出了物質的元素，但在這無生命的元素中，怎能產生出生命來呢？這個關於生命來源的大問題，除神所賜給以外，科學家永遠無法做其他解答。所以，世界上有「生命」這個東西，就是有真神的證據。這證據顯在每一個人身上，是何等顯著而有力阿！此外，還有以下各種證據，使我們知道有神：

1. 萬物的由來：

「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神）；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一 20）我們從天地萬物的創造，在客觀上可以「曉得」有一位神，不然，這宇宙萬物從何而來呢？物有本末，本源是什嗎呢？那就是真神。

最近一般著名的科學家們也在研究創世問題，曾得到一個有證明的答案，就是認為在宇宙中有一個共同的出發點，在原始時，許多星球都是由這同一的出發點爆發出來，向外分散飛行，而成為有形質的宇宙。這一個共同的出發點，科學家告訴我們，是宇宙的種子，這種子就是由無可估計的「能量」所組成的。這一堆「能」到底從什嗎地方產生出來呢？它存在哪兒？到底有多久呢？科學家們對這個問題，還不能想像得到，只存而不論。

但聖經卻早已直截了當地告訴我們：「我耶和華是創造萬物的，是獨自鋪張諸天，鋪開大地的，誰與我同在呢？」（賽四十四 24）「我將北極鋪在空中，將大地懸在虛空。」（伯廿六 7）所謂宇宙的種子與能量，科學家不知從何產生，我們卻認為是由神產生出來的。所以說：「我們因著信，就知道諸世界是藉著神的話造成的，這樣，所看見的，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來十一 3）「諸天藉耶和華的命而造，萬象藉祂口中的氣而成。」（詩卅三 6）

2. 宇宙的秩序：

凡秩序，必有使之有秩序者，火車在軌道上行駛，不至誤時相碰，因為有人在維持著它的秩序。試觀天上千千萬萬的星球，各按軌道運行不亂，銀河的旋轉，行星的環繞，必有一個引力在維繫著。地上的稼穡、寒暑、晝，夜、節令、雨露、動植物的生存繁殖各從其類，都有規律，這規律從何而來？火車循軌道按時間行駛。豈能說它不用人管理，自己天然那樣守秩序嗎？明乎此，可知宇宙間必須有一位主宰維持著萬有的秩序，用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來一3），保存萬有（尼九6；彼後三7）。

3. 良善的根源：

有曲即證明有直，有暗即證明有光，有惡即證明有善。世界上既有罪惡，又有良善與之對立，這良善的出發點就是神。「除了神以外，沒有一個是良善的。」（太十九17）神將是非之心賜給人類（羅二14~16），使世人在良知中有道德觀念，又有信仰神的特性，能感覺到宇宙中必有一位良善真實的神存在著。故聖經上說：「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是顯明在人心裡，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羅一19）神向人心所顯明的，就是「道德觀念」和「良知特性」，這就是人類所以異於禽獸的地方。

4. 奇蹟的顯明：

在人所不能為之事，在神都能。神除了創造世界的奇蹟之外，又屢次顯出其他超自然的神蹟奇事；不但聖經中有明確的記載，就是今日也屢次有神蹟奇事顯明在神的教會中，將祂證明出來（徒二22），

使人知道神之所以為神（王上十八 38~39）。

5. 神子的降世：

神曾在肉身顯現（提前三 16），就是降世為人的耶穌，這是一件震古鑠今空前絕後的大事，世界公曆已證明這事的真確性。聖經所說「道成肉身」，「道就是神」，神成了肉身來到世界，這世界是藉著祂造的。耶穌來世上，是為著尋找拯救失喪的人類（路十九 10），並將真理告訴世人，將所聞所見的見證出來，證明神是真的（約三 32~33），將那沒有人看見過的神表明出來（約一 18）。所以耶穌說：「人看見我，就是看見了父。」

6. 聖經的記載：

自創世以來，神的旨意和作為，在聖經上寫下不可磨滅的記錄，指示了神在過去和未來所做的事，祂的預言都一一應驗。這聖經就是有神的見證，其中的記載，都是歷代人與神接觸的確實經驗，和真理的啟示。所以明白聖經，就必曉得神的大能（可十二 24），因為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

7. 聖靈的能力：

聖靈是從神出來的（約十五 26），祂是在耶穌成肉身降世之後，繼續被差遣降臨世上的。聖靈雖不能見，卻是從上頭來的能力（路廿四 49），這聖靈降在人身上時，就有特殊的感覺，進入人內心時，也都有奇妙的感化。這種超自然的靈感靈力，使許多信耶穌的人都確實體驗過，就證明有一位賜聖靈給我們的神（帖前四 8）。

8. 教會的見證：

「教會是祂的身體，是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弗一 23) 因為教會是神所選召重生的一個團體，直接與神聯合，在神所造萬物中，教會是初熟之果(雅一 18)。所以神的一切旨意、智慧、能力、榮耀、真理、恩典，都藉著教會顯明出來(弗三 9、10)。神本性一切的豐盛，既都在基督裡面，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在基督裡面也得了神的豐盛(西二 9、10)。教會的信徒，必須感覺神向我們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弗一 19)。所以神說：「你們是我的見證，我所揀選的僕人，既是這樣，便可知道，且信服我，又明白我是耶和華，在我以前沒有真神，在我以後也必沒有。」(賽四十三 10) 這就是教會所作有神的見證。

9. 善惡的報應：

神在聖經中說：「賞罰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啟廿二 12) 報應不是偶然的，有其必然的因果關係。善惡有報，或遲或早，這是誰在掌管著？世界上有人執掌賞善罰惡的權柄，這都是公義的神所命定的(羅十三 1~2)。而神自己所執行的善惡報應，就是末日的大審判，則更為嚴密而徹底。所以聖經說：「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嗎，收的也是什嗎。」(加六 7) 所謂「天網恢恢，疏而不漏」，這種因果報應豈不是證明有神的存在嗎？

10. 魔鬼的反證：

世界有鬼靈的存在，這是許多人都承認的事實，雖有人否定鬼靈，但事實勝於盲目的否定。聖經記載人被鬼靈所附，失去理性，無法制伏(可五 2~4)。這種魔靈附著人的身體，並不是一種疾病，亦非

醫藥所能治。但當這些被鬼附著的人，遇見耶穌時就說：「至高神的兒子耶穌……不要叫我受苦。」耶穌用一句話把鬼趕出去，使人平安。不但聖經記載此事，今日各地也常有被鬼附著者，種種作祟，無法醫治，只由教會奉耶穌的名趕鬼而得癒，這是非常確鑿的事實。足證在魔靈邪鬼的反面，必有至高真神的存在。

七、憑以上的證據，我們就能完全知道了神麼？

答：神既為自己顯出證據來，為要叫人尋求祂，可以揣摩而得（徒十七 27）。但人類在宇宙中是極其渺小的（賽四十 15、17），神為至大，我們不能全知（伯卅六 26，十一 7）。如今所知還是有限（林前十三 12），世人若單憑自己的智慧，是不能認識神。只有藉著神的啟示，揣摩祂為自己所顯出的各種證據，竭力追求認識祂（何六 3），真知道祂（弗一 17），多知道祂（西一 10）。

八、神的智慧和知識怎樣？

答：「深哉！神豐富的智慧 and 知識。」（羅十一 33）神是無所不知（來四 13），世人一切隱密的心思和意念，神全都知道（詩四十四 21；約二 24-25；林前四 5；結十一 5）；「人的罪孽，祂雖不留意，還是無所不見。」（伯十一 11）；人舌頭上的話，他沒有一句不知道的（詩一卅九 4）；萬物在神面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來四 13）。

九、神的能力怎樣？

答：神無所不能，「在神凡事都能」（太十九 26）。在祂沒有難成的事（創十八 14；耶卅二 17），故稱為「全能者」（啟十一 17；伯卅七 23），「全能的神」（創十七 1）。「神」字在原文上也是「有能者」的意思。

十、神的權柄怎樣？

答：神的權柄是永有的（但四 34）。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屬於神（太廿八 18），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羅十三 1；約十九 10~11）。神的權柄略舉如下：

1. 統管萬有之權（詩一〇三 19；約十七 2）。
2. 審判萬民及天使之權（約五 27；啟十一 18；彼後二 4）。
3. 報應禍福之權（賽四十五 7；耶卅二 19；路十二 5；帖後一 8~9；羅二 6~10）。
4. 定罪赦罪之權（約三 18，八 11；可二 10；太十二 37）。
5. 決定生死之權（撒上二 6；雅四 15；路十二 20；伯廿七 8，卅四 14~15）。
6. 決定受造萬物存廢之權（羅八 20，九 20~23；尼九 6；來一 3；彼後三 7、10）。
7. 決定時候日期之權（傳三 1；徒一 7）。

十一、 神的性情怎樣？

答：神的性情是完全的（太五 48）。這性情曾在耶穌基督的身上，表現給世人看見。又在聖經上宣示祂的神性，好叫我們得與祂的性情有分（彼後一 4）。神的性情略舉如下：

1. 神是聖潔的（彼前一 15；利十九 2）。
2. 神是光明的（約壹一 5；賽二 5）。
3. 神是仁愛的（約壹四 8；耶卅一 3）。
4. 神是慈悲的（詩一四五 9；林後一 3）。
5. 神是信實的（林前一 9；詩卅六 5）。
6. 神是公義的（約壹二 29；伯卅五 2）。
7. 神是和平的（林後十三 11；賽九 6）。
8. 神是寬容的（尼九 30；彼後三 9）。

9. 神是憐憫的（羅九 15；珥二 13）。
10. 神是忌邪的（申四 24；來十二 29）。
11. 神是恨罪的（箴六 16~19；來一 9）。
12. 神是威嚴的（詩九十三 1；羅十一 22；賽廿六 10）。

十二、真神、耶穌、聖靈三者有何分別？

答：神只有一位，就是聖父、聖子、聖靈合一的神。三者在工作上的表現，因時期不同而有分別：聖父顯明創造之能（創一 1），聖子顯明救贖之恩（羅三 24），聖靈顯明啟導之功（約十六 13）。但都是出於一，也都歸於一（約十 30）。神是獨一無二的，當耶穌降生，聖經預言祂就是「全能的神，永在的父」（賽九 6）。希伯來書一章八節：「論到子卻說：神阿！」彼得後書一章一節：「我們的神救主耶穌基督……」。使徒行傳五章 3 至 5 節，說人欺哄聖靈就是欺哄神。主耶穌說祂自己是：「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約三 13）我們對這個神性的奧秘，現在所知有限，彷彿對鏡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那時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們一樣（林前十三 12）。

十三、神在宇宙中居於什麼地位？

答：神是宇宙和其中萬物的主宰（徒十七 24）；「地和其中所充滿的，世界和住其間的，都屬耶和華。」（詩廿四 1）又是人類的天父（瑪二 10、太廿三 9），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弗四 6）。萬有都是本於祂，依靠祂，歸於祂。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阿們（羅十一 36）。

十四、神對待世人是什麼態度？

答：神愛世人，且以「永遠的愛」吸引世人（約三 16；耶卅一 3）。雖然世人都是悖逆神，離棄神，偏行己路，自取滅亡。神卻不願意

一個人沈淪，所以本著憐憫的心腸，賜給世人悔改蒙恩得救的可能。耶穌基督所講浪子回家的比喻，就是證明天父是何等慈愛恩待我們（路十五 20；約壹三 1）；「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頂嘴的百姓」（羅十 21）。我們難道還不肯回轉歸向神嗎？

十五、 神愛世人有什麼旨意和應許？

答：神的旨意是預定我們作祂的兒女（弗一 5；約一 12~13）；祂所應許賜給我們就是永生（約壹二 25）。這永生是祂在萬古之先所應許的（多一 2），我們憑著永生的盼望成為神的後嗣（多三 7），與基督同作後嗣（羅八 17），可以承受神為我們存留在天上的永遠基業（彼前一 3~4）。

單元 2 唸得明白 第二章 耶穌

- 一、耶穌是誰？
- 二、耶穌與真神有什麼相同的呢？
- 三、耶穌既是神，為什麼要降世為人？
- 四、神愛世人，拯救世人，為什麼必須差耶穌降世？
- 五、耶穌基督的名字有何意義？
- 六、耶穌怎樣降生？
- 七、耶穌降生到現在已經多少年了？
- 八、耶穌是何月何日降生的？
- 九、陽曆 12 月 25 日是不是耶穌誕辰呢？
- 十、可否另外定一個日期來慶祝耶穌的降生？
- 十一、耶穌降生及長大在什麼地方？
- 十二、耶穌時代的猶太國家情形如何？
- 十三、羅法建國及其強大的經過怎樣？
- 十四、耶穌時代猶太的社會環境如何？
- 十五、耶穌時代的猶太社會有什麼黨派？
- 十六、耶穌對於當時各黨派的態度如何？
- 十七、耶穌何時開始傳道？何人作祂的先鋒？
- 十八、耶穌曾經受洗嗎？
- 十九、耶穌受洗以後怎樣？
- 二十、聖靈降在耶穌身上何人看見並作見證？
- 二十一、耶穌受洗之後，還經歷什麼事呢？
- 二十二、耶穌開始傳道，講什麼道理？
- 二十三、什麼叫做福音呢？
- 二十四、這福音所告訴世人的是什麼重要信息？
- 二十五、耶穌傳道時，選立幾個使徒？他們的名字叫什麼？
- 二十六、耶穌在世上，除了講道教訓外，還有什麼任務？

二十七、耶穌在世上時怎樣待人？

二十八、耶穌在世所行的善事，能使世人得著什麼好處？

二十九、耶穌在世傳道多少年？祂怎樣死？

三十、耶穌既是神的兒子，又是無罪，為什麼甘願忍受十字架的死刑？

三十一、耶穌的死，除了成就神旨外，是否單為著猶太人的緣故？

三十二、耶穌的死，對於魔鬼有何影響？

三十三、耶穌受死的重要價值在那裡？

三十四、耶穌死時怎樣？

三十五、耶穌死後怎樣？

三十六、耶穌復活後是什麼身體？

三十七、耶穌復活的原因及作用何在？

三十八、耶穌復活對於信徒有什麼關係？

三十九、耶穌復活在信徒身上所成就的是什麼？

四十、耶穌復活之後往那裡去？

四十一、耶穌還要再來嗎？

一、耶穌是誰？

答：耶穌是神，是太初的生命之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約一1）。這道成了肉身，降世為人，故自稱「人子」（太十六13），也是神的愛子（太三17）。「愛子是那不見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為萬有都是藉著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西一15~17）所以耶穌基督，乃是為世界人類而降生的救主（路二11~12）。

二、耶穌與真神有什麼相同的呢？

答：與神同在（約一1，十四9-10），與神同等（約五18，十30），與神同權（約五27；太二十八18），與神同榮（約十七5），與神同

尊（約五 23），與神同工（約五 17、19），與神同稱（彼後一 1；多二 13），與神同活（啟一 17-18；約六 57），與神同聖（路一 35；啟十五 4；彼前三 15）。

三、耶穌既是神，為什麼要降世為人？

答：神要在肉身顯現，故成為人身，住在我們中間。「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 18）耶穌降世的目的，為要拯救罪人，顯明神的愛（提前一 15；約壹四 9~10），使世人因信祂而得救。（徒十六 30~31）。

四、神愛世人，拯救世人，為什麼必須差耶穌降世？

答：世人因罪惡與神隔絕，必須由耶穌來到世間，作為神與人中間的中保（提前二 5；約壹二 1），使世人藉著主耶穌與神和好（羅五 10），引我們到神面前（彼前三 18），做屬神的兒女（林後六 18）。

五、耶穌基督的名字有何意義？

答：「耶穌」這名字是希臘語，希伯來文及「約書亞」，譯意「耶和華是救主」。所以這名就是神的名（賽九 6），除祂以外，並無別名可以靠著得救（徒四 12）。「基督」也是希臘語，希伯來文是「彌賽亞」，譯意「受膏者」。因為古希伯來的君王、先知、祭司，都要行受膏禮。基督乃是神所立的受膏者，為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啟十九 16；約十八 37）。

六、耶穌怎樣降生？

答：藉童女馬利亞的身體，從聖靈懷了孕而生（太一 18、25；路一 34~35，太一 20）。這事在主降生前七百餘年，以賽亞先知受靈感已經預言：「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祂起名叫以馬內利。」就是神與我們同在的意思（賽七 14，九 6）。

七、耶穌降生到現在已經多少年了？

答：耶穌降生之年，據歷史家推算，是在羅馬建國之後 750~754 年之間，及中國漢朝哀帝建平的時候。中國所謂「西曆」，現在世界通行的公曆，就是以耶穌基督降生之年算起，到現在已有二千多年了。我們稱為「主曆」，就是以主降生為起點。

八、耶穌是何月何日降生的？

答：聖經上沒有記載耶穌在何月何日降生，歷史上亦無從稽考。雖然有的說是 1 月 6 日，有的說 3 月 28 日，或 5 月 20 日、11 月 17 日等，但這些都是出於人意的推測，毫無根據。

九、陽曆 12 月 25 日是不是耶穌誕辰呢？

答：那也是無稽的偽聖誕節日，是天主教所遺傳的異教風俗。十二月二十五日，乃是古代太陽教的一個節日，異教徒在這日慶祝冬至，因為冬至是太陽力量開始增大的頭一天。由這天起，夜就漸短，日就漸長。他們為慶祝「冬至一陽生」，便舉行特別的祭典，以表示其崇拜太陽的虔誠。這異教的風俗，在當時的羅馬極為盛行。天主教採用了君士坦丁皇帝所主張的異教風俗「基督化」的政策，於主後 353 年左右，由里比里亞主教領導第一次以 12 月 25 日為聖誕節。他門以為耶穌也是人類精神上偉大的太陽，正與太陽教慶祝太陽誕生的意義相同，所以也採用這一天來慶祝耶穌的降生，流傳至今。

十、可否另外定一個日期來慶祝耶穌的降生？

答：聖經上不記載耶穌降生的日期，就是不許可人為祂做生日的慶祝，因為耶穌是太初的道，道就是神。祂說：「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約八 58）而且是：「在耶和華造化的起頭，在太初創造萬物之先，就有了我。」（箴八 22）祂的降世為人，是神在肉身

顯現（提前三 16），住在世人之間（箴八 31；約一 14）。所以不要給祂一個日子，作為肉身誕生的起始，因為祂本是無始無終的神。

十一、耶穌降生及長大在什麼地方？

答：降生於猶太的伯利恆城（路二 4），那地方是大衛王家族的所在地。約瑟和馬利亞因奉旨由拿撒勒回本城報名上冊，適在此時候生了耶穌。以後又隨父母遷到加利利省的拿撒勒城居住長大（太二 23）。按拿撒勒是一個低區僻谷的小城，谷長約有三里，寬約一里多，那城就在谷的東南面斜坡上，能俯瞰全境。三面的山峰，比谷高出五百尺以上。南面有依斯代倫大平原，東面是提庇里亞大海埠（即加利利海）。在那谷的裡面有園林，滿佈著花草果木，還有香柏樹圍繞著城郊村民的住宅，所以這地方的風景，四季都很優美。

十二、耶穌時代的猶太國家情形如何？

答：那時猶太全境已被羅馬帝國征服統治，但羅馬政府對附庸的各國，尚採取寬大的政策，有一部份的屬地還允許有自主的權利，風俗及宗教信仰都可照舊時的習例，只是羅馬保有駐兵權，和給羅馬皇帝盡納稅的義務（路廿 25）。耶穌時代就是這樣受著羅馬保護的猶太國，在公元前三十七年，建立了「希律王朝」，和「猶太公會」，雖有審理教務聚議民政的特權，但判處死刑時，一定要請羅馬所派的猶太巡撫來執行（太廿七 1~2），所以猶太名存而實亡。

十三、羅法建國及其強大的經過怎樣？

答：羅馬的興起是在公元前二世紀的時候。如希臘、埃及、敘利亞、迦大基、菲尼基等這些古代文明國家，都相繼被他征服。那時候的羅馬王亞士督，已經把領土擴張到跨有歐、亞、非三洲。東抵幼發拉底河，南界非洲和亞拉伯大沙漠，西至大西洋，北面以日耳曼為邊界，計算起來，縱的方面約九千里，橫的方面約六千里，人口

約有一億二千萬人，真是羅馬帝國空前絕後的膨脹時期。在公元前六十六年前後，就相繼吞併了邦國有二十一個之多。羅馬這種武力征服和他的政治作用，使各邦國的文化知識有自由交流的機會。例如希臘原有優越的文化，希臘語文早經敘利亞、馬其頓提倡推行，以後地中海濱各個邦國，也都採用了希臘的語文為通商語，所以耶穌以後的新約聖經也是用希臘文寫的，可見希臘文化在當時居於崇高的地位。所以保羅曾說：「猶太人是要神蹟，希利尼（即希臘）人是求智慧，我們卻是傳十字架的基督。」（林前一 22~23）「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林前一 24）。

十四、耶穌時代猶太的社會環境如何？

答：猶太自被羅馬統治，經過戰亂之後，國內元氣大衰。那時也有不少愛國保教的熱心志士，熱望以色列國的復興（徒一 6），並進行著革命的工作。但也有些人迎接外邦文化思想，期與本國固有的宗教相調和。因思想上的紛歧，黨派的對立，造成了混亂、虛偽、欺詐的社會環境。所以耶穌睹此情景，不禁有「人子來的時候，遇得見世上有信德的嗎？」之嘆（路十八 8），又屢次指斥當時為邪惡謊謬的世代，人心剛愎，道德淪亡，麻木不仁。祭司與利未人對於落在強盜手裡，被打個半死的旅客，毫無同情相助的比喻（路十 31~32），深刻地說明了當時冷酷無情的人心，竟到了「我們向你們吹笛，你們不跳舞，我們向你們舉哀，你們不捶胸」的地步（太十一 17）。

十五、耶穌時代的猶太社會有什麼黨派？

答：

1. 法利賽黨（正統派）：在宗教上他們以正統自居，多是知識份子，包括律法師、文士等上流人物（路十一 52）。這黨人當耶穌在世時，是最佔有勢力的。他們接受舊約的教義，嚴守摩西的律法，注重外表虛儀，為人多自義驕傲，假冒為善，言行相反，詭譎多端。故時

常被耶穌所痛斥（太二十三章）（太二十三 1~39）。

2. 撒都該黨（守舊派）此派是當時的祭司所組織的一個教門（徒五 17），他們的主張，多與法利賽人相反，只相信摩西五經，及律法書上的話。不信靈魂永存，不信死人復活，不信天使和鬼魂的存在，不信將來的報應（可十二 18；徒二十三 8）。這派在當時反對耶穌的立場上，與法利賽人是一致的，而且謀害耶穌，出頭定案，比法利賽人更兇。

3. 希律黨（保王派）：是一個政黨，當猶太成了羅馬的屬國，大希律被封為王。大希律原是外邦的以土買人，皈依猶太，受了割禮，所以大希律也有猶太人之名義。一般由猶太人想達到政治上自由自立的目的，希望藉著擁護希律來增加勢力，這就成了『希律黨』（太二十二 16）。在耶穌時代，是希律安提帕分封為加利利的王（路二十三 6-7）。

4. 奮銳黨（過激派）：他們篤信摩西的律法，決心光復祖國想要靠民族和宗教信仰來喚起猶太人的革命意識，倡言猶太人自古是神的選民，只有服從神的統治，主張不惜用武力對付羅馬人。耶穌的十二門徒中就有一個是奮銳黨的西門（太十 4）。據說，在主後 66-70 年，猶太所招致的最後王國大戰亂即是該黨運動所造成的形勢。

十六、耶穌對於當時各黨派的態度如何？

答：耶穌曾對門徒說：「你們要謹慎，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太十六 6），又說：「你們要謹慎，防備希律的酵。」（可八 15）。可見耶穌對以上三大黨派都是不妥協的，對於奮銳黨的主張，也不贊成。雖有一部份擁護耶穌的人，要強迫耶穌作王，領導革命，復興以色列國，但耶穌卻退避了他們（約六 15）。因為祂說：「我的

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戰爭，使我不至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約十八 36)。這就是說，主耶穌是天國之王，祂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界，其最崇高的任務，就是拯救普天下罪人進入神的永遠的天國(提後四 18)。

十七、耶穌何時開始傳道？何人作祂的先鋒？

答：耶穌約三十歲開始傳道(路三 23)，有一個先知，名叫約翰，先耶穌出來，奉神差遣傳悔改的洗禮，為耶穌預備傳道的道路，向百姓指明在他以後來的基督，能力比他更大(太三 1、11)。又說：「祂必興旺，我必衰微。」(約三 30)

十八、耶穌曾經受洗嗎？

答：耶穌曾在約旦河中受約翰的洗，但祂受洗並非為著自己悔改的緣故，因祂並沒有罪(約壹三 5；彼前二 22；林後五 21)。乃是盡諸般的義(太三 13、15)，並做了榜樣，要叫許多罪人都有謙卑悔改的覺悟，回轉離開罪惡(徒三 26)。

十九、耶穌受洗以後怎樣？

答：祂受了洗，從水裡上來，天忽然為祂開了，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落在祂身上，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三 16~17)

二十、聖靈降在耶穌身上何人看見並作見證？

答：施洗約翰作見證說：「我曾看見聖靈，彷彿鴿子從天降下，住在祂的身上。」「我看見了，就證明這是神的兒子。」(約一 32、34)約翰又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 29)

二十一、耶穌受洗之後，還經歷什麼事呢？

答：祂受洗後，就被聖靈引到曠野去，作四十日的禁食靈修，並受魔鬼的試探（太四 1-10），都完全得勝。所以，聖經上說：「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來四 15）

二十二、耶穌開始傳道，講什麼道理？

答：祂說：「日期滿了，神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可一 15）。又說：「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祂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路四 16-19）。這就是祂口中所出的恩言，也就是耶穌作自我介紹，要叫世人認識信靠祂。

二十三、什麼叫做福音呢？

答：福音就是好消息，這信息是與普天下人都有關係的，人若信從這福音就必得救，所以也叫做「得救的福音」（弗一 13），凡一切相信的人，都必因這福音得救（林前十五 1-2）。主耶穌一開頭傳道就說：「神的國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這就是說，人要進入神的國，必須由「悔改」和「信福音」這兩個步驟為起點。

二十四、這福音所告訴世人的是什麼重要信息？

答：神的福音就是告訴世人：差祂的獨生子（耶穌）到世間，作世人的救主。祂的救恩成功在五件大事上，這五件大事就是福音的綱領，也是救恩的根源。請注意這五件大事都是「為」我們作的。我們必須如此傳，也要如此信，就是：

1. 基督為我們降生：「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路二 11）
2. 基督為我們受死：「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林前十五 3-4；羅五 8）
3. 基督為我們復活：「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羅四 25：參看小

字)

4. 基督為我們升天：「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約十四 2-3)
5. 基督為我們再來：「將來要向等候祂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來九 28)

以上五點，是基督徒的基要信仰，是得救福音的綱領。

二十五、耶穌傳道時，選立幾個使徒？他們的名字叫什麼？

答：耶穌選立十二個使徒，就是：彼得、安得烈、雅各、約翰、腓力、巴多羅買、多馬、馬太、達太、雅各、西門、猶大(太十 2-4)。又設立了七十個門徒，差遣他們兩個兩個的，往自己要去的各城各地方去，醫病趕鬼，宣傳神的國近了。(路十 1)

二十六、耶穌在世上，除了講道教訓外，還有什麼任務？

答：主耶穌不但將真理告訴世人(約八 45)，也將生命賜給世人(約十 10)，又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來十 20)。是故祂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十四 6)。所以，主耶穌不單是說教者，也是捨身者，作萬人的贖價(提前二 6)，這就是祂在世上所成就的偉大恩工。非祂捨身贖罪，我們就不能得救。

二十七、耶穌在世上時怎樣待人？

答：祂心裡柔和謙卑，有豐富的憐憫，周流四方行善事。祂說：「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他。」(約六 37)「凡勞苦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十一 28)尤其對於失喪的罪人，祂正要尋找拯救(路十九 10)。

二十八、耶穌在世所行的善事，能使世人得著什麼好處？

答：主耶穌來到世間，所給予人類的恩典與福分，是包括人的身體與靈魂兩方面的需要，但身體是暫時，靈魂是永遠的，故後者比前者更重要，主耶穌在世曾醫病趕鬼，使死人復活，這不過在一部分人身體上所做的事，使人因此信靠祂，其最後的目的，乃在乎要解決每一個人的靈魂生命的大問題，所以祂向人所行的善事，都是靈肉相關的，使世界上每一個人，因信祂都得著下列的恩典：

1. 得平安：(路一 79；可五 34；路七 48、50；約十四 27，十六 33；腓四 7；西三 15)。
2. 得自由：(約八 36；路十三 16；羅八 1-2；加五 1；林後三 17；加五 13)。
3. 得光明：(約八 12，九 5，十二 46；太九 29-30；約九 11；弗一 18，五 13-14；徒二十六 18)。
4. 得生命：(約十 10、28，十一 25-26；路八 53-55；西三 4；約五 40，二十 31；弗二 1、5)。
5. 得飽足：(約六 35；太五 6，十四 20；約六 27-28；林前十 3-4)。
6. 得喜樂：(路一 47；約三 29，十六 22、24，十七 13，二十 20；徒十六 34；腓四 4)。
7. 得保衛：(太二十三 37；約十七 12、15，六 39；帖後三 3；帖前五 23；彼前一 5)。

二十九、耶穌在世傳道多少年？祂怎樣死？

答：祂傳道只有三年多，竟被叛徒猶大所賣，為不信的惡人所害，釘死在十架上(約十九 17~18)，作了替罪的羔羊。在釘十字架前，還受了鞭打，頭帶荊棘冠冕，種種戲弄，被人吐唾沫在祂臉上，拿葦子打祂的頭。這樣受苦受死，並非祂不能抗拒(太廿六 53)，乃因祂甘願這樣忍受。因此，祂才得了空前絕後的大勝利(西二 15)。

三十、耶穌既是神的兒子，又是無罪，為什麼甘願忍受十字架的死刑？

答：因為祂要成就神的旨意，神早已定意將祂壓傷，使祂受痛苦，以祂為贖罪祭（賽五十三 10）。這樣，才能實現神愛世人，為世人贖罪的偉大救恩（約十八 11；約壹四 10）。故祂甘心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十 45），又因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來十二 2）。

三十一、耶穌的死，除了成就神旨外，是否單為著猶太人的緣故？

答：主耶穌是為著代替普天下人的罪而死（約壹二 2），祂被害是為著我們的過犯（羅四 25），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自擔當我們的罪（彼前二 24），為我們受咒詛（加三 13~14）。以賽亞書上清楚地預言：「祂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祂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那知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賽五十三 4~6）所以，主耶穌的死，與每一個世人都有密切的關係。應當誠心接受祂為獨一的救主。

三十二、耶穌的死，對於魔鬼有何影響？

答：神曾對誘惑夏娃犯罪的蛇（即魔鬼的工具）說：「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創三 15）這就是預言耶穌的死，表面看來似乎是被交給人的手，讓黑暗掌權（路廿二 53）。其實是反給魔鬼以慘重無比的打擊：「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二 14）故耶穌的死，對神是順服，對人是救贖，對魔鬼是勝利。

三十三、耶穌受死的重要價值在那裡？

答：在流血。「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九 22）「祂愛我

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啟一 5)我們也靠著祂的血，得與神親近(弗二 13)，靠著祂的血稱義(羅五 9)，因祂的血得以坦然進入神的至聖所(來十 19)，又因祂的血勝過撒但(啟十二 11)。

三十四、耶穌死時怎樣？

答：祂在十字架上說了最後一句「成了」，便低下頭，將靈交付神了。有一個兵拿槍扎祂的肋旁，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約十九 30、34)。

三十五、耶穌死後怎樣？

答：埋葬在墳墓裡，過了三日祂從死裡復活，離開墳墓(太二十八 6)，應驗了祂自己多次對門徒說死後第三天復活的預言(太十六 21，十七 22；可八 31；路九 22，十八 33)。

三十六、耶穌復活後是什麼身體？

答：是靈性的身體(林前十五 44)，物質不能限制祂的行動—「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約廿 19、26)，又「忽然不見了」(路廿四 31)。但並非無骨無肉的，是可以觸摸得著，且能吃東西，說話如常人(路廿四 39、43)。故耶穌的復活，斷不是所謂「精神不死」可比，的確是祂的身體從死中復活，一變而為「榮耀的身體」(徒二 31；腓三 21)。

三十七、耶穌復活的原因及作用何在？

答：是神叫祂復活(徒二 32；林前六 14)，因耶穌是生命之主(徒三 15)。祂說：「我有權柄把生命捨去，也有權柄把它取回來。」(約十 18)又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約十一 25)。故祂不能被死亡拘禁(徒二 24)，死亡反被祂的復活所吞滅(賽廿五 8；林前十五 26)，所廢去，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提後一 10)。

三十八、耶穌復活對於信徒有什麼關係？

答：耶穌復活是基督教基本福音之一，是神救贖法最重要的關鍵，關係信徒之得救甚大，故必須照聖經所說的相信，且要持守這個信仰（林前十五 1-2）。因為耶穌若沒有復活，信耶穌便是徒然，仍在罪裡，已死的基督徒也滅亡了，沒有來生的指望，豈不比眾人更可憐（林前十五 17、19）？須知復活不單是靈性的，在末日身體也必要從死裡復活（約六 40）。

三十九、耶穌復活在信徒身上所成就的是什麼？

答：藉祂的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彼前一 3），就是既將我們以前死在過犯中的「魂」，得與基督一同活過來而稱義（西二 12~13；羅四 25，八 10），還要使我們這必死的「身體」，在末日又活過來而得贖（羅八 11、23；約六 39~40）。基督是復活的初熟之果，那叫主耶穌復活的，也必叫我們與耶穌一同復活（林後四 14），一同坐在天上（弗二 6）。

四十、耶穌復活之後往那裡去？

答：主耶穌復活後，用許多憑據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和許多人看（林前十五 4~8），並講解聖經，及神國的事（路廿四 27、45）。在地上過了四十日，然後被接升天去（徒一 3、9），進了天堂，坐在神的右邊（來九 24；羅八 34）。祂是長遠活著，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替我們祈求（來七 24~25）。因祂生入高天，作我們的大祭司（來四 14）。

四十一、耶穌還要再來嗎？

答：主耶穌一定要再來，祂說：「看哪，我必快來！」（啟廿二 7、12、20）當祂駕雲降臨，眾目都要看見祂（啟一 7），「將來要向那

等候祂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來九 28）這是基督徒應該專心盼望的一件大事（彼前一 13）。

單元 3 舊約：摩西五經

舊約聖經前五卷是由摩西所寫成，故稱為摩西五經。簡介如下：

1. 創世記

主要可分為早期歷史和族長歷史。

(1)神創造世界是由神啟示摩西而寫成的，其記錄了神以六天的時間創造宇宙萬物，第七日安息、定為聖日，此即安息日的由來。在創造人類之後，神將第一代祖先亞當、夏娃安置在伊甸園內。

(2)始祖犯罪亞當、夏娃因受魔鬼藉著蛇的引誘，違背了神的吩咐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被趕出伊甸園，這就是罪的起源。

(3)挪亞造方舟亞當與夏娃開始生養後代，雖有其中一個兒子塞特帶領其子孫敬畏神，但年代一久也開始俗化。到了挪亞的時代，只剩他一家人敬畏神，因此神決定要以洪水毀滅那個世代。於是神吩咐挪亞造方舟，雖然挪亞在造方舟的同時也傳警告，但最後只有他們一家人進了方舟。除了在方舟裡的挪亞一家與動物外，其它地面上的一切人和動物全被神用洪水毀滅。

(4)造巴別塔洪水之後挪亞的後代又多了起來，就要在示拿地建造一座塔，塔頂通天。神認為這不符合祂應許人類「遍滿地面」的計劃，所以變亂人的語言，使人無法再溝通、建造，於是人類開始分散各地。到此是為早期歷史，從亞伯拉罕開始，則是族長歷史。

(5)亞伯拉罕神呼召亞伯拉罕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創十二1) 亞伯拉罕立即順服，並終生過著敬畏神的生活，最後成為信心之父。

(6)以撒以撒曾以完全順服的心志，讓父親亞伯拉罕獻上，成為主耶穌獻上自己的預表(創二十二9-14)；另外也以謙讓的心，見證神的榮耀(創二十六28)。

(7)雅各雅各從在母親的肚子裡，就開始爭取長子的名分。爾後在神給他的訓練中，被神改名叫以色列（創三十二 28），且在年老時見證神的恩典（創四八 15-16）。

(8)約瑟約瑟是舊約中非常值得效法的聖徒，即使遭遇被賣、為奴、被誣告下監等經歷，仍然保持著敬畏神的心。當神的時候到了，他藉著為法老解夢，成為埃及的宰相，並帶領雅各全家進入埃及寄居，四百三十年後，成為以色列民族。

2. 出埃及記

出埃及記主要分為三個部分：

(1)百姓在埃及因約瑟的緣故，在法老王的禮遇下，以色列人從一個家族成長為一個民族。這引起了後代法老的恐懼，開始苦待以色列人，且下命要除滅新生男孩。摩西就在這個危險的時期出生，但因著其父母的信心與神的保守，摩西被法老的女兒收養，在王宮長大。之後摩西因殺了一個埃及人，逃到曠野，在那裡受磨練四十年。

(2)百姓出埃及當神的時候一到，便揀選了摩西，命令他回埃及，帶領百姓出埃及。神藉摩西的手行了十大神蹟，刑罰法老和埃及人。最後在擊殺埃及人的長子及頭生的牲畜之後，法老降服在神的大能之下，讓以色列百姓出埃及。當百姓過紅海時，神又以大能擊殺追來的埃及軍隊，建立百姓的信心（出十四 31）。

(3)百姓在西乃山下摩西帶領百姓來到西乃山下，神在這山上向百姓顯現，使他們大大小小都親眼看見神的威榮，真正認識神。神又召摩西上山，頒布十誡、賜下各種律法，教導百姓按著祂的律法生活，營造一個聖潔的國度。神又吩咐百姓建造神的會幕，成為百姓在曠野行走的中心，並建立敬拜神的制度與生活。百姓熱心奉獻，用約一年的時間完成了會幕的建造工作。

3. 利未記

利未記主要是教導百姓如何獻祭和過聖潔的生活，內容大致如下：

- (1)獻祭的種類獻祭的類型主要分為燔祭、素祭、平安祭、贖罪祭、贖愆祭，百姓當依自己的需求和其條例前來獻祭。
- (2)祭物祭物必須是神所定為潔淨、健康的，並經利未人檢查合格的動物（利一 3、14）和穀物。
- (3)獻祭的條例祭司在各種獻祭以及會幕裡的事奉中，都必須完全依照神所定的過程獻祭，絕不可憑私意而行，以免遭神的刑罰（利十 1-2）。
- (4)獻祭的精神百姓必須存誠實、感謝、祈求贖罪的心志來獻祭。
- (5)祭物之享受祭司或其家人都必須存聖潔的心，依照神的規定享用祭物。平安祭的祭物百姓也可分享，但必須是潔淨的人才可享用（利七 19）。
- (6)聖潔的生活百姓在生活中，無論是身體的狀況、飲食的需求、居住的環境，均應照神的條例而行。神的目的是要百姓過著聖潔、健康、喜樂、蒙神祝福的生活。

4. 民數記

民數記主要記述百姓在曠野旅程中的種種事蹟。

- (1)兩次數點百姓第一次是為組織百姓、規劃安營、行進次序（民一）；第二次是為分配迦南地的產業（民二十六）。
- (2)基博羅哈他瓦的教訓百姓貪求吃肉，神雖賜肉給百姓，百姓卻不滿足，因而遭受神的刑罰（民十一）。
- (3)探子事件百姓第一次接近迦南地時，摩西差派十二位探子前去窺探。回來之後，有十位探子報告不信的消息，引起神的憤怒。因此神決定讓百姓繼續在曠野行走四十年，使所有 20 歲以上被數點的男丁死在曠野，只有迦勒與約書亞可以進迦南地（民十三、十四）。

(4)可拉黨事件為了爭奪祭司的職分與領導權，利未子孫中的可拉聯合流便的子孫中的一些人以及 250 位百姓的首領，一起攻擊亞倫。爾後神彰顯奇妙作為刑罰他們，又藉亞倫為百姓的贖罪。並且以亞倫的杖發芽開花結果的神蹟，印證亞倫及其子孫承接祭司的職分，乃是神所揀選的（民十六、十七章）。

(5)巴蘭事件百姓在曠野行走四十年之後，再次來到約但河東準備進迦南地。此時，附近的摩押王聘請巴蘭，想要咒詛百姓。但在神的保守之下，巴蘭無法咒詛且轉而祝福百姓，顯出神的恩典。但在巴蘭的詭計下，利用摩押、亞們、米甸的女子引誘百姓去拜偶像、行淫亂，惹神的憤恨，百姓被神擊殺二萬四千人。後來百姓悔改之後，在神的幫助下擊殺這三族的人和巴蘭（民二十二-二十五、三十一章）。

5. 申命記申命記的內容是摩西藉著回顧曠野四十年的經歷，再次期勉百姓。

(1)當愛慕神的律法提醒百姓認清律法是神賜的智慧、恩典（申四 6），當積極學習、遵守並代代相傳（申六 6-9）。

(2)當紀念神的恩典提醒百姓常思想在曠野中所體驗神的能力、作為，紀念神的恩典，期勉百姓能存感恩的心，不斷信靠神並彼此相愛（申八 4、11-18）。

(3)當專一敬拜天上獨一真神提醒百姓絕不可去拜任何其他的偶像（申七 1-11）、不可與外族人結親，也不可去學習他們各種行為、觀念、習俗。應當依照神的律法，過分別為聖的生活，以建立虔誠敬畏神、祥和、蒙福的社會。

單元 4 唸得明白 第三章 聖靈

- 一、聖靈是什麼？
- 二、聖靈還有什麼稱呼？
- 三、聖靈什麼時候起在世上工作？
- 四、自五旬節直到今日，聖靈都是不離開教會麼？
- 五、「天閉塞不下雨」的原因何在？聖經對此有何預示？
- 六、怎樣才能得著晚雨聖靈的澆灌呢？
- 七、為什麼聖靈必須在耶穌升天後，才降臨工作？
- 八、聖靈來，為耶穌作什麼？
- 九、聖靈來，接續耶穌基督什麼工作？
- 十、「受聖靈」與「信耶穌」有什麼關係？
- 十一、聖靈使信徒可得著什麼恩典？
- 十二、聖靈的性質及其性格怎樣？
- 十三、聖靈可否使人體驗得到？
- 十四、聖靈如風、雨、鴿子等，是什麼意義？
- 十五、聖靈是無論何人都能接受麼？
- 十六、我們對於聖靈應當怎樣？
- 十七、何謂得罪聖靈，其後果如何？

一、聖靈是什麼？

答：聖靈是神的靈，神是靈（約四 24）。經上說：「主就是那靈。」（林後三 17），可知聖靈乃是有位格的主。

二、聖靈還有什麼稱呼？

答：又稱「保惠師」（約十四 16），還有稱做神的靈（創一 2；林前三 16）、耶和華的靈（賽十一 2）、永生神的靈（林後三 3）、父的靈（太十 20）、基督的靈（羅八 9）、耶穌的靈（徒十六 7）、主的靈（路

四 18)、神兒子的靈(加四 6)、真理的靈(約十六 13)、永遠的靈(來九 14)、榮耀的靈(彼前四 14)、智慧和啟示的靈(弗一 17)、公義的靈(賽四 3~4)、聖善的靈(羅一 4; 尼九 20)、神的七靈等(啟一 4)。總而言之：「聖靈只有一個。」(弗四 4)。

三、聖靈什麼時候起在世上工作？

答：遠在創世的時候，聖靈就運行在水面上(創一 2)。「神發出祂的靈，他們便受造。」(詩一〇四 30)。「藉祂的靈使天有裝飾。」(伯廿六 13)。「神的靈造我，全能者的氣使我得生。」(伯卅三 4)。這是聖靈在創造萬物上的工作。人類犯罪屬乎血氣，神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人裡面(創六 3)。在舊約只屢次向先知和義人做特別感動和幫助，或說出神的話或行出奇事異能(士十五 14; 撒下十六 13)，或賜人有先見預知之明(路二 20)。耶穌降世，也是藉著聖靈而生，受聖靈感動引導，靠聖靈醫病趕鬼，聖靈在耶穌身上是沒有限量的(路四 18; 約三 34)，這是聖靈與聖父聖子同工的明證。主耶穌升天後十日，接著乃是聖靈降臨工作的時期，從五旬節開始(徒二 1)。

四、自五旬節直到今日，聖靈都是不離開教會麼？

答：聖靈是從父神出來的，天地的創造藉祂運行，教會的建造也是藉祂運行。五旬節的聖靈，是沛然如雨澆灌下來，大量而有力地澆灌在耶路撒冷等候的信徒們身上，那就叫做『聖靈的洗』(徒一 5)。聖經常以『雨』預表聖靈，雨又有秋雨春雨之分(申十一 14)，這是適應農事上的需要(雅五 7、18)。神要耕種並收成天國的莊稼，無雨(聖靈)是不成的，春秋是多雨季節。五旬節聖靈是秋雨的澆灌(亦稱早雨)，現代聖靈降臨是春雨的澆灌(亦稱晚雨)。春雨結束，接著就是『夏天』來到。主耶穌已預言：『你們可以從無花果樹學個比方，當樹枝發嫩長葉的時候，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這樣

你們看見這一切的事，也該知道人子近了，正在門口了』(太二十四 32-33)。無花果樹即指以色列國，現在以色列已復國，正在『發嫩長葉』之中，可知主之再臨近了。現在也正是『春雨的時候』，過此就是夏天來到。啟示錄十一章 6 節，以預言新約教會必有這事發生，就是在使徒時代以後，教會於主後二百多年完全變質成為背道與世俗合污的羅馬教，從那時候起，聖靈就開始停止降臨。

五、「天閉塞不下雨」的原因何在？聖經對此有何預示？

答：這是一件嚴重的演變，神早在舊約書上預先指出其原因：

1. 申命記十一章 16-17 節：「你們要謹慎，免得心中受迷惑，就偏離正路，去事奉敬拜別神，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就使天閉塞不下雨，地也不出產，使你們在耶和華所賜的美地上速速滅亡。」

2. 耶利米書五章 24-25 節：「祂按時賜雨，就是秋雨春雨，又為我們定收割的節令，永存不廢。你們的罪孽，使這事轉離你們，你們的罪惡，使你們不能得福。」同書三章 2 節：「並且你的淫行邪惡玷污了全地，因此甘霖停止，晚雨不降。」

以上經文，雖然是對古代以色列人民說的，也正是預指新約教會聖靈停止降臨的原因。在舊約以色列王亞哈時代，天就閉塞三年半不下雨，即因亞哈受迷惑，偏離正路，事奉、敬拜巴力假神。他所行的，惹神的怒氣，比他以前的以色列諸王更甚(王上十六 32-33)。此事既應驗於亞哈，又在屬靈上重演於羅馬教時代，照樣的偏離正道，敬拜偶像。所謂「甘霖停止，晚雨不降」，自有必然的原因。神原要「按時賜雨」，但因教會偏邪背道，使這事轉離教會，亦為必然結果。

六、怎樣才能得著晚雨聖靈的澆灌呢？

答：

1. 「我們務要認識耶和華，竭力追求認識祂，祂出現確如晨光，祂必臨到我們像甘雨，像滋潤田地的春雨。」(何六 3) 這就是說，必須先追求認識神的真理（晨光），順從神的真理，因為聖靈就是真理，神只賜聖靈給順從真理的人（徒五 32）。晨光（真理）在什麼地方出現，甘雨（聖靈）也必臨到什麼地方，從認識晨光才能得到甘雨，這是值得今日基督徒注意追求的一件事。
2. 「當春雨的時候，你們要向發閃電的耶和華求雨，祂必為眾人降下甘霖，使田園生長菜蔬。」(亞十 1) 這是說向神祈求聖靈的必要。以利亞是好榜樣：「他又禱告，天就降下雨來。」(雅五 18)。雖然正當春雨的時候，還是要向神求雨，求才能得著(路十一 9~10)。「你們得不著，是因為你們不求。」(雅四 2)
3. 「凡我所疼愛的，我就責備他，所以你要發熱心，也要悔改。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就要進到他那裡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啟三 19~22) 這是說「熱心」與「悔改」也是接納聖靈的條件。不熱心（即對聖靈這件事太冷淡），不悔改（即不肯除去自以為一樣都不缺的自高驕傲），有此阻梗，必不肯向神祈求，也就是拒絕聖靈於門外了。所以神說：「你們當因我的責備回轉，我要將我的靈澆灌你們，將我的話指示你們。」(箴一 23)。

七、為什麼聖靈必須在耶穌升天後，才降臨工作？

答：因為主耶穌尚未得著榮耀（指未從死裡復活），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約七 39）。主耶穌說：「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裡來，我若去，就差祂來。」(約十六 7) 被主差遣的聖靈，就是接

續耶穌在世上的工作，如同父差主耶穌來，作父的事工一樣（約九4）。

八、聖靈來，為耶穌作什麼？

答：為耶穌作見證（約十五26-27；徒五32；來十15），要榮耀耶穌（約十六14），將所受於耶穌的告訴門徒（約十六15），叫門徒想起耶穌對他們所說的話（約十五26），作耶穌的代表，與門徒同在，（約十三20，十四17-18）。

九、聖靈來，接續耶穌基督什麼工作？

答：

1. 主耶穌在世叫人悔改（可一15），聖靈來也是叫人悔改（徒十一18），使人自己責備自己（約十六8）。

2. 主耶穌將真理告訴我們（約八45-46），聖靈也引導我們明白一切真理（約十六13）

3. 主耶穌將生命賜給信從祂的人（約十10），聖靈也將生命賜給悔改信主的人（徒十一18），即「靠聖靈得生」（加五25）

4. 主耶穌說「我就是門，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約十9）。我們也必須靠聖靈入門（加三3），因為「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林前十二3）。

5. 主耶穌使信的人作神的兒女，稱神為父（約一12，二十17）。聖靈也引導人作神的兒女，呼叫阿爸父（加四6；羅八14、16）。

6. 主耶穌將神的愛顯明出來（約壹四9；羅五8），聖靈將神的愛澆

灌在信徒的心裡（羅五 5）。

7. 主耶穌在天上作信徒的中保（約壹二 1），聖靈在地上作信徒的保惠師（約十四 16）（保惠師原文與中保同）。

8. 主耶穌在天上為信徒祈求（來七 25），聖靈在地上為信徒祈求（羅八 26-27）。

9. 主耶穌在世時，差遣門徒出去傳道（太十 5），聖靈來也差遣使徒去作祂召他們所作的工（徒十三 2、4）。

10. 主耶穌末日再來接取信徒（約十四 3），聖靈將信徒從地上一同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帖前四 17；徒八 39）。

十、「受聖靈」與「信耶穌」有什麼關係？

答：信耶穌的目的，在乎「屬基督」。「你們是屬基督的，基督又是屬神的。」（林前三 23）。「凡因你們是屬基督，給你們一杯水喝的，我實在告訴你們，他不能不得賞賜。」（可九 41）。可見「屬基督」何等重要，「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羅八 9）。人受了聖靈，才算有了屬基督的印記（弗四 30），這印記就是說：「主認識誰是祂的人。」（提後二 19）。沒有受聖靈，雖然信了耶穌，沒有印記的見證（徒十九 1~6），如同愚拙童女，有燈無油，不能發光，到了那一天，主就實在告訴他們說：「我不認識你們。」（太廿五 12）。

十一、聖靈使信徒可得著什麼恩典？

答：

1. 信徒得重生：「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從肉身生的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結三十七 14；約三 4~6）。

2. 使信徒有印記：「既然信祂，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弗一 13）。「你們原是受了祂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弗四 30）。「賜給我們聖靈作憑據」（林後五 5）。
3. 使信徒得釋放：「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八 2）。「主的靈在那裡，那裡就得以自由」（林後三 17）。
4. 使信徒受教導：「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約壹二 27）。「祂要將一切事指教你們」（約十四 26）。「屬靈人能看透萬事。」（林前二 15）。
5. 使信徒能剛強：「藉著祂的靈，叫你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弗三 16）。「你們為基督的名受辱罵，便是有福的，因為神榮耀的靈常在你們身上」（彼前四 14）。
6. 使信徒作見證：「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 作我的見證」（徒一 8）。「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林前二 4）。
7. 使信徒結善果：「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五 22-23）。「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 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羅八 23）。
8. 使信徒善禱告：「在聖靈裡禱告」（猶 20）。「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弗六 18）。「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羅八 26）。「我若用方言禱告，是我的靈禱告」（林前十四 14）。

9. 使信徒享恩賜：「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 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十二 4-11)。

10. 使信徒蒙安慰：「凡事敬畏主，蒙聖靈的安慰」(徒十 31)。「使你們藉著聖靈的能力，大有盼望」(羅十五 13)。

11. 使信徒成聖潔：「藉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六 11)。「因著聖靈，成為聖潔，可蒙悅納」(羅十五 16；彼前一 2)。

12. 使信徒身體復活：「藉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羅八 11)。

十二、聖靈的性質及其性格怎樣？

答：有人以為聖靈只是神的一種感力和生氣，誤解了「靈」字在原文上的意思是「氣」或「風」，以為這就是聖靈的性質了，忽略了聖靈的位格和神性，實屬錯誤。須知聖靈不單是一種感力和生氣而已，還有祂參透萬事的知識(林前二 10)，有自己的意思(羅八 27；林前十二 11)，有愛心(羅十五 30)，能施恩(來十 20)，能擔憂(弗四 30)，能教訓(尼九 20)，能說話(徒八 29)，能禁止(徒十六 6-7)，能差遣(徒十三 2、4；賽四十八 16 小字)，能立職(徒廿 28)，能作證(約壹五 7)，能啟示(弗三 5)。這都是顯明聖靈具有完全的神格、神性和神能，因此，祂是不能干犯和褻瀆的。

十三、聖靈可否使人體驗得到？

答：聖靈的本身是無形無像，主耶穌明說：「看不見祂。」(約十四 17)這看不見的聖靈，叫人如何能夠認識並接受祂呢？感謝主耶穌，

祂除告訴我們聖靈的位格及能力外，還指示我們可以體驗得到聖靈的感力，祂說：「風隨著意思吹，你們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那裡來，往那裡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約三 8）風吹的時候有響聲，令人聽得見。聖靈降在人的身上時，會感動他「說方言」（徒十 44-47），叫人可以聽見（徒二 33）。由此可知，聖靈降臨在人的身上，雖如風不能見，卻是可以感覺得到的。何況聖靈厚厚澆灌人的身上（多三 6），不能沒有一點的感覺和經驗。

十四、聖靈如風、雨、鴿子等，是什麼意義？

答：聖經中常用幾種標記，作為聖靈的象徵。這些標記，當然不就是聖靈的本身，不過藉此以表明聖靈在我們身上工作的功用。如：

1. 風-表明聖靈的運行與更新（約三 8；徒二 2；結三十七 9-10）。
2. 火-表明聖靈的熱烈與鍛鍊（徒二 3；賽四 3）。
3. 水-表明聖靈的生活與豐盛（約七 38-39，四 14）。
4. 油-表明聖靈的喜樂與發光（來一 9；太二十五 4）。
5. 雨-表明聖靈的滋潤與公義（太五 45；亞十 1；何六 3，十 12）。
6. 鴿-表明聖靈的良善與和平（太三 16，十 16；創八 11）。
7. 印-表明聖靈的真實與堅固（弗一 13，四 30；提後二 19）。
8. 質-表明聖靈的安慰與可靠（弗一 14；林後一 22，五 5-6）。
9. 劍-表明聖靈的剛銳與嚴厲（弗六 17；創三 24；來四 12）。
10. 光-表明聖靈的責備與提醒（弗一 18，五 13-14）。

十五、聖靈是無論何人都能接受麼？

答：聖靈是神所應許要賜給「神所召來的人」（徒二 39）。神所召來的，就是聽福音而且相信耶穌的人（徒十五 7-8；加三 5）。主耶穌說：「聖靈乃是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祂，也不認識祂。」（約十四 17）。人若不相信主耶穌，或不順從真理，就沒有認識並接受

聖靈的可能。

十六、我們對於聖靈應當怎樣？

答：

1. 要敞開心門接納聖靈的進入（啟三 20；加四 6）。
2. 要祈求聖靈的降臨（路十一 13；徒一 14）。
3. 要切慕聖靈的恩賜（林前十四 1）。
4. 要被聖靈充滿（弗五 18）。
5. 不要叫聖靈擔憂（弗四 30）。
6. 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帖前五 19）。
7. 當依靠聖靈行事（加五 16、25）。

十七、何謂得罪聖靈，其後果如何？

答：

1. 抗拒聖靈：指人不但硬心強項不信耶穌，而且逼迫為耶穌作見證的傳道者和教會，這就是抗拒聖靈的罪（徒七 51、57）。
2. 欺哄聖靈：指已信耶穌者，因自私自利，對教會作假冒虛謊的行動，亞拿尼亞夫婦因此致死（徒五 3）。
3. 褻慢聖靈；指已信主蒙恩者，得知真道以後，故意犯罪離道，踐踏神的兒子，把祂贖罪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又輕視聖靈所施恩賜，此及褻慢聖靈，必受重的刑罰（來十 29）。
4. 褻瀆聖靈：指有人將聖靈的工作和恩賜，竟當作魔鬼的作為（可三 28-30），自己不明白聖靈的工作，竟胡亂指為邪靈或巫術，這種褻瀆聖靈，是嚴重的「永遠的罪」，永不得赦免（太十二 31-32）。

單元 5 唸得明白 第四章 聖經

- 一、聖經在世界上居什麼地位？
- 二、聖經為什麼在世界上流傳如此廣大？
- 三、聖經對於世人最重要的作用是什麼？
- 四、聖經是人寫作的，何以說是神的話呢？
- 五、聖經的文字就是神的道嗎？
- 六、神用什麼方法，將祂的話成為聖經？
- 七、聖經的內容，全是神的話嗎？
- 八、全部聖經寫成的時間，經過多少年？
- 九、聖經分為新舊兩約，其中心何在？
- 十、舊約 39 卷，其內容性質如何劃分？
- 十一、新約 27 卷，其內容性質如何劃分？
- 十二、聖經的原本，是用什麼文字寫的？
- 十三、我們對聖經應具有怎樣的信心？
- 十四、聖經對於世人所發生的能力是怎樣的？
- 十五、聖經中的「律法」，其性質和作用，有什麼區別？
- 十六、神的十條誡命是什麼？
- 十七、十條誡命中哪一條最大，其總意是什麼？
- 十八、信耶穌的人，對於神的誡命，有什麼責任？
- 十九、如何才能解釋聖經上屬靈的事？
- 二十、聖經在歷代以來，曾否受人的反對和摧殘？
- 二十一、聖經上所寫的「記事」、「教訓」、「預言」，對人有什麼作用？
- 二十二、傳道者對於聖經應具有什麼態度？
- 二十三、信徒學習真道，對於聖經應具有什麼態度？

- 一、聖經在世界上居什麼地位？

答：聖經在全世界上，是一本最有權威的書。今天聖經已經全部或局部被譯成一千多種的語言與文字。在一年中，印出來的聖經，有數千萬本之多，而且逐年增加，可說沒有一本別的书可與聖經相比。我們認為這是奇蹟。

二、聖經為什麼在世界上流傳如此廣大？

答：因為神要用文字信世人啟示，使人人都能明白神的旨意和作為，以及宇宙與人生的原委和結局。神用文字的啟示，是神偉大奇妙的作為。神既與全世界人類有密切的關係，所以聖經的流傳也是普世性的。真所謂：「祂的量帶通遍天下，祂的言語傳到地極。」（詩十九4）。

三、聖經對於世人最重要的作用是什麼？

答：「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提後三15-16）。它是世人信仰的嚮導，天路之明燈，並不是徒供人作文學的欣賞，歷史的考據，哲理的虛談而已。聖經最重要的三大作用是：

1. 使人歸正：許多人「離棄正路，就走差了」（彼後二15）。真神說：「你們當因我的責備回轉」（箴一23）。「你們當站在路上察看訪問古道，那是善道，便行在其間，這樣，你們心裡必得安息」（耶六16）。「他們若是站在我的會中，我必使我的百姓聽我的話，又使他們回頭離開惡道，和他們所行的惡」（耶二十三22）。這就是神用聖經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歸正（徒十七30，三19）。

2. 使人學義：「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太五6）。這義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羅三22）。「你們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信靠這人，

就都得稱義了」(徒十三 39)。人信靠耶穌基督白白稱義之後，還要受聖經的教導，學習仁義的道理(來五 12-13)；「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 17)。

3. 使人得救：主耶穌說：「我所受的見證，不是從人來的，然而我說這些話，為要叫你們得救」(約五 34)。神在聖經上向我們所說的話，目的就是叫我們得救。主又說：「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遠不見死」(約八 51)、「這道，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雅一 21)、「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就是這道」(彼前一 25)。

四、聖經是人寫作的，何以說是神的話呢？

答：聖經雖是由人寫作，但這些人是受神的靈感動和引導，所以說：「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後三 16)、「神在經上向你們所說的。」(太廿二 31)。因此，其中的奇妙、活潑、偉大、堅定、豐富、奧秘、真實之處，遠超過人類所有的智能之上。若非神所默示，任何人絕對不能寫這樣有權威的書，「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一 21)。這話即是神的道，查考聖經，就是要曉得這道(徒十七 11)。

五、聖經的文字就是神的道嗎？

答：文字只是記載神的道，是表達和流傳的工具。沒有人類文字之先，就有神的道了。道就是神，這道太初與神同在(約一 2)，亦稱為「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約壹一 1)。這道必須成為肉身的具體顯現，使世人可以親眼看過，親手摸過，住在我們中間，將這道的永遠生命賜給世人(約壹一 1~2)。另一方面，在道成為肉身之前後，先在舊約書上預言，又在新約書上證實，使後世人對道成肉身所成就的事，藉著文字得以明白(提前二 4~5)。這些事不但有先知更確

實的預言（彼後一 19），且經傳道者詳細的考察，然後按次序寫給我們，使我們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路一 3~4）。

六、神用什麼方法，將祂的話成為聖經？

答：神將聖言交託猶太人（羅三 1-2，九 4），他們是神的選民，世界上沒有其他民族，能像他們聽見神說話的聲音（申四 33、36）。所以聖經的寫作者，多是猶太人，他們領受了活潑的聖言傳給我們（徒七 38），其領受的來源和方法如下：

1. 神像摩西面對面說話，乃是明說，不用謎語（民十二 7-8）。
2. 神親手用指頭寫字在石版上（出卅一 18；申十 2）。
3. 神用聲音與先知說話（王上十九 12-13；撒下三 10）。
4. 神自天發聲音從雲彩裡出來指示人（太三 17；路九 35；約十二 28、30）。
5. 神差遣天使傳言（但九 21；路一 11；來二 2）。
6. 神在夢中及異象啟示（民十二 6；太一 20；林後十二 1、4）。
7. 神藉聖靈感動默示先知及使徒口傳筆寫（撒下二十三 2；彼後一 21；啟一 19）。
8. 神直接差兒子耶穌來說祂的話（約三 34，八 26，十二 49-50）。

七、聖經的內容，全是神的話嗎？

答：聖經不僅是神的「語錄」，也是史事的「記錄」。所以也有許多是人自己說的（但十 12），和天使說的話（路二 13；啟廿二 8~9）也有撒但說的（伯二 4）。不過聖經中清楚地記載各種的語類，使我們一看就分別出來。例如，神對亞當說：「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撒但卻否認說：「你們不一定死。」「神豈是真說？」；神對人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侍奉祂。」撒但卻說：「祢若在我面前下拜，這都要歸祢。」這是很明顯的對照。撒但反對神的話，

叫人對聖經發生懷疑不信，這是牠最得意的教授法。牠也會利用人做出口，說出假冒為善的話（太十六 23；徒十六 16~17），也會借用聖經的話，增減曲解，向人誘惑（太四 6；林後十一 3），這是必須知所分辨，免得中了撒但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弗四 14）。

八、全部聖經寫成的時間，經過多少年？

答：由摩西所寫的第一卷「創世紀」，到約翰所寫最後一卷「啟示錄」，中間相隔約有一千五百年之久。四十個不同時代地點的人，他們寫出來的各卷，應該是不能和諧的。可是奇妙得很，聖經一書頭尾連貫，極有系統，不約而合，如同出於一個意志在指揮著全書的編寫，這意志無疑是出於永恆的神所啟示（啟一 1）。

九、聖經分為新舊兩約，其中心何在？

答：全書分新舊兩約，共 66 卷。舊約 39 卷，是耶穌降生前所寫，每卷中都有預言或預表暗示耶穌是神的兒子，並要降世救人。新約 27 卷，是記載耶穌降生的事蹟、教訓，以及聖靈在教會的工作，並預言以後將要成的事。新舊約的中心點，就是主耶穌基督。所以祂說：「為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約五 39）；「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約應驗。」（路廿四 44）。

十、舊約 39 卷，其內容性質如何劃分？

答：舊約可分為「律法」、「歷史」、「詩歌」、「預言」四類：

1. 「律法」又稱「摩西五經」，即簡稱「創、出、利、民、申」5 卷，其中多是律法、禮儀、律例、典章，創世記是上古時代的歷史。
2. 「歷史」共 12 卷，簡稱「書、士、得、撒下、撒下、王上、王下、代上、代下、拉、尼、斯」。
3. 「詩歌」5 卷，簡稱「伯、詩、箴、傳、歌」。

4. 「預言」(即先知書)共 17 卷，簡稱「賽、耶、哀、結、但、何、珥、摩、俄、拿、彌、鴻、哈、番、該、亞、瑪」。

十一、新約 27 卷，其內容性質如何劃分？

答：新約可分為「福音」、「歷史」、「書信」、「預言」四類：

1. 「福音」4 卷，及「馬太、馬可、路加、約翰」。這是主耶穌在世的傳記。
2. 「歷史」1 卷，即「使徒行傳」。此書是聖靈接續耶穌工作的記錄，也是新約真教會的發源史。
3. 「書信」21 卷，簡稱「羅、林前、林後、加、弗、腓、西、帖前、帖後、提前、提後、多、門、來、雅、彼前、彼後、約壹、約貳、約參、猶」。
4. 「預言」1 卷，即「啟示錄」。

十二、聖經的原本，是用什麼文字寫的？

答：舊約用希伯來文寫，新約是用希臘文寫的，這就是原文的聖經。原文抄本仍保留在世界上，作為許多學者翻譯的根據。因為原文是神的靈感動祂的僕人直接寫出來的字句，又由很多熟悉原文意義的學者轉譯為各種語文。現在中國通行的是國語和合譯本聖經，譯意相當正確，文字也優美。此外還有其他新譯本，也值得參考，可以對照並啟發瞭解原文的真義。

十三、我們對聖經應具有怎樣的信心？

答：基督徒必須相信聖經是完全沒有錯誤的，因為它是神所默示的話，神的話是極其精煉(詩一一九 140)，沒有一句不帶著能力的(路一 37)，不能增添也不能減少(啟廿二 18~19)。主耶穌說：「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約十 35~36) 因此，必須完全相信、並接受

其中全部的神的話語，不可因為不適合世界人意的標準，便妄自取消其中超然的特質，或強解其中奧秘的靈意（彼後三 16）。應當虛心求主開我們的心竅，能明白聖經（路廿四 45）；並祈求聖靈指示明白一切的真理（約十六 13），「因為字句是叫人死，靈意是叫人活。」（林後三 6）。

十四、聖經對於世人所發生的能力是怎樣的？

答：「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聖經對於世人所發生的能力，約有下列的功效：

1. 聖經是鏡子，能照出人的罪惡醜態（加三 22；雅一 23），使人知道自己是罪人（羅三 20）。
2. 聖經是利刃，能刺入人的靈魂與骨髓，剖開人的剛性（來四 12）。
3. 聖經是打碎磐石的大錘（耶二十三 29），使人剛硬的心被擊破。
4. 聖經是火，「我必使我的話，在你口中為火，使他們為柴，這火便將他們澆滅。」（耶五 14，二十三 29）
5. 聖經是不能壞的種子（彼前一 23）；撒人心田，生長結實（太十三 23）。
6. 聖經是靈魂生命的食物（耶十五 16；來五 14），和靈奶（彼前二 2）。
7. 聖經是腳前的燈，路上的光（詩一一九 105、130）。
8. 聖經是醫治心靈全體的良藥（箴四 20、22）。
9. 聖經是洗淨玷污瑕疵的清水（弗五 26~27；來十 22）。
10. 聖經是致勝魔靈的寶劍（弗六 17）。

十五、聖經中的「律法」，其性質和作用，有什麼區別？

答：舊約的律法，是藉著摩西傳的（約一 17），從西乃山開始（出十九章）（出十九 1~25）。到了新約，耶穌基督降世，就開始了恩典

時代的新紀元，所以舊約的律法，因其內容性質的不同，而有所存廢（路十六 17；來七 18）。「律法」是總名稱，其中包括「誡命」、「典章」、「律例」，這三種原素組成了律法，分析起來是不同的：

1. 誡命（道德性的）：即十條誡命（出二十 1-17），是律法的最高的標準，是一點一畫不能廢的（太五 17-18），即不受時地的限制。
2. 典章（禮儀性的）：是管理當時以色列人社會生活的規則，立定百姓彼此的關係和權利（出二十一 1，二十四 11）。
3. 律例（宗教性的）：是規定以色列人敬神事神的宗教生活（出二十四 11，三十一 18），以後即成為猶太教的教條和規例（加一 14；徒二十八 17）。

十六、神的十條誡命是什麼？

答：

第一誡：「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

第二誡：「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麼形象，不可跪拜那些像。」

第三誡：「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

第四誡：「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

第五誡：「當孝敬父母。」

第六誡：「不可殺人。」

第七誡：「不可姦淫。」

第八誡：「不可偷盜。」

第九誡：「不可作假見證。」

第十誡：「不可貪戀別人的東西。」

十七、十條誡命中哪一條最大，其總意是什麼？

答：一至四條是屬於愛神的本分，五至十條是屬於愛人的本分，可歸納為二，就是：「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其次，就是說，要愛人如己，再沒有比這兩條誡命更大的了。」(可十二 30~31)。「這兩條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廿二 35~40)；「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羅十三 10)。人只在一條上跌倒，就是犯了眾條(雅二 10~11)。

十八、信耶穌的人，對於神的誡命，有什麼責任？

答：信耶穌的人，已經因信稱義，由恩得救，乃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這樣，就可以犯罪嗎？斷乎不可。」(羅六 15)、「因信廢了律法嗎？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羅三 31)。所以，基督徒對於神的十條誡命，應該把它當作「自由的律法」來堅固它(雅一 25)；又當作「至尊的律法」來成全它(雅二 8)；「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羅八 4)。凡真正的聖徒，他們必遵守神的誡命，和耶穌的真道(啟十四 12)。

十九、如何才能解釋聖經上屬靈的事？

答：聖經既是神的靈所默示的，也只有領受神的靈的人才能明白並解釋它。「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林前二 12~13)。所以屬靈的基督徒，不要因為屬血氣的人，不領會聖經上屬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就動搖了對於聖經的信念。基督徒之所以能完全信服並明白聖經的真理，也不是他們自己有特殊的理解能力，實有賴於聖靈的指教(約十四 26)。所以，屬血氣人之不領會，是理所當然的。惟其如此，越發顯明神樂意用人所當為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這就是神的智慧了(林前一 21)。

二十、聖經在歷代以來，曾否受人的反對和摧殘？

答：歷代以來，聖經不斷感化人心，指示光明。年代不能淹沒其流傳，時間不能折磨其光彩，暴力不能毀滅，咒詛不能損害。三千年中，世界上沒有一本書，能像聖經如此堅強壯大，就是將來也沒有。許多不信神的人，或想毀滅聖經，或禁人閱讀聖經，神一個一個的使他們失敗。在一百多年前，有一個有名的法國反對宗教者名叫伏爾泰（Voltaire），他說聖經有一日必會消滅，但今天他的家址已經被改作聖經的倉庫了。我們便瞭解神大能的手在保護著聖經，因為祂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詩一一九 89）、「草必枯乾，花必凋殘，惟有我們神的話，必永遠立定。」（賽四十 8）、「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不能廢去。」（可十三 31）。可見聖經的地位是何等的堅固了。

註：伏爾泰在法國的故居（城堡），目前由法國文化部管理；位於瑞士日內瓦的房子被聖經公會買去使用。

二十一、聖經上所寫的「記事」、「教訓」、「預言」，對人有什麼作用？

答：

1. 記事部份：（1）叫人相信：「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因祂的名得生命」（約二十 31）。（2）是作人鑑戒：「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鑑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林前十 11）。「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而跌倒了」（來四 11）。「免得先知書上所說的臨到你們。」（徒十三 40-41）。

2. 教訓部份：「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羅十五 4）。教訓的目的是：「勸化人」（多一 9）、「造就人」（林前十四 26）、「提醒人」（彼後一 12）、「堅

固人」(西二7)、「勉勵人」(帖前四1)、「保守人」(啟三10)、「滋潤人」(申卅二2)主耶穌說：「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二十八20)。基督徒恆心遵守聖經上的教訓，是極重要的。

3. 預言部份：預言就是把「將來必成的事寫出來」。舊約的預言，很多已經應驗了，最大的事，就是耶穌降生、受死、復活的情形；這些話先知預言在幾百年之前，都已一一應驗，這是基督徒週知的事實。此外，舊約預言已應驗的部份略舉如下：

- (1) 關於推羅的預言(結二十六12)。
- (2) 關於埃及的預言(結三十14-16；賽十九5-8)。
- (3) 關於以東的預言(俄18；結二十五13)。
- (4) 關於巴比倫的預言(賽十三20-21，十四25；耶五十25-35)。
- (5) 關於非利士的預言(番二5)。
- (6) 關於巴勒斯坦的預言(申二十九28；彌一6，三12)。
- (7) 關於猶太國的預言(賽六9-12；申二十八64；利二十六44；耶九19)。
- (8) 關於世界歷史的預言(但二、七、八各章中之異象)(但二31~45；但七1~14；但八1~14)。

新約中也有不少預言，有的已應驗了，有的正在應驗中。還有許多在將來必要應驗。這是信神的人所公認的。因為惟有真神才能夠：「指示我們來必遇的事，說明先前的是什麼事，好叫我們思索，得知事的結局，或者把將來的事指示我們」(賽四十一22)。

二十二、傳道者對於聖經應具有什麼態度？

答：

1. 所說的應與聖經相符(賽八20)。

2. 經上指著耶穌的話，要講解明白（路二十四 27）。
3. 從經上對人傳講耶穌（徒八 35）。
4. 本著聖經解陳明基督（徒十七 2-3）。
5. 按著神的聖言講道（彼前四 11）。
6. 按正義分解真理的道（提後二 15）。
7. 不傳是而又非的道（林後一 18）。

二十三、信徒學習真道，對於聖經應具有什麼態度？
答：

1. 天天的查考（徒十七 11）。
2. 時時的誦讀（書一 8；詩一一九 43）。
3. 深深的默想（詩一一九 15、99）。
4. 切切的禱告（詩一一九 125；弗一 17）。
5. 常常的聽問（路二 46；徒八 31）。
6. 多多的引證（路二十三 29-33）。
7. 一一的實行（太七 24；雅一 25）。

單元 6 舊約：歷史書

約書亞記、士師記、路得記、撒母耳記上，下、列王記上，下、歷代志上，下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斯帖記，共十二卷。

一、重點年代

一般而言，舊約的年代主要是根據（王上六 1）來推算的。所羅門作王約是在主前 970 年，以此推算出埃及的時間約為主前 1446 年。再往前推算，進迦南地的時間在主前 1406 年，而亞伯拉罕的時代則在主前 2166 年到 1991 年（由於資料不足，再往前推算難免失真）。所羅門王死後王國分裂於主前 930 年，北朝以色列國在主前 722 年被亞述帝國所滅，南朝猶大國則在主前 586 年被新巴比倫帝國所滅。爾後在主前 536 年，第一次回歸重建聖殿，在主前 516 年重建完成；主前 478 年，以斯帖成為波斯王后；主前 458 年，以斯拉帶領另一批百姓回歸；主前 445 年，尼西米回歸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

二、聖經歷史書呈現以色列民族的興衰

1. 脈絡與大要

聖經歷史書從以色列人進入應許之地迦南開始，描繪了這個民族從神治走向君王統治，再經歷分裂、亡國、被擄、歸回的曲折歷史。這些書卷不僅是歷史的記載，更是神與祂子民關係的見證。透過這些記載，我們看到神信實的應許，也看到人類的悖逆與悔改。

2. 各卷書內容

- ◆ 約書亞記：記載以色列人在約書亞的領導下，征服迦南地並分地為業。
- ◆ 士師記：描述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後，因不聽從神，陷入循環的悖逆與拯救中。

- ◆ 路得記：講述摩押寡婦路得跟隨婆婆拿俄米回到以色列，並嫁給波阿斯的動人故事，預表基督的救贖。
- ◆ 撒母耳記上下：記載以色列人立王，從掃羅到大衛，以及大衛建立王朝的故事。
- ◆ 列王紀上下：延續撒母耳記，描述以色列王國的興衰，以及南北國的分裂。
- ◆ 歷代志上下：從另一個角度重述以色列的歷史，強調列祖、聖殿、律法的重要性。
- ◆ 以斯拉記：記載以色列人被擄巴比倫後，返回故土重建聖殿和耶路撒冷。
- ◆ 尼希米記：敘述尼希米從波斯回到耶路撒冷，重建城牆，重振猶太人的精神。
- ◆ 以斯帖記：講述猶太人在波斯王阿哈隨魯時期，面臨滅族危機，卻因以斯帖的勇敢而得救的故事。

三、總結

這些歷史書彼此緊密相連，共同呈現出以色列民族的歷史進程。從約書亞的征服到以斯帖的拯救，貫穿始終的主題是神與祂子民的關係。以色列人的順服與悖逆，直接影響了他們的命運。這些故事提醒我們，無論身處何種環境，都應信靠神，遵行祂的旨意。

聖經歷史書不僅是歷史的記載，更是信仰的啟示。透過這些故事，我們可以更深地認識神，明白祂對人類的愛與拯救。

單元 7 唸得明白 第五章 世人

- 一、人是從那裡來的？
- 二、神怎樣造人？人的本質是什麼？
- 三、靈魂與身體孰為重要？
- 四、人的靈魂離開身體後，是什麼情形？
- 五、人身體死後，靈魂仍有知覺嗎？
- 六、什麼叫做死亡？其意義如何？
- 七、為什麼人類有這樣嚴重可怕的死亡？
- 八、世界上都是罪人麼？難道古今中外沒有一個無罪的人？
- 九、罪惡的權勢和性質如何？
- 十、人能夠改變自己的罪惡嗎？
- 十一、改造社會環境和制度，提高道德水準，可以消滅罪惡嗎？
- 十二、神為什麼讓人去犯罪？
- 十三、神為什麼在伊甸園中造一棵不可喫的分別善惡的果樹？
- 十四、神用什麼來定人的罪，並叫人之罪受審判？
- 十五、世人除了違背神律法之罪外，還有什麼罪？
- 十六、世人在罪惡中的時候，對神的態度是怎樣的？
- 十七、世人在罪惡中普遍的情形怎樣？
- 十八、世人在罪中的情形既是如此，對自己應有如何的覺悟？
- 十九、世人需要怎樣的拯救？
- 二十、世人能否靠自己得救？
- 二十一、人生的目的是什麼？是只為著今生的享受，還是也為著來生的得救？

一、人是從那裡來的？

答：人不是從其他的動物進化來的，是神起初照著自己的形象造的（創一 26）。人受了神的賜福，有智能管理全地，制伏各種的走獸、

飛禽、昆蟲、水族（雅三7），故人自稱為「萬物之靈」。

二、神怎樣造人？人的本質是什麼？

答：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這和「神用土所造成的野地各樣走獸，和空中各樣飛鳥」（創二19），在物質上是相同的。但人有一點最大的不同，就是神「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創二7）這生氣就是使人有屬神的「靈命」，是其他動物所沒有的。故人不單是一個肉體，還有一個「靈」住在肉體之中（亞十二1；伯卅二8、18；林前二11），有一個「魂」，分別得很清楚（帖前五23；來四12）。

三、靈魂與身體孰為重要？

答：靈魂雖不能看見，卻比身體更重要，更寶貴。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所以主耶穌說：「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正要怕祂。」（太十28）。因此，「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林後四18）。故靈魂是永遠的。

四、人的靈魂離開身體後，是什麼情形？

答：靈魂離開身體，身體死亡（雅二26）。「她將近於死，靈魂要走。」（創卅五18）死後的屍體毫無知覺，歸於塵土，在日光之下的一切事，永不再有分了（傳九5~6）。但靈魂仍然存在，不因身死而消滅，乃是「歸他永遠的家」（傳十二5~7）。凡悔改信主耶穌得救的人，死後靈魂便被天使帶去，歸在神的樂園裡（路十六22，廿三43）。不信主的罪人，靈魂就落在一個「痛苦的地方」，就是陰間（路十六23~28）。將來身體和靈魂還要滅在地獄裡（可九44）。

五、人身體死後，靈魂仍有知覺嗎？

答：靈魂既不因身死而消滅，它當然還是會有知覺的，引證如下：

1. 拉撒路死後，被天使帶去，所帶去的當然不是屍體，乃是靈魂，仍有「得安慰」的知覺（路十六 25）。

2. 財主死後，在陰間裡，有「受痛苦」的知覺（路十六 23-24），並且能夠「回憶生前享過福」又能想起在世上還有五個弟兄，切望他們悔改，免得也來到那「痛苦的地方」（路十六 28）。那地方（陰間）既是痛苦的，有痛苦及證明有知覺。

3. 「在世曾為首領的陰魂」，在陰間有被「驚動」的知覺，且能發言（賽十四 9-10）。這些人在世上曾為首領，死後他們的「陰魂」在陰間，都變為軟弱。約伯記二十六章 5 節：「在大水和水族以下的陰魂戰兢」。可見人死後，仍有陰魂的存在和知覺（箴九 18，二十一 16）。

4. 為神的道並為作見證被殺之人的「魂」，仍能大聲喊著說：「聖潔的主阿，你不審判住在地上的人，給我們伸流血的冤，要到幾時呢？」（啟六 6、10）

5. 靈魂離開身體之後，便有「與主同住」的感覺（林後五 8）。「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路二十四 43）因此保羅認為離世與主同在，是好得無比的（腓一 23）。

六、什麼叫做死亡？其意義如何？

答：「死亡」有三種意義，也就是有三種死亡的事實，可能在一個人身上作三幕悲劇的排演，這是每一個人不可不知道的。

1. 肉體的死：就是靈魂離開身體，亦即「氣絕而死」(創三十五 29)。「祂若.....將靈和氣收歸自己，凡有血氣的，就必一同死亡，世人必仍歸塵土」(伯三十四 14-15)。「他的氣一斷就歸塵土，他所打算的，當日就消滅了」(詩一四六 4)。因為神「賜氣息給地上的眾人，又賜靈性給行在其上的人」(賽四十二 5)。神若收回靈和氣，人便死亡。神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路十二 20)。這一種死，是世人看為最不稀奇的，他們也只為這一種死而關心害怕。

2. 靈魂的死：就是神所賜的永遠生命隔絕了(弗四 18)，雖生猶死(路九 60；提前五 6)，這死自人類始祖就開始了。神對亞當說：「你喫的日子必定死。」在亞當吃了那禁果的日子，肉體並未死，且還活了九百歲才死，但他們內在的靈命已在那一天死了，即「死在過犯之中」(弗二 1-5)，「死在罪中」(約八 24)。這一種死亡，比肉體的死更嚴重，是人類受了魔鬼最致命的誘害。不但身體受咒詛也要死，連靈魂都要陷入將來更可怕的永死。

3. 永刑的死：就是永遠與神脫離。聖經對這一種死的解釋是：「要報應那不認識神的人，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他們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沈淪，離開主的面和祂權能的榮光」(帖後一 8-9)。這就是第二次的死，是扔在火湖裏永永遠遠受痛苦的(啟二十一 8，二十 10)，也就是進入那位魔鬼和牠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裡去(太二十五 41)。永火就是「永刑」(太二十五 46)「在那裡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可九 48)。這一種死，並不是一次消滅，化為無有，乃是靈魂和身體沈淪在刑罰裡永遠受痛苦。所謂「落在永生神的手裡，真是可怕的」(來十 31)。

七、為什麼人類有這樣嚴重可怕的死亡？

答：聖經上說：「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 23）。人類受造之後，理當順服聖善的神，以享受美滿的生活。但竟背逆了神，去聽從那從起初就犯罪的魔鬼（惡），以致犯罪墮落，從此就賣給罪作奴僕，就得了罪的工價，這是必然的後果。於是死亡在世人身上的扮演如下：

1. 死亡的起因：「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羅五 19）。
2. 死亡的擴張：「於是死就臨到眾人」（羅五 12）。
3. 死亡的掌權：「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羅五 14）。
4. 死亡的普及：「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林前十五 22）。
5. 死亡的定命：「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來九 27）。
6. 死亡的歸宿：「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裡」（啟二十 14）。

八、世界上都是罪人麼？難道古今中外沒有一個無罪的人？

答：罪既入世，就成了不可抗禦的無敵攻勢，向世人侵襲，一個人也逃不掉。所以世人又稱為「罪人」，這個名副其實的稱呼，是神所判定的（羅四 5）。神從天上看世人，沒有一個行善的（傳七 20；詩一三〇 3；羅三 10-11），世人藉行為自誇為「好人」或「賢人」，其實他們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賽六十四 6），都是偏離正路（羅三 12），在神的標準衡量之下，沒有一個人是無罪的（約壹一 8）。

九、罪惡的權勢和性質如何？

答：罪惡的權勢，如毒鉤，鉤死了每一個人（林前十五 56）。如劇病，害死了每一個人（路五 31-32）；如重擔，壓死了每一人（太十一 28）。罪的性質可分析為：

1. 罪原：及人類始祖所遺傳的原罪，是與生俱來的：「我是在罪孽裡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詩五十一 5）。

2. 罪性：即人類犯罪的天性：「人從小時，就懷著惡念」(創八 21)。「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耶十七 9)。「一出母胎，就與神疏遠：一離母腹，便走錯路，說謊話」(詩五十八 3)。「神造人原是正直，但他們尋出許多巧計」(傳七 29)。

3. 罪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裝滿了各樣的不義、邪惡、貪婪的、滿心是嫉妒、兇殺、爭競、毒恨、又是讒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神的、侮慢人的、狂傲的、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羅一 28-32)。「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弗二 3)。

十、人能夠改變自己的罪惡嗎？

答：罪原既是遺傳的承受，罪行又是天然的習慣，罪行更是自己的喜好，三重桎梏，自己無法救拔，也不能改變。「古實人豈能改變皮膚呢？豹豈能改變斑點呢？若能，你們這習慣行惡的，便能行善了。」(耶十三 23)。

十一、改造社會環境和制度，提高道德水準，可以消滅罪惡嗎？

答：人的良知總是希望提高道德，改良社會環境，實現一個美好的世界。但這只是一種空幻的希望，因為人的良知，早已沒有抵抗罪惡的能力。「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在我裡面的罪作的」(羅七 18-20)。此所以這世界根本不可能用人為的方法加以改造，以消滅罪惡。

十二、神為什麼讓人去犯罪？

答：神造人原是好的（創一 31），是照著自己的形象，不但賜人有聖善的生命和生活，也給人有一個自由的意志，和自主選擇的權力，讓他負責自己的行為。人並不像一部機器，人是有良知的，可以曉得什麼是應當聽從的，什麼是應當拒絕的。神尊重人的自由意志，不用壓制，只用指示（彌六 8），要人能自願地順從神，與神同行，這才算是好的。所以神明明白地告訴人什麼是「可以」的，什麼是「不可」的（創二 16~17）。神願意人作祂所認為可以做的事，拒絕那不可作的，又明顯指示做那不可做的後果如何。可是，人類偏偏選了那不可作的事，而自食其果。因此，不但人類自己犯罪，也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 23）。

十三、神為什麼在伊甸園中造一棵不可喫的分別善惡的果樹？

答：因為在人類受造之先，宇宙中就早有「惡」的存在了，就是撒但，牠是犯了驕傲和反抗神的罪而墮落的天使（賽十四 12），且具有「迷惑普天下」的魅力。神要始祖亞當知道有惡者的存在和試探，所以造一顆分別善惡的樹，叫他遵守神命，從善拒惡。而撒但乃利用最狡猾的蛇，向女人下手（提前二 14），這一試探使她失敗了，連男人也同墜騙術中。從此人類就倒向惡的方面，陷在罪裡，其後果是破壞了自身的光榮，毀滅了靈命的生活，把罪帶入了世界。所以按情節來說，人類犯罪，固然是由於不忠實信服神的話，誤用了自由意志。但也是由於惡者的引誘（林後十一 3），使人懷疑神的話，去相信牠的謊話，這也是造成人犯罪的原因。

十四、神用什麼來定人的罪，並叫人之罪受審判？

答：在神所立的誠律中，其中包括「當行」與「不可行」的律法，凡違背這律法的就是犯罪（約壹三 4）。神不但用律法叫人知罪，也用律法來定人的罪（羅三 20，七 7）。「好塞住個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羅四 19）。

十五、世人除了違背神律法之罪外，還有什麼罪？

答：

1. 不信神的罪：「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羅十四 23)、「不信神的，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約壹五 10)、「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約三 18)、「不信子的……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三 36)。

2. 不愛光的罪：光即良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約三 19)、「光照在黑暗裡，黑暗倒不接受光。」(約一 5)、「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約一 9)。

十六、世人在罪惡中的時候，對神的態度是怎樣的？

答：

1. 遠離神：「我們……，遠離神的人。」、「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的無知，心裡剛硬。」(弗二 13，四 18)。

2. 敵擋神：「商議要敵擋耶和華，並祂的受膏者。」(詩二 2)、「不認父與子的，就是敵基督的。」(約壹二 22)、「因著惡行，心裡與神為敵。」(西一 21)。

3. 試探神：「他們仍舊試探悖逆至高的神。」(詩七十八 56)、「耶穌看出他們的惡意，就說，假冒為善的人哪，為什麼試探我？」(太廿二 18)。

4. 褻瀆神：「我從前是褻瀆神的。」(提前一 13)、「向神說褻瀆的話，褻瀆神的名，並祂的帳幕，以及那些住在天上的。」(啟十三 6)。

5. 忘記神：「惡人，就是忘記神的外邦人。」(詩九 17)。

十七、世人在罪惡中普遍的情形怎樣？

答：

1. 偏行己路：「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賽五十三 6)。

2. 恨光愛暗：「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 凡作惡的便恨光，並不來就光」(約三 19-20)。

3. 服事私慾：「我們從前也是無知、悖逆、受迷惑，服事各樣私慾和宴樂」(多三 3)。

4. 隨從風俗：「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弗二 2)。「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雅四 4)。

5. 沒有指望：「活在世界沒有指望，沒有神」(弗二 12)。「我們就喫喝罷，因為明天要死了」(林前十五 32)。

6. 怕死為奴：「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來二 15)；「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約八 34)。「臥在惡者手下」(約壹五 19)。

7. 等候審判：「死後且有審判」(來九 27)。

十八、世人在罪中的情形既是如此，對自己應有如何的覺悟？

答：應該覺悟自己在神面前是個「罪人」(路五 8)；又是與神為敵的「仇人」(西一 21；羅五 10，八 7)；也是漸漸變壞的「舊人」(弗四 22)；且是與神生命隔絕的「死人」(路九 60；弗二 5)。有此覺悟，才知道自己是何等需要神的憐憫和拯救。

十九、世人需要怎樣的拯救？

答：

1. 「罪人」需要赦罪：「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徒二十六 18）。
2. 「仇人」需要和好：「我們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羅五 1）。
3. 「舊人」需要變新：「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 17）。
4. 「死人」需要生命：「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二十 31）。

二十、世人能否靠自己得救？

答：不能。因為世人「已經賣給罪了。」（羅七 14）。賣給罪之後，全世界就臥在惡者手下，自己永不能翻身，「一個也無法贖自己的弟兄。」（詩四十九 7）。幸神憐愛世人，不願意一個人沉淪，「祂從禍坑裡，從淤泥中，把我拉來，使我的腳站在盤石上。」（詩四十 2）所以，得救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

1. 「從罪裡救出來」（太一 21）。
2. 「救我們脫離將來的忿怒」（帖前一 10）。
3. 「救我們進入神的天國」（提後四 18）。

二十一、人生的目的是什麼？是只為著今生的享受，還是也為著來生的得救？

答：人生的價值在基督看來是無價之寶，因為人除了肉體之外，還有靈魂。主耶穌說：「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了自己的生命（靈魂），有什麼益處呢？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靈魂）呢？」（太十六 26）故人生的目的，不單是為著今生暫時肉體的享受，更是為著來生永遠靈魂的得救。因為神所應許我們的，就是永生（約壹二 25）。試一推想，全世界乃至全宇宙中，還有什麼比「永生」更寶貴的呢？因此，聖經上說：「日光之下所做的一切事，都是虛空。」；「虛空的虛空，虛空的虛空，凡事都是虛空。」一世之雄，而今安在？大衛王說：「至於世人，他的年日如草一樣，他發旺如野地的花，經風一吹，便歸無有；它的原處也不在認識它。」（詩一〇三 15~16）。「世人行動實係幻影，他們忙亂，真是枉然。」（詩卅九 6）。這就是因為不能超越死亡的權勢。所以，只有向神悔改，信靠耶穌，便能得著罪惡和死亡的大解脫，「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三 16），這就是人生最高的目的與價值。

單元 8 唸得明白 第六章 天使

- 一、天使是誰？
- 二、天使的來歷怎樣？
- 三、天使受造的性質怎樣？
- 四、天使的數目有多少？
- 五、天使有等級和名稱麼？
- 六、天使的地位、智能、品德比世人如何？
- 七、天使能被人看見嗎？
- 八、聖經中有無記載天使顯現人的形狀向人說話行事？
- 九、天使在天上的職務是什麼？
- 十、天使在地上對聖徒有什麼任務？
- 十一、天使還有其他特殊的任務嗎？
- 十二、我們可以敬拜天使嗎？
- 十三、天使會不會犯罪？

一、天使是誰？

答：天使就是神的使者（路十五 10），住在天上，常見神的面（太十八 10）；亦稱「天上的使者」（太廿二 30；可十三 32），作神的「諸軍」和「僕役」的（詩一〇三 20~21）。

二、天使的來歷怎樣？

答：天使是神所造的（詩一四八 2~5），在沒有人類之先，就有了天使，那時亦稱為「神的眾子」（伯卅八 6~7）。

三、天使受造的性質怎樣？

答：天使都是「服役的靈」（來一 14），是屬靈之體，與人的血肉之體不同。神造萬物各從其類，天使異於人類，其性質是不死、不娶、

不嫁、不育（太廿二 30；路廿 35~36）。他們是一個一個的被神所造成的，並不像世人從一位始祖生出萬族的人（徒十七 26；創一 28）。天使犯了罪，也是各不相關，不像世人都受始祖的連累（羅五 12）。

四、天使的數目有多少？

答：「他們的數目有千千萬萬。」（啟五 11）、「事奉祂的有千千，在祂面前侍立的有萬萬。」（但七 10）。

五、天使有等級和名稱麼？

答：有。天使長名叫米迦勒，他似乎是一位爭戰和防衛的使者（但十 13、21，十二 1；啟十二 7；猶 9）。又有一位名叫加百列，他似乎是傳命和指示的使者（但八 16，九 21~22；路一 19、26）。還有「基路伯」（創三 24），和「撒拉弗」（賽六 2~6），是天使中尊貴的職銜，並不是名字。眾天使，和有權柄並有能力的天使，都服從敬拜主耶穌（彼前三 22；來一 6）。

六、天使的地位、智能、品德比世人如何？

答：世人的地位比天使微小一點（來二 6~7），且天使比世人更有能力（彼後二 11；詩一〇三 20），更有智慧（撒下十四 20），更聖潔（但八 13；可八 38），更謙和（啟廿二 9；彼後二 11；猶 9），更榮耀（路九 26）。

七、天使能被人看見嗎？

答：天使是靈體，光明而潔白（林後十一 14；太廿八 2~3；徒十 30）。平常不被人看見，但他奉差遣向人說話或行事，有時顯現人的形狀和舉動（但八 15；創十八 5，十九 10、16）。神若使人的眼睛明亮，就能看見他（民廿二 31）。有時人看見他，還不知是天使呢（來十

三 2)。

八、聖經中有無記載天使顯現人的形狀向人說話行事？

答：記載很多。例如：天使報所多瑪之災（創十八、十九章）（創十八 1~33；創十九 1~22），報參孫之生（士十三 3），阻止巴蘭（民二十二 31），幫助約書亞（書五 13-14），責罰以色列族（撒下二十四 16-17），啟示但以理（但九 21），報約翰之生（路一 11），報耶穌降世（路一 26），報耶穌復活升天和再來（約二十 12；徒一 10-11），拯救彼得出監（徒十二 7、11），指示哥尼流（徒十 30），安慰保羅（徒二十七 23-24），指示約翰（啟二十二 8）。

九、天使在天上的職務是什麼？

答：侍立神前（王上二十二 19）、成全神旨（詩一〇三 19-20）、讚美真神（詩一四八 2；賽六 3；伯三十八 7）、敬拜耶穌（腓二 10；來一 6）、擊敗魔鬼（啟十二 7-8）、察看救恩（彼前一 12）。

十、天使在地上對聖徒有什麼任務？

答：

1. 觀看聖徒言行（林前四 9）。
2. 服事聖徒蒙恩（來一 14）。
3. 幫助聖徒前進（王上十九 5）。
4. 保護聖徒平安（詩九十一 11-12；出二十三 20）。
5. 搭救聖徒危難（但六 22；詩三十四 7）。
6. 指教聖徒奧秘（但八 19，九 21-22）。
7. 安慰聖徒驚慌（徒二十七 23-24）。
8. 引導聖徒工作（徒八 26）。
9. 增加聖徒力量（路二十二 43）。
10. 接帶聖徒靈魂。（路十六 22）。

十一、天使還有其他特殊的任務嗎？

答：還有向世人傳授神的律法（徒七 53；來二 2；加三 19），執行刑罰敵主的惡人（徒十二 23；王上十九 35），將來還要同主耶穌從天上駕雲降臨（太二十五 31-32；帖後一 7）。在世界的末了，天使奉差遣招聚神的選民（太二十四 30-31）。在神的國裡挑出惡人，分別義人（太十三 41、49），並要捆綁撒但（啟二十一 2）。

十二、我們可以敬拜天使嗎？

答：天使曾對約翰說：「千萬不可，我和你並那些為耶穌作見證的弟兄，同是作僕人的，你要敬拜神。」（啟十九 10，廿二 6）。因為天使也是受造之物，其能力知識雖比人大，但終是有限的（太廿四 36；伯四 18，十五 15），只有神是至高全能全知無可比的主宰（賽四十 25）。

十三、天使會不會犯罪？

答：天使會犯罪（彼後二 4）。不守本位，離開自己的住處（猶 6），就是「不守真理」（約八 44），以致變為惡靈。但天使犯罪，神並不寬容，也不救拔（來二 16），必永久為惡，不能悔改，等候大日的審判。

單元 9 舊約：智慧書

一、聖經智慧書：人生的省思與啟示

聖經智慧書，顧名思義，是一系列探討人生智慧、道德價值與屬靈真理的書卷。不同於歷史書的事件敘述，智慧書透過詩歌、箴言、辯論等文學形式，深入探討人生的意義、生活的智慧、以及人與神之間的關係。

二、各卷書內容

- ◆ 約伯記：一位義人遭受苦難，與神展開辯論，探討苦難的意義與神的公義。
- ◆ 詩篇：一部充滿詩意的禱告集，表達人類多樣的情感，讚美神、祈求神、傾訴心聲。
- ◆ 箴言：收錄了許多智慧的格言，教導人們如何生活、待人處事，以及敬畏神。
- ◆ 傳道書：一位追求人生虛空的人，最終發現生命真正的意義在於敬畏神。
- ◆ 雅歌：以充滿詩意的語言，描繪男女之間的愛情，象徵基督與教會的關係。

三、與歷史書的區別

相較於歷史書的敘事性，智慧書更注重內心的省思與人生智慧的探討。歷史書講述過去發生的事，而智慧書則探討普遍的人生道理。兩者互為補充，共同構成了聖經的豐富內涵。

四、總結

智慧書雖然各自獨立，但都圍繞著共同的主題：人生的意義、智慧與神。約伯記探討苦難，詩篇表達情感，箴言提供智慧，傳道書揭

示人生的虛空，雅歌讚美愛情。這些書卷相互呼應，共同勾勒出一個完整的人生圖景。

聖經智慧書不僅是文學作品，更是信仰的表達。它們幫助我們更深刻地認識自己、認識神，並在人生的旅程中找到方向。透過這些書卷，我們可以學習到如何面對生活的挑戰、如何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以及如何與神建立更親密的關係。

單元 10 唸得明白 第七章 魔鬼

- 一、魔鬼是什麼？
- 二、魔鬼有什麼名號？
- 三、魔鬼還有別的稱呼嗎？
- 四、撒但的性質只是一種空中的靈氣麼？
- 五、撒但的來歷怎樣？牠是不是自有的？
- 六、還有其他經文論到撒旦墮落的情形麼？
- 七、約翰壹書三章 8 節說：「魔鬼從起初就犯罪」一語，怎樣解釋？
- 八、誰使魔鬼犯罪呢？
- 九、魔鬼起初是殺人的，是指著什麼時候？
- 十、魔鬼反抗真神，其作為是怎樣？
- 十一、魔鬼陷害世人，其作為是怎樣？
- 十二、誰能除滅魔鬼的作為呢？
- 十三、魔鬼住在何處？現在牠活動的範圍如何？
- 十四、撒但也有牠的組織麼？
- 十五、神為什麼不早滅魔鬼呢？
- 十六、魔鬼失敗的趨勢及其結局如何？
- 十七、火湖既是為魔鬼預備的，與人類有沒有關係呢？
- 十八、世人在真神與魔鬼之間，有中立的可能嗎？
- 十九、怎樣才能脫離魔鬼的權勢，並抵擋牠們的詭計？

一、魔鬼是什麼？

答：魔鬼是空中屬靈氣的惡靈，人不能看見，是管轄幽暗世界的（弗六 12），是迷惑普天下的（啟十二 9）。首領是撒但（弗二 2）。

二、魔鬼有什麼名號？

答：聖經中記載鬼的名號很多，在啟示錄十二章 9 節（啟十二 9）

就有四種：

1. 魔鬼：在原文上是「讒謗」、「誣告」的意思。牠在世人面前毀謗神（創三 1、4~5），也在神面前毀謗人（伯一 9、11，二 4~5）、控告人（啟十二 10）。

2. 撒但：在原文上是「敵擋」、「反對」的意思（太四 10 小字）。舊約記這名號共十八次，新約共三十六次。牠的思想行動，專門反對真神，敵擋良善。

3. 古蛇：在原文上有「發光」、「誘惑」的意思。表明牠是狡猾的、欺騙的，這名號的緣起，是因牠在伊甸園附著蛇身引誘夏娃犯罪（林後十一 3）。

4. 大龍；就是「吞噬」、「殘忍」的意思。牠要吞吃從猶太出來的基督（啟十二 4~5），又要尋找可吞吃的基督徒（彼前五 8）。

三、魔鬼還有別的稱呼嗎？

答：還有叫做「彼列」，也是撒但的別名（林後六 15），原文是匪徒的意思。又叫「別西卜」（太十二 24）、「惡者」（太六 13）、「試誘者」（太四 3；帖前三 5）、「這世界的王」（約十二 31）、「今世之神」等（林後四 4），都是撒但的稱呼。

四、撒但的性質只是一種空中的靈氣麼？

答：撒但是一個靈物，雖是一種惡勢力的靈氣，但牠也是有位格的。牠在地上走來走去，又用心察看神的僕人（伯一 7-8），「起來攻擊以色列人，激動大衛……」（代上二十一 1）；又是殺人和說謊話的（約八 44）。這都證明撒但是有位格，有思想，有詭計的東西（林

後二 11)。

五、撒但的來歷怎樣？牠是不是自有的？

答：撒但不是自有的。宇宙中一切能看見的，和不能看見的，除了神以外，都是受造之物(西一 16)，只有神是獨一自有的(出三 14)。撒但乃是一個有權能的天使犯罪變成的，舊約聖經中曾說到牠的來源和墮落的歷史。以西結書二十八章 14 節(結二十八 14)，說牠是基路伯，15 節(結二十八 15)說他是「受造」的。該章自 11 節至 19 節(結二十八 11~19)的一段哀歌中，乃是藉託古推羅王暗示靈界方面的一個大墮落，主題就是描寫撒但犯罪始末。

那一段哀歌的內容分析如下：

- (1) 本是受膏的基路伯。
- (2) 安置在神的聖山上，並曾在神伊甸園中。
- (3) 受造之日預備齊全。
- (4) 無所不備，智慧充足，全然美麗。
- (5) 所行都完全。
- (6) 後來查出不義。
- (7) 被強暴的事充滿，以致犯罪。
- (8) 因美麗心生高傲，又因榮光(榮耀自己)敗壞智慧。
- (9) 罪孽眾多，褻瀆聖所。
- (10) 從神的聖山被驅逐。
- (11) 從發火石中除滅。
- (12) 摔倒在地，最終不再存留於世。

六、還有其他經文論到撒旦墮落的情形麼？

答：以賽亞書十四章 12 至 17 節(賽十四 12~17)，也是借託巴比倫王暗指撒但的墮落。12 節說：「明亮之星，早晨之子啊，你何竟從

天墮落！」其原因也指出牠是驕傲自高。13~14節：「你心裡曾說，我要……我要……我要……我要……我要……」（賽十四 13~14），一連五個「我要」，可見其野心之大，就是要高舉自己在神眾星以上，坐在「極處」，「要與至上者同等」。因牠反叛神的存心和惡行，以致被砍倒，墮落到陰間，到坑中極深之處。

七、約翰壹書三章 8 節說：「魔鬼從起初就犯罪」一語，怎樣解釋？答：「從起初就犯罪」，乃是說魔鬼是首先犯罪的，遠在沒有人類之前，牠早已受造存在，而且犯了罪。既說「犯罪」，可知也有一個未犯罪的時期，那時牠也必定是好的；因為神所造的都是美好（傳三 11），如同亞當在未犯罪之時也是好的一樣。

八、誰使魔鬼犯罪呢？

答：牠犯罪是出於自己，完全由於自己的私慾自高自大（提前三 6）。主耶穌曾對猶太人說：「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他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裡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 八 44）。這就是指明魔鬼犯罪，是牠自發自作的，牠自己犯罪之後，就成了這世界上所有犯罪的誘惑者（帖前三 5），也拖拉了天上三分之一的星辰摔在地上（啟十二 4）星辰指撒但使者。

九、魔鬼起初是殺人的，是指著什麼時候？

答：這個「起初」，不是指太初，因為那時還沒有人，是指有了人類時，魔鬼才附託蛇說謊話，先誘殺了亞當的靈命；第二代又附託於該隱，殺死了信靠神的亞伯（約壹三 12）。其陰謀就是要使全世界的人類都屬於牠，沒有人信靠神的救贖。亞伯是世界第一個信靠神救贖的人，最先用羔羊獻祭（創四 4），羔羊就是基督的預表。而該隱則用「地裡的出產」獻祭，就是不信靠基督的救贖，故不蒙神

悅納。

十、魔鬼反抗真神，其作為是怎樣？

答：引罪入世（創三章）（創三 1~6）、敗壞世界（創六 5、12）、要除基督（太二 13；路二十三 5）、奪人聽道（可四 15）、混撒稗種（太十三 39）、攻迫教會（啟二十 9；徒八 1）、阻擋神僕（帖前二 18；但十 13）、謬用聖經（太四 5~6；彼後三 17）、偽裝仁義（林後十一 14-15）、篩簸信徒（路二十二 31）、誘人離道（提前四 1）、使人拜偶像（啟九 20）、運行邪術（帖後二 9-10）、混亂正道（徒十三 10）、邪說欺世（啟十八 23）。

十一、魔鬼陷害世人，其作為是怎樣？

答：進入人心（路二十二 3；徒五 3）、運行人心（弗二 2）、蒙蔽人心（林後四 3-4）、使人患病（徒十 38；路十三 16）、使人遭難（伯二 7；啟二 10）、使人瘋狂（太八 28）、傷殘人身（可五 5）、擄人入迷（提後二 26）、誘人犯罪（林後十一 3）；總之，魔鬼陷害世人，或用邪靈運行人心，或用精氣附人身上（路四 33），其目的無非使人靈魂身都滅亡，作「地獄之子」（太二十三 15）。

十二、誰能除滅魔鬼的作為呢？

答：「神的兒子（耶穌基督）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約壹三 8）。主耶穌已經敗壞了掌死權的魔鬼，使凡信主的人，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又因信祂，得蒙赦罪（徒二十六 18）。

十三、魔鬼住在何處？現在牠活動的範圍如何？

答：在天上已沒有牠們的地方，因為已被天使長米迦勒戰敗，牠和牠的使者一同被摔在地上（啟十二 4、8-9）所以諸天和住在其中的

都快樂了，只是地與海有禍了，因為魔鬼既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就氣忿忿的在地上活動（啟十二12），加緊迷惑。現在魔鬼活動的範圍，只限於這個世界，自主耶穌降世以後，撒旦就從天像閃電般墜落地上（路十18）。於是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喫的人（彼前五8）；過來過去，尋找安歇之處（太十二43）。牠最喜歡住在人的內心，使人心變得更邪惡、更彎曲、更悖謬、更不信。因此，就造成了又邪惡、又彎曲、又悖謬、又不信的世代（太十二45）。

十四、撒但也有牠的組織麼？

答：撒但自成一國（路十一18），亦自成一會（啟二9，三9），是由牠的使者和差役所組織的。牠的邪靈控制人心，操縱人的行動，並在人心中築起了不信神的堅固營壘，用各樣的計謀，各樣的自高，攔阻人認識真神，順服基督（林後十4-5）。所以我們基督徒及神的教會，就是與那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六12），靠神的能力，同心合意宣傳福音，要攻破那在人心中不信神的營壘，使人順服基督，這工作也是相當艱鉅的。

十五、神為什麼不早滅魔鬼呢？

答：「神從始自終的作為，人不能參透。」（傳三11）。「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的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於我們和我們子孫的。」（申廿九29）。「神的意念高過人的意念，像天高過地一樣。」（賽五十五8-9）。所以，對於神為什麼不早滅魔鬼這個問題，我們認為是「隱秘的事」。

1. 在時間上，神與人的看法不同。神看千年如已過的昨日，又如夜間的一更（詩九十4）。故在人認為拖延太久，在神看卻不然。人類歷史幾達六千年之久，神看也許只是六天，在神工作的時間表上，有祂自己的安排（傳三17；徒一7）。

2. 因神要顯出大能。古埃及的法老，即代表撒但，神對法老說：「我若伸手用瘟疫攻擊你和你的百姓，你早就從地上除滅了。其實我叫你存立，是要特向你顯我的大能，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出九 15-16；羅九 17），亦即隱指著撒但說的。神讓法老死硬頑抗到底，為要向他顯出大能，這也就是神對那死硬頑抗的撒但，並不立刻除滅的原因。

3. 因神要顯明祂的忿怒。經上說：「倘若神要顯明祂的忿怒，彰顯祂的權能，就多多寬容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羅九 22）。魔鬼及其使者，既是可怒預備遭毀滅的，神就對牠們多多寬容受寬容愈多，積忿怒愈大，遭毀滅亦愈重。將來撒但遭毀滅的時候，就知道神的「忿怒」是公義的，神的「權能」是獨有的了（提前六 15）。

4. 魔鬼已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啟十二 12）。牠曾對主耶穌說：「時候還沒有到，你就上這裡來叫我們受苦嗎？」（太八 29）可見神並非無限期寬容魔鬼，只是時候還沒有到。那「永火」以為牠們預備了（太廿五 41），魔鬼也相信必有「受苦」的時候，而且是永永遠遠的受痛苦（啟廿 10），所以牠們不能不「戰驚」（雅二 19）。

十六、魔鬼失敗的趨勢及其結局如何？

答：

1. 受阻咒：亞當犯罪後，神對蛇說：「你既作了這事，就必受咒詛。」（創三 14）

2. 敗死權：神對蛇說：「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創三 15）。基督降世死在十字架上，就敗壞了魔鬼在世人身上所掌握的死權，把死廢去。「死啊，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裡？」（林前十五 55）

3. 受審判：聖靈來了，是為罪、為義、為審判。「為審判，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約十六 8、11)「這世界的王」即撒但。

4. 被趕出：「就從神的山驅逐你。」(結廿八 16)「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約十二 31)；「這世界的王將到。」(約十四 30)；即指魔鬼從天上被趕，摔在地上，天上在沒有牠們的地方，拘留在黑暗坑中(彼後二 4；猶 6)。這世界在靈意上就是黑暗之坑(路一 79)，撒但就是「管轄這幽暗世界的。」(弗六 12)。

5. 被捆綁：到了千禧年國度時代，撒但被捆綁一千年，扔在無底坑裡(啟廿 2~3)。千年滿後，又暫時被釋放，作最後的迷惑和爭戰(啟廿 7)。

6. 扔火湖：「再後末期到了，基督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力的(靈)都毀滅了。」(林前十五 24)。那就是魔鬼和牠的使者，被扔入為牠所預備的火湖裡，永遠受痛苦，死亡和陰間也扔入火湖裡(啟廿 14)。罪惡發明家的掌權和能力，既告肅清，死亡也就消滅了；所以說：「儘末了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林前十五 26)。

十七、火湖既是為魔鬼預備的，與人類有沒有關係呢？

答：神預備火湖，目的就是要毀滅惡靈—撒但及其使者，並結束從牠所製造出來的罪和死。若單消滅撒但本身，而罪惡和死亡仍在世界的人類身上生生不絕，永無窮期，這不是神創造上的旨意。神要予罪惡和死亡以整個的結束，連這個因罪受咒詛的大地(創三 17)，以及有形質之物也要用火燒盡融化(彼後三 10、12)。必須這樣澈底的肅清，新天新地才能實現，也就是主耶穌所說的「那世界」(路廿 34~35)。人類唯一的出路，就是從「這世界」到「那世界」去，

這是一種偉大的遷居（西一 13）。而「那世界」的入境，神已經准許了世人，所以差他獨生子耶穌基督來到世間，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來十 20），又賜聖靈給我們作憑據，使我們進入祂的天國（提後四 18）。可是，也有斷定自己不配得永生的人（徒十三 46），就是不信耶穌，棄絕真道，他們不但喪失了「那世界」入境的權力，將來在「這世界」毀滅的時候，不能不跟著「這世界的王」——撒但同到火湖去。神早已預告：「不信的……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啟廿一 8）。這難道還不夠做為世人嚴重的警告嗎？

十八、世人在真神與魔鬼之間，有中立的可能嗎？

答：真神與魔鬼的分界非常清楚，就是光與暗的分別。世人不是歸向光明，就是住在黑暗裡，絕對沒有中立地帶，和中間路線。世界上只有兩大類的人，不屬神的，就是屬魔鬼。換言之，不是神的兒女，就是魔鬼的兒女（約壹三 9-10，五 19）。

十九、怎樣才能脫離魔鬼的權勢，並抵擋牠們的詭計？

答：唯一的方法，只有信靠神的救贖（西一 13~14），歸向主耶穌基督，就脫離了魔鬼的權勢，如同昔日神救贖以色列人脫離埃及法老的手一樣（出十四 30）。「故此，你們要順服神，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雅四 7）。基督徒還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隨時儆醒，與惡魔邪靈爭戰，以抵擋牠的詭計（弗六 11）。

單元 11 唸得明白 第八章 救恩

- 一、什麼是救恩？
- 二、救恩對於世人有什麼好處？
- 三、神為什麼要向世人施行救恩？
- 四、救恩是怎樣預備的？
- 五、救恩怎樣顯明和賜給？
- 六、這樣，耶穌基督降世，就是神賜給世人的救恩嗎？
- 七、救恩與救主有何分別？
- 八、得救既是本乎恩，此外還有其他條件麼？
- 九、要接受救恩，除了必須具備確實的信心之外，還需要什麼？
- 十、為什麼必須向神悔改，才能接受救恩？
- 十一、救恩的本質是什麼？
- 十二、我們得救，就是藉著這兩件大恩麼？
- 十三、赦罪與生命的救恩，是否只要在心裡一相信主，就算立刻得著，而不需要實際上的領受？

一、什麼是救恩？

答：就是「神救眾人的恩典」(多二 11)。這救恩是出於神(拿二 9)，而施與眾人的。「凡有血氣的，都必見神的救恩。」(路三 6)。

二、救恩對於世人有什麼好處？

答：

消極方面的：

1. 救恩把人從「黑暗」、「污穢」、「迷惑」的失喪中拯救出來(路一 79，十九 10)。
2. 救恩把人從「奴役」、「壓制」、「捆綁」的痛苦中解救出來(羅六 17-18；路一 74)。

3. 救恩把人從「審判」、「定罪」、「刑罰」的危急中搶救出來（猶 23；羅 5 16）。
4. 救恩把人從「沈淪」、「毀滅」、「死亡」的定命中挽救出來（雅 5 20；來 9 27）。

積極方面的：

1. 救恩使人蒙神選召（提後一 9；彼前五 10；弗一 18）。
2. 救恩使人被神稱義（羅三 24；多三 7；加二 21）。
3. 救恩使人得神生命（羅五 21，六 23；徒十一 18）。
4. 救恩使人享神榮耀（羅五 2；來二 9-10；羅八 30；彼前五 10）。

三、神為什麼要向世人施行救恩？

答：救恩的產生的原因有二：（1）因神愛世人（約三 16；約壹四 10、16）。（2）因神憐憫世人（多三 5；路一 78）。神為著這兩種心腸的發動，就向世人賜給「這麼大的救恩」。故經上說：「那愛我們，開恩……賜給我們的父神。」（帖後二 16）。「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羅九 15）。神一切的恩賜恩待，都是以「愛」和「憐憫」為出發點（弗二 4）。

四、救恩是怎樣預備的？

答：救恩是神在萬古之先就預備了（提後一 9），且在古時多次多方藉著眾先知曉諭列祖的（來一 1-2）。先知們早已詳細尋求考察，連天使也願意察看這些事（彼前一 10、12），因為是關乎萬民的大事（路一 49，二 10），為萬民所預備的（路二 31）。

五、救恩怎樣顯明和賜給？

答：在耶穌基督裡向我們顯明（弗二 7），藉著耶穌基督的顯現，才表明出來的（提後一 10）。

而且，這救恩也在耶穌基督裡賜給我們了(提後一 9)。主耶穌降世，就是神救恩的具體實現(約一 14)，「從祂豐滿的恩典裡，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約一 16)

六、這樣，耶穌基督降世，就是神賜給世人的救恩嗎？

答：是的，所以西面遇見聖嬰主耶穌時，就稱頌神說：「主啊！如今可以照你的話釋放僕人安然去世，因為我的眼睛已經看見你的救恩。」(路二 29-30)

七、救恩與救主有何分別？

答：救恩必須聯繫在一個人身上，作為賜給救恩的中心，這個人就是救主，也就是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救恩」就是由這位救主為我們所成就的功勞，這功勞即是祂捨己救贖我們，使我們得救。所以經上說：「得救是本乎恩。」(弗二 8)、「我們得救，乃是因主耶穌的恩。」(徒十五 11)。

八、得救既是本乎恩，此外還有其他條件麼？

答：「得救本乎恩，也因著信」(弗二 8)。「恩」是從主來的(約一 17)，「信」是人從聽道來的(羅十 14、17)。沒有信心，就不能接受救恩，信心是人必須具備的條件。故經上說：「本乎信，因此就屬乎恩。」(羅四 16)。但信心貴乎「確實」(來三 14)，必須具有「信靠」(徒十三 39)、「信服」(羅十六 26)、「信從」(約十二 36)的內容。

九、要接受救恩，除了必須具備確實的信心之外，還需要什麼？

答：「當向神悔改」(徒廿 21)，神亦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徒十七 30)。悔改就是從迷路上回轉(雅五 20)，離開罪惡(徒三 26)，這是人在聽道信主的時候，應有的表現。內心既受著道理的啟導，

覺悟自己確是背逆神的罪人，坦誠地神懺悔認罪（路十九 8~9），從此改換了過去錯誤的思想和行為，與悔改的心相稱（路三 8）。這樣，才能接受救恩。人若沒有切實悔改，雖說信了耶穌，也是虛有其表的，在主的恩道上，仍是無分無關，如同那個行邪術的西門一樣（徒八 9~24）。

十、為什麼必須向神悔改，才能接受救恩？

答：

1. 因為悔改是向神敬畏：「神的救恩，誠然與敬畏祂的人相近。」（詩八十五 9）例如與主同釘十字架的一個強盜，因怕神的審判，而悔改蒙恩（路廿三 39~43）。凡「眼中不怕神」的人（羅三 18），他必不肯向神悔改，也就不能接受救恩。

2. 因為悔改是向神謙卑：「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彼前五 5）。例如稅吏在神面前自卑說：「神阿，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他這樣謙卑認罪，所以蒙恩稱義（路十八 13~14）。不悔改也是因為有「今生的驕傲」作梗（約壹二 16），「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神的義了。」（羅十 3）。這是接受救恩的大阻礙。

十一、救恩的本質是什麼？

答：救恩的主要本質有二：

1. 罪惡的赦免（路一 77），亦稱「赦罪之恩」（徒五 31）。這是解決人類自己不能擺脫的罪惡問題，「我們藉著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弗一 7）。赦罪的意義，就是「主不算為有罪」（羅四 8），而且又是「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羅四 6），不算有罪，反算為義，是「白白的稱義」，是不作工而得的工價（羅四 4）。

2. 生命的賜給(約十 10、28, 五 40), 亦稱「生命之恩」(彼前三 7)。這是解決人類自己不能承受生命問題。世人死在罪中, 是包括靈肉的死。但「信子的有永生」(約三 36), 「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五 24), 因為「恩典也藉著義作王, 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羅五 21)。總而言之, 救恩既使人白白赦罪稱義, 又叫人得著神的永遠的生命。

十二、我們得救, 就是藉著這兩件大恩麼?

答: 是, 這是得救的兩件基本大恩, 所謂「恩上加恩」(約一 16), 即指著「罪惡的赦免」和「生命的賜給」說的。「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 怎能逃罪呢。」(來二 3)。

十三、赦罪與生命的救恩, 是否只要在心裡一相信主, 就算立刻得著, 而不需要實際上的領受?

答: 心裡相信是最重要的。但並不是指在心裡一信主, 就算已領受了救恩, 還要憑著信心去領受那救恩。好比食物是救活身體生命的, 你若只在心裡相信那些食物多麼美好、多麼營養, 而食物始終不到口, 還是要餓死的。又如有病的人需要醫生, 他若只在心裡相信那位醫生醫術高明, 卻不遵照醫生所指示的方法去吃藥或打針, 不接受實際的治療, 他的病還是不得癒的。主耶穌叫一個瞎子往西羅亞池子裡去洗, 他若不去洗, 還是不能看見。患血漏病的女人若只在心裡相信, 而不用手去摸主的衣裳, 主的能力就未必到她身上。故此經上說:「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雅二 22)、「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羅五 2)。信心的作用, 就是叫人用行動去領受救恩, 進入救恩。單在心裡相信, 而不腳踏實地去領受, 去進入, 便是死信, 「這信心能救他嗎?」(雅二 14) 因為使人得救的是神的救恩, 並不是人的信心, 信心不過是承受救恩的工具, 得救不是靠工具, 乃是靠著用工具所領受的救恩(徒十五 11)。這救恩不

是空洞無物的，它有實際的本質，就是「赦罪」與「得生命」。而赦罪與得生命，也不是無所憑藉的賜給人，提多書三章5節說的很明白：「神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祂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聖靈就是神藉著耶穌基督我們救主，厚厚澆灌在我們身上的，好叫我們因祂的恩得稱為義。」這裡明顯的指出神救我們，是「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澆灌，我們因接受這兩件的「恩」得稱為義。神既藉著它來救我們，我們也藉著它得蒙拯救。換句話說，必須實際地領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澆灌」，才算真實的得到了赦罪與生命之恩。所以主耶穌說：「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信祂之人要受聖靈。」（約七39），這就是指人信主之後，必須有實際的領受，並不是在信的時候，一舉手就完成了得救的手續。五旬節時，使徒對信主的人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徒二38）有此兩件領受，才算真正地因信進入恩典中。

單元 12 舊約：大先知書

舊約先知書分類法

我們在閱讀各卷先知書之前，先藉著簡單地類分各卷先知書，以便概略地明白其著書時間的先後次序及歷史背景。

1. 按篇幅長短分類

- (1) 大先知書 5 卷：以賽亞書、耶利米書、耶利米哀歌、以西結書、但以理書
- (2) 小先知書 12 卷：何西阿書、約珥書、阿摩司書、俄巴底亞書、約拿書、彌迦書、哈巴谷書、西番雅書、哈該書、撒迦利亞書、瑪拉基書

2. 按對象分類

- (1) 北方以色列國何西阿書、阿摩司書
- (2) 南方猶大國
 - 1) 對被擄前的百姓：約珥書、以賽亞書、彌迦書、西番雅書、哈巴谷書
 - 2) 對被擄中的百姓：耶利米書、以西結書、但以理書
 - 3) 對歸回的百姓：哈該書、撒迦利亞書、瑪拉基書
- (3) 對外邦列國
 - 1) 對以東：俄巴底亞書
 - 2) 對尼尼微：約拿書、那鴻書

3. 按先知的歷史背景分類

1. 北國以色列陷落前（主前七二二年前）

先知/ 名字意義	大約的 年代 主前	猶大君王	歷史書 經文	以色列君王	背景 經文
俄巴底亞/ 耶和華的 僕人	845	約蘭	王下八 代下二一	約蘭	王下八-九 代下二一- 二二
約珥/ 耶和華是神	835	約阿施	王下十一- 十三 代下二二- 二四	耶戶	王下九-十 代下二二
約拿/ 鴿子	782	亞瑪謝和烏西雅 （共同攝政） 亞述王： 撒縵以色列四世	王下十四 代下二五- 二六	耶羅波安二世	王下十四- 十五
何西阿/ 拯救	760 至 720	烏西亞、約坦 亞哈斯、希西家	王下十五- 十六 代下二七- 三二	耶羅波安二世、 瑪迦利雅、沙龍、 米拿現、比加轄、 比加、何細亞	王下十五- 十七
阿摩司/ 負擔	760	烏西雅	代下二六	耶羅波安二世	王下十四- 十五
以賽亞/ 耶和華拯救	739 至 685	烏西雅、約坦 亞哈斯、希西家 瑪拿西	王下十八- 二一 代下二七- 三二	比加、何細亞	王下十五- 十七
彌迦/ 誰像耶和華	737 至 690	約坦、亞哈斯 希西家	王下十八- 二一 代下二七- 三二	比加、何細亞	王下十五- 十七

2.北國以色列陷落後（主前七二三年以後）

先知/ 名字意義	大約的 年代	猶大君王	外邦君王	歷史書經文
那鴻/ 安慰者	650	瑪拿西	亞述：亞述巴尼帕	王下二一 代下三三
西番雅/ 耶和華隱藏	640	約西亞		王下二二- 二三 代下三四- 三五
耶利米/ 耶和華 所指定的	627 至 580	約西亞、約哈斯、 約雅敬、約雅斤、 西底家、 被擄期間省長：基大利	巴比倫：拿布波拉撒 尼布甲尼撒	王下二二- 二五 代下三四- 三六
哈巴谷/ 愛的擁抱	609	約雅敬	巴比倫：拿布波拉撒	王下二四 代下三六
但以理/ 神是我的 審判	605 至 530	約雅敬 約雅斤 西底家	巴比倫： 尼布甲尼撒、尼力里沙 拉巴施瑪爾、杜克、 以未米羅達、拿波尼度 瑪代波斯： 古列（可能）	主下二四- 二六 代下三六
以西結/ 神加添力量	593 至 570	西底家	巴比倫：尼布甲尼撒	王下二五 代下三六
哈該/ 節期慶典	520	省長：所羅巴伯	瑪代波斯：大利烏一世	以斯拉記
撒迦利亞/ 耶和華紀念	520	省長：所羅巴伯	瑪代波斯：大利烏一世	以斯拉記
瑪拉基/ 神的使者	433	省長：尼希米	瑪代波斯：大利烏二世	尼希米記

聖經大先知書：神對民族的呼喊

一、脈絡與大要

聖經的大先知書，包含了以賽亞書、耶利米書、耶利米哀歌、以西結書和但以理書。這些書卷主要記載先知們在以色列國和猶大國面臨危機時，所傳達的神的啟示。先知們不僅是歷史的預言家，更是道德的導師，他們呼籲百姓回歸神，悔改罪惡，並預言國家興亡的命運。

二、各卷書內容

- ◆ 以賽亞書：以賽亞是猶大王烏西雅、約坦、亞哈斯、希西家四位王在位時的神的先知。他的預言涵蓋了以色列的罪惡、審判、以及末日的盼望，同時也預言了彌賽亞的降臨。
- ◆ 耶利米書：耶利米在猶大國衰亡的時代，呼籲百姓悔改，卻遭人反對。他的預言主要圍繞著耶路撒冷的毀滅和猶太人的被擄。
- ◆ 耶利米哀歌：這是一組哀歌，描述耶路撒冷被毀後的悲慘景象，表達了先知對故土的深情和對神的呼求。
- ◆ 以西結書：以西結在巴比倫被擄期間，向流亡的以色列人傳達神的啟示。他的預言充滿了象徵性的語言，描繪了以色列的復興和末日的審判。
- ◆ 但以理書：但以理生活在巴比倫和瑪代波斯兩個帝國時期。本書記載了但以理和他的同伴在異邦的經歷，以及他所看見的異象，預言了世界末日的事件。

三、總結

大先知書雖然各自獨立，但都圍繞著共同的主題：神的聖潔、以色列人的罪惡、神的審判和拯救。先知們的預言雖然發生在不同的歷

史背景下，但卻具有普遍的意義，提醒我們要忠於神，遠離罪惡，並期待神的救贖。大先知書是聖經中極為重要的部分，它們揭示了神對祂子民的深愛和嚴厲。透過先知們的預言，我們可以更深刻地了解神的屬性，並對自己的生命進行反思。這些書卷不僅是歷史的記載，更是信仰的指南，幫助我們在面對人生的挑戰時，能夠堅定地依靠神。

- 一、水洗是什麼？
- 二、施洗是誰的命令？
- 三、受洗有什麼用？
- 四、神赦罪之恩，是用什麼方法來作成的？
- 五、為什麼必須流血才能赦罪？
- 六、為什麼基督所流的血，才能洗淨人的罪？
- 七、基督的寶血，對於除掉罪，具有何種的效力？
- 八、神藉著基督的血，與世人成就了什麼事呢？
- 九、基督所流的血，遠在二千餘年以前，今日怎能除掉我們的罪污呢？
- 十、這「主血的泉源」在那裡？
- 十一、聖經中有何證明「血」與「水」兩者互相聯合的功用？
- 十二、水洗為什麼能夠發生這樣的功用？
- 十三、受洗必然得救，這道理的根據何在？
- 十四、有人說：「信主的人先得救了，然後才去受洗，受洗與得救無關」這話對不對？
- 十五、有人已經信主而且受洗了，但他們不相信受洗與得救有關，甚至有的教會廢除用水給人施洗，這樣的基督徒合乎聖經嗎？
- 十六、有人說「洗禮的本身不能洗去人的罪，受洗乃是在神的面前，人的面前，天使的面前，並魔鬼面前，作見證說：這人已經信了耶穌，證明他的罪在信的時候已經蒙赦免洗淨了」。這道理對不對？
- 十七、有人說：「受洗是證明舊人已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死了，人若不信自己是已死的人，就不可受洗，因為舊人的死是在受洗以先，受洗乃是將以死的舊人埋葬於水中，一埋葬就完畢了。」這道理對不對？
- 十八、與主同釘十字架上的一個強盜，他悔改信主，未經受洗亦可

得救，這豈不是受洗與得救沒有關係嗎？

十九、人要受洗歸主，要經過多少時間或什麼步驟？

二十、嬰孩可以受洗嗎？

二十一、嬰孩應當受洗，在聖經上有何根據？

二十二、嬰孩既不知信主，怎可以給他施洗呢？

二十三、嬰孩既不自知有罪，也不知悔改，怎可以給他施洗呢？

二十四、嬰孩受洗，是一種自己不明白的接受，這樣的接受是否有效果呢？

二十五、嬰孩受洗以後，為父母者應負什麼責任？

二十六、受水洗應在什麼地方？

二十七、受洗的方式怎樣才算合法？

二十八、施洗者應該怎樣？

二十九、一個人受洗可以幾次？

三十、以弗所書四章五節。「一主、一信、一洗」。豈不是說受洗只可一次麼？

三十一、無效的受洗，對自己得救有何關係？

一、水洗是什麼？

答：就是接受洗禮（即受浸）。教會對於信主耶穌的人，都要「用水給他們施洗」（徒十47），這洗禮是用水來表明的（彼前三21），是神藉著它使人歸主蒙恩得救的重要方法（羅六3-4；加三27）。

二、施洗是誰的命令？

答：是主耶穌的命令：「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給他們施洗歸於父子聖靈的名。」（太廿八19）「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可十六15~16）主耶穌將「施洗」之權交託使徒，也叫信祂的人必須「受洗」。

三、受洗有什麼用？

答：「叫你們的罪得赦」、「洗去你的罪」（徒二 38，廿二 16），這是受洗對罪方面的重要作用。它並不是除掉肉體的污穢，而是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彼前三 21；來十 22）。神用「這水所表明的洗禮」，作為洗除人的罪惡與污穢的泉源（亞十三 1）。

四、神赦罪之恩，是用什麼方法來作成的？

答：「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九 22）在舊約，按神的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祭司常用公牛和山羊的血，在神面前為人贖罪。這不過作個預表，必須等待基督到世上來，為人替死，祂所流的血，才能真正除掉人的罪，成為永遠的贖罪祭（來九 12）。

五、為什麼必須流血才能赦罪？

答：這事神贖罪的計劃。因為神說：「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裡有生命，所以能贖罪。」（利十七 11）神早已決定與罪惡相爭，必須抵擋到流血的地步（來十二 4）才能把罪人救贖出來。所以基督徒不可吃任何動物的血，及勒死牲畜的肉，因血中有生命（創九 4；徒十五 29）。

六、為什麼基督所流的血，才能洗淨人的罪？

答：因他是聖潔無罪的，又是「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良心，除去你們的死行嗎？」（來九 14）使徒彼得論到基督的血說：「你們得贖……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一 18-19）。所以我們不可將基督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來十 29）。

七、基督的寶血，對於除掉罪，具有何種的效力？

答：

1. 塗抹罪案-靠祂的血，使我們累積如山的罪案，在神面前被塗抹（徒三 19）。
2. 免除罪刑-靠祂的血，使我們應受罪的刑罰撤銷，免去神的忿怒（羅五 9）。
3. 潔淨罪行-靠祂的血，使我們違犯律法的罪行洗淨，成為聖潔（約壹一 7；啟七 14）。
4. 脫離罪律-靠祂的血，使我們脫離罪的權勢-律法，得勝撒但的控告（羅八 2；啟一 5，十二 10~11）。

八、神藉著基督的血，與世人成就了什麼事呢？

答：

1. 神藉著基督的血，與世人成就了和平（西一 20-23；弗二 13-14）。
2. 神藉著基督的血，作為與世人立永約的憑據（太二十六 28；來九 20，十三 20）。
3. 神藉著基督的血，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啟五 9-10；徒二十 28）。

九、基督所流的血，遠在二千餘年以前，今日怎能除掉我們的罪污呢？

答：主耶穌被釘十字架，只那一次的流血，神就認為永遠有效，除罪的「血能」就充滿了全世界。而且，主血的泉源，也永不乾涸，那就是神為世人所開一個「洗除罪惡與污穢的泉源」，從耶和華的殿中流出來。（珥三 18）。

十、這「主血的泉源」在那裡？

答：就是在「受洗」之中，因為受洗之水，能使人除罪，這水是發源於主耶穌身上的。主釘十字架上，有一個兵丁拿槍扎祂肋旁，「隨

即有血和水流出來」(約十九 34)。這水和血同流，並不是偶然的事，也不可視為無關緊要的事。所以另一處經文又鄭重地提到：「這藉著水和血而來的，就是耶穌基督。」(約壹五 6)。可知血固然重要，水的作用也不可抹煞。「水」在神的救恩中，實有重要的作用。在舊約，摩西已經用牛犢山羊的血和水，灑在百姓身上(來九 19)，就是預表新約也是「用水又用血」的(約壹五 6)。這水既由主耶穌身上和血一同流出來，因此，就與主的血互相聯合而成為洗罪的泉源了。所謂「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弗五 26)，就是說教會是用水洗而得潔淨。挪亞一家人藉著水得救，照樣，這水所表明的洗禮也拯救我們(彼前三 20~21)。水洗之所以能洗去人的罪就是因為與主的血「同流」，而又「並用」在洗禮之中，成為洗罪的泉源。不但如此，聖靈也運行水洗之中，使人重生(約三 5~6)，故保羅說：「神救了我們，乃是藉著重生的洗。」(多三 5)。

十一、聖經中有何證明「血」與「水」兩者互相聯合的功用？

答：主的血與水同流及並用的意義，就是證明二者有互相關連的功用。其實赦罪原動力全在乎主的寶血，而水乃是表明主血的運用。若沒有主的血，水即無用；非藉著水，血亦不彰。故我們受了這水所表明的洗禮，既等於與主的血發生了關係。茲將聖經中關於血與水相互為用的對照，列表如下：

1-1. 使罪得赦【血】(來九 22；太廿六 28)。

1-2. 使罪得赦【水】(徒二 38，廿二 16)。

2-1. 得救贖【血】(弗一 7；彼前一 18~19)。

2-2. 得拯救【水】(彼前三 21；多三 5；可十六 16)。

3-1. 得洗淨【血】(約壹一 7；啟一 5，七 14；來九 14)。

3-2. 得洗淨【水】(徒廿二 16；弗五 26；林前六 11)。

4-1. 稱義成聖【血】(羅五 9；來十三 12)。

4-2. 稱義成聖【水】(林前六 11；弗五 26；多三 5、7)。

5-1. 與神親近【血】(來十 19；弗二 13；西一 20)。

5-2. 與神親近【水】(來十 22；彼前三 21)。

6-1. 使人歸於神【血】(啟五 9)。

6-2. 使人歸於神【水】(太廿八 19；加三 27；羅六 3)。

7-1. 神義顯明【血】(羅三 25)。

7-2. 神義顯明【水】(太三 15)

8-1. 成為國民(教會)【血】(啟一 6，五 10；徒廿 28)。

8-2. 成為國民(教會)【水】(加三 28-29；弗五 26)。

十二、水洗為什麼能夠發生這樣的功用？

答：水，本來不能使人赦罪得救；但必須知道，當水被神所用時，就有不可思議的功能，神已決定了赦罪的辦法：「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在人認為不可能的事，但「在神卻能」(路十八 27)。許多基督教不相信受洗能赦罪，就是還沒有把「在神卻能」的信心建立起來，所以否定了受洗赦罪得救的功能，正如乃縵起初不相信去約旦河沐浴能醫好他的癩瘋。水是物質，怎能洗去人的罪呢(徒廿二 16)？須知神既用它，這水就不平常了。所謂「用水又用血」。當用水時，血又用在裡面，這血是隱藏的，同時，主的靈也運行在水中了，三樣都歸於一(約壹五 8)。此外，這水也是「藉著道」而使用(弗五 26)，這道就是主的話。祂吩咐門徒說：

「給他們施洗，歸於父子聖靈的名。」這名就是耶穌。「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徒十 43)，即指奉主耶穌的名受洗，得蒙赦罪。所以使徒必須奉耶穌基督的名給人施洗，這名在水洗中也是不可少的要素之一。

水洗的要素：

1. 主的道 (弗五 26；雅一 18)。
2. 主的名 (徒二十二 16，十 48，十九 5)。
3. 主的血 (約壹五 6-8)。
4. 主的靈 (約壹五 7-8；創一 2)。

十三、受洗必然得救，這道理的根據何在？

答：水洗是神的救恩，也是神的救法。不要以為我們只要有信心就夠完成得救，乃是藉著信心去遵從神的救法而得救。若單信耶穌是救主，卻不遵從祂的救法，這信心是不能生效的。「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這句話包含了人的信心，也指示了神的救法。信心因著遵從救法而得成全，救法也因著出於信心的行動而顯其功效。受洗必然得救的論據，就是藉著它為我們成就了下列的大事：

1. 藉受洗從撒但黑暗的權下歸向神：(徒廿六 18)。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遷入愛子的國裡，就是在受洗的時候。當主耶穌未曾受死復活，是「黑暗掌權」之時(路廿二 53)，到主從死裡復活，便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給他們施洗，歸於父子聖靈的名。」(太廿八 18-19)。主於復活得權後設立洗禮，意義重大。這就是說，因主的死而復活，敗壞了掌死權的魔鬼，黑暗的權勢已開始崩潰，所以主設立洗禮，作為信徒歸主的救法。我們脫離撒但的權下，歸於主的名下(徒十五 14)，必須藉受洗開始，如同以色列人脫離埃及而得救，乃在經過

了紅海的時候（林前十1~2；詩七十七19）。

2. 藉受洗從律法之下被贖出來，「罪的權勢就是律法」（林前十五56）。罪既藉受洗而得赦免，律法的捆綁就解放了（羅七6）。我們本來因罪被看管在律法之下，應受律法的咒詛（加三13），但救主耶穌用血還清人的罪債，便把我們從律法之下贖出來（加四4~5），放在恩典之下（羅六14），這也是在受洗蒙赦罪的時候所成就的事。

3. 藉受洗歸入基督，與祂同死、同復活（加三27；羅六3-4；西二12）。這幾件都是在受洗的時候作成的。與主同死，即歸入祂的死，是向罪死，把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同埋葬，就是把已死的舊人埋葬在水裏去，如同主埋葬在墳墓中一樣。同復活，從水裏上來，就是新造的人，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從死裡復活一樣。這些事都是指著人的靈說的，雖現在與肉體無干，但必須藉著肉體去受洗，才能作成這重要屬靈的事。

十四、有人說：「信主的人先得救了，然後才去受洗，受洗與得救無關」這話對不對？

答：不對。主明白應許「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就是「信」加上「受洗」才能得救。如果受洗與得救無關，主只說「信」就夠了，何必加上「受洗」？受洗是信心的行為，不信當然用不著受洗。信而不受洗的，就是沒有行為的死信「這信心能救他嗎？」（雅二14）、「因為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雅二22）。

十五、有人已經信主而且受洗了，但他們不相信受洗與得救有關，甚至有的教會廢除用水給人施洗，這樣的基督徒合乎聖經嗎？

答：不合聖經。信主必須照主的話完全相信，完全遵行，這是基督

徒真正信心的表現。信主而不遵守主的話（道），就不是真基督徒（約八31）。在再有的教會廢除受水洗，這事違反基督的教訓，固不必論。有的教會雖有受洗，但不信服「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也拯救你們」的救法（彼前三21），不接受「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的救恩（徒二38），不承認「神救了我們乃是藉著重生的洗」的作為（多三5）。這就是把受洗本身的拯救功能加以抹煞，把它更改為是一種儀式，是作一個見證，此乃不合聖經的嚴重錯誤。受洗既是歸入基督，與祂同死、同埋葬、同復活，那末，未經受洗，當然尚未歸入基督，尚未與主同死、同埋葬、同復活，則得救云何哉？

十六、有人說「洗禮的本身不能洗去人的罪，受洗乃是在神的面前，人的面前，天使的面前，並魔鬼面前，作見證說：這人已經信了耶穌，證明他的罪在信的時候已經蒙赦免洗淨了」。這道理對不對？
答：不對。主明白應許「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就是「信」加上「受洗」才能得救。如果受洗與得救無關，主只說「信」就夠了，何必加上「受洗」？受洗是信心的行為，不信當然用不著受洗。信而不受洗的，就是沒有行為的死信「這信心能救他嗎？」（雅二14）、「因為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雅二22）。

十七、有人說：「受洗是證明舊人已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死了，人若不信自己是已死的人，就不可受洗，因為舊人的死是在受洗以先，受洗乃是將以死的舊人埋葬於水中，一埋葬就完畢了。」這道理對不對？

答：不對。經上記著說：「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羅六4）、「受洗歸入祂的死。」、「我們若與祂同死，就信必與祂同活。」（羅六3、8）、「有可信的話說，我們若與基督同死，也必與祂同活。」（提後二11）。這明確的經文，指出受洗不但是與主同

埋葬，也是與主同死和同復活。並不是舊人先死了，然後才去受洗埋葬的。受洗不是證明舊人已死，乃是給舊人在受洗中去歸入主的死，同時也在受洗中把舊人與主一同埋葬，又同時，「也在受洗中與主一同復活。」（西二 12 新譯），可謂一洗而三事俱備。水洗之所以能拯救我們（彼前三 21），即因藉著祂，使我們與基督的死、埋葬、復活同時發生關係。有了這關係，才算得著了重生的救恩。受洗是「歸入基督」，得救必須在歸入基督時才開始，如同以色列人得救必須經過紅海受洗歸了摩西一樣（林前十 1~2）。所謂「信而歸主」的人（徒五 14，十一 21），就是「信而受洗」的人。

十八、與主同釘十字架上的一個強盜，他悔改信主，未經受洗亦可得救，這豈不是受洗與得救沒有關係嗎？

答：強盜在十字架上臨終悔改信主，蒙主親口應許救贖，這事古今沒有第二個人能得著這特別的機會。而且那時主尚未經死與復活，新約的洗禮，尚未命定設立，所以他只憑信心及主的特別應許而得救。在主復活之後，救贖恩功方告完成，主也得著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從此吩咐門徒為信的人施洗，歸於父子聖靈的名（太二十八 18-19）。這洗禮自五旬節聖靈降臨後才開始，而產生了新約的教會（徒二 41）。現在信主的人，若有受洗的可能而不受洗，反以強盜為例，又不承認受洗與得救有關，那就是否定了主的教訓與救法。

十九、人要受洗歸主，要經過多少時間或什麼步驟？

答：經上記著說：「有許多哥林多人聽了，就相信受洗。」（徒十八 8）。聽、信、受，是必經的三步。必須先聽了真理的道，就是得救的福音，於是滿心相信，就是信耶穌基督是神，又是贖罪的救主，這樣接著就可以受洗了（徒八 37）。只要聽得明白，信得真確，可以立時受洗，不一定要等候。如五旬節那一天，一開始聽信了福音，就受洗三千人。太監一個人在路上相信，就在路上受洗（徒八 36~38）。

禁卒在信主的當夜，他的一家「立時都受了洗」（徒十六 33），「真信主」的呂底亞和她全家，也很快領了洗（徒十六 15）但為求信心更真確而堅定起見，多多聽到查經後受洗，也是妥善的（徒十七 11~12）。受洗以後，繼續接受主的教訓的造就，並殷勤學習明白真道，也是極重要的（太廿八 20；提前二 4~7；來六 1）。

二十、嬰孩可以受洗嗎？

答：可以受洗。成人有百般罪惡盤踞其心，又有驕傲、迷惑、頑硬、執拗、假冒等等，諸多阻礙接受神的救恩，所以成人必須先有切實信服悔改之心，方能受洗歸入基督。嬰孩則不同，他天然具有謙虛、清潔、順服的心，恰是接受神恩的適當條件，這一點必成人好的多了。所以主禱告說：「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謝祢，因為祢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父啊，是的，因為祢的美意本是如此。」（路十 21）。又對門徒說：「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太十八 3）。因此，嬰孩受洗比成人更適合，正是神向嬰孩「顯出來」的一件屬靈的事。

二十一、嬰孩應當受洗，在聖經上有何根據？

答：

1. 嬰孩已有與生俱來的原罪，稍長者也有本罪，凡罪人都需要主的拯救（提前一 15）。
2. 嬰孩必須重生。主說：「人若不重生……人若不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嬰孩也是「人」，主對嬰孩沒有指出什麼例外，所以也必須受「重生的洗」。
3. 古以色列人誕生八日需受割禮，入於神的約。割禮乃是洗禮的預表（西二 11~12），神以基督的血立了新約，受洗即進入神的新約，

不分老幼和種族。主吩咐門徒為「萬民」施洗，自然包括嬰孩在內。

4. 嬰孩有比成人更容易進入天國的應許。主耶穌說：「在神國裡的，正是這樣的人，我實在告訴你們，凡要進神國的，若不像小孩子，斷不能進去。」(可十 14-15)

5. 以色列人出埃及過紅海，亦是預表受洗(林前十 1-2)，當時嬰孩亦一同過紅海(出十 9，十二 37)，此亦為嬰孩應當受洗之一證。

二十二、嬰孩既不知信主，怎可以給他施洗呢？

答：父母信主，就可以給他們的嬰孩施洗。迦百農大臣的孩子(約四 49-50)，及迦南婦人的女兒(太十五 28)，患病蒙主醫治，都是由父母的信心。故小孩雖不知道信主，因父母有信心就可以給他們施洗。

二十三、嬰孩既不自知有罪，也不知悔改，怎可以給他施洗呢？

答：「無病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路五 31)。嬰孩有病時，他自己尚不知什麼叫做病，也不知信靠醫生，但父母卻立刻為他求醫診治，並且勉強他喫藥打針以除病。明乎此，即可瞭解小孩雖然不自知有罪，也不知如何信靠主，仍然必須給他受洗歸主，使其蒙恩得救。

二十四、嬰孩受洗，是一種自己不明白的接受，這樣的接受是否有效果呢？

答：只要所接受的是絕對不錯的，暫時的不明白也無妨。例如主耶穌為門徒洗腳，門徒都不明白，但還是讓主去洗他們的腳。主說：「我所做的，你如今不知到，後來必明白。」(約十三 6-7) 小孩受洗亦然。倘若小孩所接受的，是神永遠可靠的救恩，則接受者唯恐

其不早不速。因為「現在正是悅納的日子，現在正是拯救的時候。」
(林後六2) 小孩蒙主悅納拯救，歸入基督，豈可日俟諸異日？

二十五、嬰孩受洗以後，為父母者應負什麼責任？

答：在嬰孩受洗歸主之後，父母應將自己充足的信心培植其嬰孩，如同提摩太的「無偽之信」乃是在他外祖母羅以，及母親有尼基心裡，而流傳於提摩太的心裡（提後一5）。保羅能用清潔的良心事奉神，也是接續祖先的教導（提後一3）故父母對於子女們，要照著主的教訓警戒養育他們（弗六4）。箴言說：「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箴廿二6）。

二十六、受水洗應在什麼地方？

答：在「有水」和「水多」的地方都可以，包括江、河、澗、湖、海中能流動的水，不流動的死水不適宜。新約的受洗，如主耶穌受洗在約旦河；約翰在哀嫩施洗，因為那裡水多能流動（約三22~23）。禁卒全家受洗，不是在家裡（徒十六33），太監受洗在曠野（徒八36、39），這都是去選擇天然的活水，並不是隨隨便便的在死水或人造的池子裡受洗的。

二十七、受洗的方式怎樣才算合法？

答：

1. 必須全身入水受浸：主耶穌受洗，及太監受洗，都是浸入水裡，所謂「從水裡上來」（太三16；徒八36），便可證明。受洗即將舊人歸入主的死並埋葬，故必須全身浸入水中。所謂「眾水流過我的頭，我說我命斷絕了。」（哀三54）。即與罪惡舊人斷絕之意。然後「從水裡上來」，就是與基督一同復活的新人。

2. 受浸時須低下頭：主死時是「低下頭」的（約十九30）。這形狀，

在與主同死的罪人，有效法的必要（羅六5）。因為罪孽深重，使人不能昂首（詩四十12）不敢舉目望天（路十八13），不敢抬頭，正是滿心羞愧，眼見自己的苦情（伯十15）。誠然，一個痛心悔改的罪人，在受浸時，豈可「硬著頸項」（徒七51），不像神低頭嗎？

二十八、施洗者應該怎樣？

答：照使徒的榜樣，施洗時都是說「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徒二38，八16，十48，十九5），並非說「奉父子聖靈的名」。因為這名就是耶穌，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12）。

二十九、一個人受洗可以幾次？

答：合法的受洗，一生只可受一次。因為主耶穌只有一次為我們死，獻上贖罪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十14）。但那不合聖經方法的受洗，是無效的，應當再洗。例如以弗所信徒只受約翰的洗，只為著悔改，並不是新約教會的洗禮，故還要再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就歸主受了聖靈（徒十九5~6），證明後者的受洗才是有功效的。

三十、以弗所書四章五節。「一主、一信、一洗」。豈不是說受洗只可一次麼？

答：「一洗」的意思，是「一樣的洗禮」，並非指一次的。當然，合乎聖經的真洗禮，一生只可領受一次。因為基督受死、埋葬、復活，只有一次就成全救恩直到永遠；我們受洗是與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復活，當然也只有一次就夠。洗禮之所以能使我們赦罪和重生，就是根據主耶穌的死、埋葬和復活的大功績；洗禮藉著這大功績，成了救恩的工具，和得救的鎖匙。所以使徒在論到「洗禮」時，多與主的「死而復活」相提並論。

◎例如彼得說：

1. 「藉耶穌基督復活，重生了我們。」(彼前一3)。
2. 「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彼前三21)。

◎保羅也說：

「我們藉洗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羅六3~4)、「你們既受洗與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洗禮之中，和祂一同復活。」(西二12)。兩大使徒把「洗禮」這件事，與基督的「死而復活」連接起來；藉著基督的死和埋葬，使「洗禮」能赦罪，並使罪身滅絕，成為必然的事。同時，藉著基督的復活，成就了我們靈性的「重生」。基督的死而復活，是神大能的福音。這福音是傳與普天下人的，福音傳到那裡，洗禮也跟到那裡。這福音使人信主，洗禮使人歸主，使凡信而歸主的人都能得救。這就是我們之所以非常重視「洗禮」之原因。但是，受洗使人得救，是得救的開始，並不是得救的完成。如以色列人過了紅海，確實是得救了，尚有漫長而艱難的曠野道路，必須走完，方能進入迦南，那才算得了神所應許的美地。倘若在曠野長征中，犯罪不順從神的引導，還是要倒斃於曠野，不能進入美地。所以信徒在受洗歸主之後，要將信心堅持到底，促進靈修，遵行神旨，一定能豐豐富富的進入神的國。

三十一、無效的受洗，對自己得救有何關係？

答：水的洗禮是神所立的救法，這救法是神向人所做的，不是人自己所做的。所以說：「祂救了我們，是藉着重生的洗。」(多三5)。神既是藉著它救我們，我們就要相信它的功能，並依法領受，才能得著神藉著它所賜給我們赦罪和重生的救恩。倘若不相信受洗有如此功能，只把它當作人為的儀式或見證，不關係得救的，這就是對

受洗沒有合理的信心，雖然用水受洗，卻不是「藉著道」，就成為不合主道的受洗，自然是無效的。而且用其它的方式來代替神的方法，例如不是全身低頭受浸，只用點水洗等，這不是聖經所許可的，更屬無效。受洗的信心和方式，若不合乎神的道理與法則，就不能歸入基督，也就不可能是得救的人。

單元 14 唸得明白 第十章 靈洗

- 一、什麼叫做「靈洗」？
- 二、誰用聖靈施洗的？
- 三、五旬節聖靈的洗，應驗何處聖經的預言？
- 四、為什麼五旬節時群眾對於受聖靈者有所驚疑、譏諷、誤解呢？
- 五、「聖靈的洗」是否只賜給當時少數的猶太人呢？
- 六、五旬節的「聖靈的洗」，是否已不再通用於今日的教會？
- 七、五旬節以前，難道沒有人受聖靈嗎？
- 八、「受聖靈的洗」，這句話的定義如何？
- 九、人豈不是在一開始信主，就都必立刻受了聖靈嗎？
- 十、有人說：「現在信徒不必再求神賜下聖靈的洗，因為自五旬節降下以後，聖靈一直沒有離開教會。也不用等候盼望受聖靈，因為各信徒早已經有了。」這話對嗎？
- 十一、以弗所書一章十三節：「既然信祂，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豈不是一信主就立刻受了聖靈麼？
- 十二、「受聖靈」的事實，是否以使徒行傳所記為標準？
- 十三、使徒行傳記載受聖靈的事實是怎樣？
- 十四、是否每一個人受聖靈，都必須在身上有這種證據？
- 十五、受聖靈的洗所得著的能力，有什麼重要功用？
- 十六、靈洗的能力，對於信徒靈程上有幾部的經歷？
- 十七、說方言有什麼作用？
- 十八、在林前 12 章 8 至 10 節，聖靈九樣恩賜中，方言列為最後，可見是不重要的，這可作為不必說方言的理由嗎？
- 十九、聖經中有「聖靈引導」、「聖靈感動」或「在聖靈裡」、「聖靈充滿」等字句，與「聖靈的洗」有何分別？
- 二十、今日有的教會叫人不必在求聖靈，他們以為若祈求聖靈，反可能求到邪靈。又常說凡在身上震動並說方言者，便是邪靈。這觀

點對不對？

二十一、祈求聖靈的時候，有沒有邪靈進來混亂的可能？

二十二、怎樣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

一、什麼叫做「靈洗」？

答：就是「聖靈的洗」。主耶穌升天時，吩咐門徒說：「不要離開耶路撒冷，要等候父所應許的，就是你們聽見我說過的，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洗。」（徒一 4~5，十一 15）這聖靈的洗，果然在主耶穌升天十日後的五旬節，就降下了（徒二 1~4）。

二、誰用聖靈施洗的？

答：約翰作見證說：「那差我來用水施洗的，對我說：你看見聖靈降下來，住在誰的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約一 33）。神已預先指示，主耶穌是用聖靈施洗的，等到祂被高舉在神的右邊，就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澆灌下來（徒二 33）。

三、五旬節聖靈的洗，應驗何處聖經的預言？

答：彼得已明白指出這正是應驗先知約珥書上所說：「神說：在末後的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你們的少年人要見異象，老年人要作異夢。在那些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他們就要說預言。」（徒二 17~18）。彼得這一引證，正是指著五旬節聖靈降臨說的，以祛除當時群眾對受聖靈的驚疑、譏誚和誤解。

四、為什麼五旬節時群眾對於受聖靈者有所驚疑、譏誚、誤解呢？

答：因為當五旬節聖靈降臨時，門徒們都被聖靈充滿，在各人身上有特殊的表現，且用靈感的舌頭說方言，有些人彼此驚訝稀奇地說：

「這是什麼意思呢？」有些人帶著譏諷斷定說：「他們無非是新酒灌滿了。」(徒二 12~13)。為了答覆眾人的疑問，彼得立即否認他們是新酒灌醉，但卻也承認他們確有異乎平常的醉態。使徒行傳二章 15 節(徒二 15)希臘原文乃是：「這些人不是照你們所想的喝醉了。」就是說，這些人言語形態異乎平常，不是因為喝醉了酒，乃是因為充滿了聖靈。保羅對以弗所信徒的勸勉，也是把醉酒和聖靈充滿二者說在一起：「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弗五 18)。可見二者對照，受聖靈充滿和醉酒，有其不同之處，亦有其相似之點。醉酒是使人放蕩形骸，可鄙可恥，有害身心。受聖靈充滿是令人聖潔溫柔，雖形態或異乎平常，而神志卻是清醒、喜樂的，且有節制的態度。外邦人很容易誤解受聖靈為醉酒，因為他們不認識聖靈。有些基督教的糊塗教友，也很容易亂說受聖靈是邪靈的工作，並用許多醜惡的譏誚加給我們，這是難怪的，因為他們根本還沒有領受過五旬節的「聖靈的洗」。倘若他們已有受聖靈充滿的經歷，就不會有那樣無知的譏誚和冒失的謗讟了。

五、「聖靈的洗」是否只賜給當時少數的猶太人呢？

答：彼得對個人作見證的時後，站著高聲說：「猶太人，和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哪！」(徒二 14)，那時不僅有猶太人，還有十幾處地方的外邦人，一同聽他的講道。彼得最後說：「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並一切在遠方的人，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徒二 38~39)。所謂「領受所賜的聖靈」，就是指父所應許的「聖靈的洗」(徒一 4~5)。這應許不單是賜給一個地域，乃是及於後代和遠方，並各階層的人。凡是蒙神用真正得救福音所召來信主耶穌的人，他們都得領受五旬節那樣所應許的「聖靈的洗」(加三 14；弗一 13)。

六、五旬節的「聖靈的洗」，是否已不再通用於今日的教會？

答：「神一切所做的，都必永存，無所增添，無所減少。」(傳三 14)，「在祂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雅一 17)。受聖靈的洗，既是神對於後代和遠方的偉大應許，當然不限於使徒時代，從五旬節開始，就隨真道的傳佈而推廣到外邦，直至地極與後世。但是，聖靈的洗與真理的道是不可分離的，教會所傳的若不違反神的真道，是真正得救的福音，才能領受所應許的聖靈。否則，聖靈絕不可能澆灌在一個背道的教會裡(賽六三 10~11；箴一 23)。

七、五旬節以前，難道沒有人受聖靈嗎？

答：五旬節以前，不是聖靈正式降臨工作的時代，主明說：「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裡來；我若去，就差祂來。」(約十六 7)。「那時還沒有聖靈賜下來，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約七 39)。五旬節以前聖靈也有在世感動人，也曾在少數人的「身上」工作(路一 35、41，二 25)，但那並不是父神所應許劃時代的「聖靈的洗」。主復活後，向門徒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約廿 22)，這也只是主的應許和祝福，尚未接受。所以主升天時，又吩咐門徒要在城裡等候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並說：「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洗。」(徒一 5)。

八、「受聖靈的洗」，這句話的定義如何？

答：受水洗世人在水裡受浸，受聖靈的洗是人在聖靈裡受浸，因為主將聖靈澆灌下來，傾注在人的身上，好像在水裡受浸一樣，所以受靈浸也與受水浸一樣的可以予人共知共見的事實。「受聖靈的洗」，在聖經上的定義就是叫做：

- (1) 「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路二十四 49)
- (2) 「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徒一 8)
- (3) 「領受所賜的聖靈」(徒二 38)

- (4)「聖靈降在他們身上」(徒十一 15, 十九 6)
- (5)「受聖靈」, 或「受了聖靈」(徒八 15、17, 十一 16)
- (6)「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弗一 13)
- (7)「得著所應許的聖靈」(加三 14)
- (8)「聖靈... 厚厚澆灌在我們身上的」(多三 6)

總之,「受聖靈的洗」, 簡稱「受聖靈」。是降在人的「身上」為特點, 而表現恩賜。切不要以為受靈洗只在身上表現, 與內心無干。如同受水洗雖然只有身體在水裡受浸, 卻是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 及「心靈卻因義而活」。受靈洗也是神藉著人的信, 潔淨人心的工作(徒十五 8-9)。

九、人豈不是在一開始信主, 就都必立刻受了聖靈嗎?

答: 按聖經記載, 有的人很快的受聖靈, 如哥尼流家中, 那些外邦人在初次聽道時, 就受了聖靈說方言(徒十 45)。但也有在信主之後, 並不立即受聖靈, 如撒瑪利亞人已信主受了水洗, 而聖靈還沒有降在他們一個人身上。以後彼得、約翰為他們禱告按手, 他們才受聖靈。保羅在大馬色路上受感化信主, 過了三天, 由亞拿尼亞為他按手, 才被聖靈充滿(徒九 17)。在以弗所幾個門徒, 也是經保羅按手後才受聖靈的。這都是顯著的例證, 可知並不一定在一開始信主都必立刻受聖靈。

十、有人說:「現在信徒不必再求神賜下聖靈的洗, 因為自五旬節降下以後, 聖靈一直沒有離開教會。也不用等候盼望受聖靈, 因為各信徒早已經有了。」這話對嗎?

答: 不對。使徒行傳第二章記載五旬節聖靈降下(徒二 1~4), 第八章又再求聖靈(徒八 15~17)。彼得、約翰特地往撒瑪利亞去, 就是「為他們禱告, 要叫他們受聖靈」, 這分明是求聖靈的禱告。我們

今日可說這兩個使徒專為撒瑪利亞信徒禱告求聖靈，是多餘而錯誤的嗎？而且西門看見「便有聖靈賜下」，五旬節既已賜下，為什麼這時又再賜下？可知神賜聖靈給人，乃是為著人的「求禱」（路十一13）。因為神賜給聖靈，是以個人為對象，不是以團體為對象。西門因未切實悔改，居心不正，雖然信而受洗了，仍與聖靈無份。聖靈是向信徒個別賜給，故撒瑪利亞信徒中沒有「一個人」受聖靈，使徒也知道。以弗所有十二個門徒受聖靈，也可以計算出來。須知受聖靈是一個一個的受，不是可以濫竽冒充的。所以耶路撒冷樓上120人受聖靈，並不能代替撒瑪利亞，哥尼流家中，及以弗所信徒受聖靈，而叫他們不必再求再受。五旬節「聖靈的洗」，不是代表，乃是示範。所以，我們今日還是要祈求聖靈，神必再賜給。

十一、以弗所書一章十三節：「既然信禱，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豈不是一信主就立刻受了聖靈麼？

答：以弗所書一章13節（弗一13）有三個重要的字：「聽」、「信」、「受」。這三個字各自獨立，不能互相含混。「聽」不能等於「信」，「信」不能等於「受」。聽福音的人不一定都立刻信主，這就證明：信了主的人也不一定都立刻受聖靈，甚至已到了受洗的階段，還沒有受聖靈的。這事實已經在使徒行傳八章14至17節（徒八14~17）明顯地指出了。我們得承認信主決定受水洗的信徒，已經在聖靈的感化和引導裡，不然，他是不可能信主去受洗的（林前十二3）。但受了神所應許的聖靈，就是「聖靈的洗」，卻是另一件事。所以有的人先受靈洗，後受水洗（徒十47~48）；也有人先受水洗，後受靈洗（徒八16~17）。聖經記載二者的性質有別，不是混為一事。至於以弗所書1章13節（弗一13）說：「既然信禱，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並非指凡信主的人，都必立刻受「聖靈的洗」；乃指信主的人，必定能受聖靈作為印記，未必「立刻」就受，多數是在受洗後才領受的。故保羅自己在以弗所時，曾問過門徒：「你們

信的時候受了聖靈沒有？」(徒十九2)，足證保羅並不是說一信主都必立即受聖靈。

十二、「受聖靈」的事實，是否以使徒行傳所記為標準？

答：使徒行傳是聖靈降臨工作的實錄，也是教會的發源史。「人當以訓誨和法度為標準，他們所說的，若不與此相符，必不得見晨光。」(賽八20)。神在使徒行傳所立的樣式，就是新約教會的定型，是一成不變的，所以受聖靈的事實，必須與使徒行傳所記的標準相符。

十三、使徒行傳記載受聖靈的事實是怎樣？

答：使徒行傳記載聖靈降在人「身上」時，是有感覺的，有憑據的，不單是在心理方面，也是在身體方面，有特殊的感應，連別人也可以聽見、看見。故彼得有力地指證說：「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徒二33)。這分明在人身上有事實的顯現，不是不可捉摸的心理作用與幻想。受聖靈在當時最容易表現的證據，就是說方言，不是世界上地方的語言，原文乃是「舌音」，「眾人都充滿了聖靈，用奇異的舌音說起話來。」(新譯新約：徒二4)。這「奇異的舌音」，即聖靈降在人身上，舌頭被聖靈感動發出聲音來，也就是「靈言」。五旬節時一百二十人被聖靈充滿，都說出奇異的舌音，聲音必相當大，所以聖經記載：「這聲音一響，眾人都來聚集……都驚訝稀奇。」(徒二6~7)。當時聖靈又使眾人所聽見的舌音，聽出是自己的鄉談，在講說神的大作為(徒二11)。此後，在哥尼流家中，外邦人受聖靈，也說方言(舌音)，稱讚神為大(徒十45~46)。此後，在以弗所的十二個門徒，受聖靈也說方言(舌音)，又說預言(徒十九6)。這方言若不是聖靈開人的耳朵，只是一種聽不懂的舌音而已。保羅也說方言，且為此感謝神(林前十四18)。哥林多教會也有說方言(林前十四26~27)，這是受聖靈必有的證據，但也

可能有其他可「看見」的證據（徒二 33，八 17~18），就是身體震動。

十四、是否每一個人受聖靈，都必須在身上有這種證據？

答：聖經中給我們看到聖靈降在人身上，就是受聖靈的洗的時候，必有此種證據。無論如何，聖靈降在人身上，總不能毫無感覺及證據，這種證據不是自己「心理作用」或「感情衝動」所能代替的。因為受聖靈不是理論，乃是一件經歷。也不是以聖靈所結道德性的果子，如仁愛、喜樂、和平……等，來代替說已受聖靈了，那是受聖靈以後在心性行為上應有的表現。聖經清楚記載：「因聽見他們說方言，稱讚神為大。於是彼得說，這些人既受了聖靈，與我們一樣。」彼得肯定地說他們受了聖靈，是因聽見他們說方言，這時並不是因為他們有仁愛、和平、喜樂、忍耐、信實。聖靈的果子是道德，說方言或說預言是恩賜。受聖靈必須先在身上有恩賜的證明，就是神為他們作了見證（徒十五 8），以後才從內心漸漸結出聖靈的果子來（加五 22~23）。這種澆在身上的聖靈恩賜（徒十 45），即被認為受聖靈。如保羅為以弗所門徒按手，「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說方言，又說預言。」必須這樣，才算有了受聖靈的證據。所以，凡自以為受聖靈在身上是無所感覺的，或認為不需要外在的憑據者，這就是在實際上還沒有受聖靈的洗。

十五、受聖靈的洗所得著的能力，有什麼重要功用？

答：靈洗的能力，有極重大的功用。主說：「聖靈降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徒一 8）。五旬節以前，聖靈尚未正式賜下，那時門徒雖然跟主多年，聽過主許多道理，也奉主的名傳道趕鬼，但他們對屬靈方面還是何等愚鈍（路廿四 25）、不信（可十六 13~14）、怯弱（約廿 19）、自私（可十 37）、爭大（可十 37）、不領會主的話（約十六 12）。彼得且三次不認主。為什麼呢？就是缺少「聖靈的

洗」。經過五旬節，他們受了聖靈，立刻得著來自上頭的能力，於是得更新、明真理、顯恩賜、作見證、行神蹟，都有非常奇妙的表現，此即由於靈洗能力的供應所使然（亞四6）。

十六、靈洗的能力，對於信徒靈程上有幾部的經歷？

答：凡受聖靈的洗，就是在聖靈裡受浸，從身上以至內心，全都感到靈力的澆灌，這能力從上頭降在身上，又進入心內，在信徒靈程上「顯」、「進」、「住」、「變」四步的經歷：

1. 顯於身上（林前十二7）：聖靈降在人身上，就顯出各樣的恩賜，作為人初步與聖靈正式接觸的憑據，這能力澆在人身上，好像風、雨、電、臨到人身上，在感官上少不了有所感覺，外在的表現，就是祈禱時說方言，或翻方言，或身體振動，或受靈感歌唱、流淚、歡笑，或看異象，或身體被提等，這都是顯在人身上的形態。

2. 進入內心（加四6）：這是聖靈對內心的工作，使人裡面重新有堅定的靈（詩五一10）。神說：「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裡面。」（結卅六26）主耶穌也說：「在他裡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從他腹中流出活水的江河來。」受了靈洗之後，內心就成了一個屬靈的活泉，不斷地「湧」和「流」，把屬靈的生命，從今世直湧到永世。把屬靈生命所結的果子全結出來，將生命知道表明出來（腓二15~16）。

3. 住在裡面（約十四17）：聖靈以人身為殿，住在裡面（林前六19），在靈裡作憑據（質），作印記。「質」是人將來要得神基業的憑藉，「印」是神認識誰是屬祂的人的憑藉，只等到得贖的日子。聖靈住在我們裡面，是永遠與我們同在。

4. 變主形狀（林後三 18）：「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原文作正是）從主的靈變成的。」。「聖靈的更新」，就是要把我們靈命變成主的形狀，由更新而變化（羅十二 2），由變化而成形（加四 19）。「這新人是照神的形象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四 24）、「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林前六 17）在身體方面，「祂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 21）、「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林前十五 54），那時，我們將「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帖前四 17）。

十七、說方言有什麼作用？

答：說方言是受聖靈必有的憑據，其實它並不是只作一個憑據而已，它還具有使人得造就的大功用：

1. 用方言禱告以造就自己（林前十四 4）。「那說方言的，原不是對人說，乃是對神說，因為沒有人聽出來，然而他在心靈裡，卻是講說各樣的奧祕。」（林前十四 2）、「我若用方言禱告，是我的靈禱告。」、「我要用靈禱告。」（林前十四 14~15）。所以保羅不但不禁止說方言，還願意我們都說方言哩（林前十四 5）。主耶穌也早已應許信祂的人，會說新方言（可十六 17）。

2. 用方言講道以造就教會（林前十四 5）。這必須有人把方言翻出來，使教會被造就。「若沒有人翻，就當在會中閉口，只對自己和神說就是了。」所謂「閉口」，指不對會眾說，但並非對神也閉口不說；因為無人翻出來，雖不能造就教會，卻可以「造就自己」。不是對人說的方言，雖然沒有人會聽出來也無妨。那末，就沒有不必說方言的理由了。

十八、在林前 12 章 8 至 10 節，聖靈九樣恩賜中，方言列為最後，可見是不重要的，這可作為不必說方言的理由嗎？

（林前十二 8~10）

答：神在教會所設立的，所賜給的，我們都不該視為不重要。如果以恩賜前後的排列，作為輕重取捨的標準，這未免是幼稚的想法。雅各說得好：「我親愛的弟兄們，不要看錯了。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雅一 16~17）方言的恩賜，無疑地是從父神那裡降下來的，既是美善的，我們就不能因它排列最後而視為不重要，甚或厭棄它。輕蔑方言恩賜的偏見，很容易構成褻慢聖靈的罪過，這是值得反對「說方言」的教友深切警惕的。

十九、聖經中有「聖靈引導」、「聖靈感動」或「在聖靈裡」、「聖靈充滿」等字句，與「聖靈的洗」有何分別？

答：

1. 「聖靈引導」：就是聖靈的帶領工作，例如吸引人來就主（約六 44），引導人進入一切的真理（約十六 13）。多是在外面造成各種可以使人樂意遵從的環境與機會（太四 1、10；徒八 29）。

2. 「聖靈感動」：原文作「在聖靈裡」，例如西面既受聖靈啟示，知道自己必看見基督，又「在聖靈裡」進了聖殿，遇見耶穌（路二 26~27）、耶穌「在聖靈裡」歡樂（路十 21）、約翰「在聖靈裡」看見異象（啟一 10）、保羅說：「若不是在聖靈裡，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林前十二 3）、猶大書說：「在聖靈裡禱告。」這就是說，人的思想言行，在某一時間內，直接受了聖靈的感動和支配，例如使西面進入聖殿，使耶穌歡樂，使約翰看見異象，使人能說耶穌是主，使信徒禱告。所謂「在聖靈裡」，就是在聖靈的感動裡，以表現出某種特殊的言行。

3. 「聖靈充滿」：就是聖靈厚厚的澆灌在我們身上，如五旬節門徒受聖靈的洗時，也就是被聖靈充滿（徒二4，九17）。以後各人又個別屢次被聖靈充滿（徒四8、31，十三9、52），為著特殊的屬靈事工，或因人的祈求，聖靈不但時常向人作特別的引導、感動、啟示的工作，也屢次充滿人，運行各樣的恩賜（林前十二11）。

4. 「聖靈的洗」：就是「在聖靈裡受浸」，這一個「洗」，並不是指受聖靈暫時性的感動和引導，乃是正式領受聖靈而有證據的一個事實。其性質是父神將所應許有位格的聖靈，賜給信徒。這不是世人所能接受的（約十四16~17），只有被神用真正得救福音所召來信了基督的人，才能領受這所應許的聖靈（弗一13）。所謂「祂又賜給我們聖靈作質。」（林後五5）。應注意「賜給」二字，並不是只作暫時性的為著某一件事工的引導、感動，和充滿，而是永遠住在我們裡面的。換言之，「聖靈的洗」只要領受一次，在我們裡面就成為直湧到永生的泉源。從一次厚厚的澆灌在我們身上，就可以憑著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多三6~7），這是靈洗所給我們特殊的保證。這靈洗對於個人，以「顯」、「進」、「住」、「變」四步的能力，使我們在基督裡完成得救和得贖的工作。靈洗對於教會，又使所有信徒都在基督裡成了一個身體，沒有種族階級的分別（林前十二12~13），是關係教會合而為一之不可少的要素（弗四3）。

二十、今日有的教會叫人不必在求聖靈，他們以為若祈求聖靈，反可能求到邪靈。又常說凡在身上震動並說方言者，便是邪靈。這觀點對不對？

答：極其不對。現在各公會中，有很多公開反對靈恩的人，他們有一個極危險的偏見，就是認為凡有說方言及行神蹟靈恩表現者，便是邪靈，便是假基督，這似乎成為他們批評「靈恩派」的習慣。以

為只有不能說方言的教會，才算正派的聖靈，才合乎聖經。這觀點無疑是錯謬的。造成這種偏見的原因，就是他們教會中長久以來根本沒有一個人受過「聖靈的洗」，能符合聖經的標準，沒有一個人受聖靈說方言，以及聖經所記聖靈全備恩賜的表現。從屬靈教會應有的標準看來，這不夠尺寸的大缺點，絕非人的強辯或故意掩護所能彌縫。然而他們並不願意更進一步，虛心地祈求聖靈的洗，以及各樣屬靈恩賜。反而曲解經義，費盡心機，總要把受聖靈說方言這件事強辯為不必要的，以適合自己教會的現狀。還要不分青紅皂白地亂指凡說方言者，都是邪靈的工作。這種盲目而大膽的謗讟，豈不是自取那永不得赦免之罪的捷徑嗎？（可三 29）。須知輕易說人是邪靈，這不是攻擊人，恐怕倒是攻擊神了（徒五 39）。不但如此，他們還要公開叫教友不要祈求聖靈，這顯然與使徒彼得、約翰、保羅的榜樣大相違背（徒八 15，十九 6）。在此末世，正應驗撒迦利亞書十章 1 節（亞十 1）所說：「當春雨的時候，你們要向發閃電的耶和華求雨，祂必為眾人降下甘霖，使田園生長菜蔬。」現在正是春雨聖靈降臨的時候，我們要向神求雨，就是求聖靈，是合理的，是今日教會和每個信徒最迫切的需要。我們乾涸的心靈，和教會靈工的荒蕪的旱象，極乎嚴重，難道還不要求神降下甘霖，來復甦我們久旱的田園，滋潤我們乾涸的心靈嗎？

二十一、祈求聖靈的時候，有沒有邪靈進來混亂的可能？

答：經上說：「親愛的弟兄啊，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約壹四 1~2）。邪靈的混亂，非不可能。但必須有留給魔鬼工作的地步，邪靈才乘隙而入。我們相信聚會時奉主耶穌的名，有主在我們中間，魔鬼就不容易插足。但也難免有人留給魔鬼的地步，例如猶大因圖謀賣主，撒但就入他的心（約十三 27）。亞拿尼亞因存心欺哄聖靈。以致撒但充滿他的心（徒五 3）。掃羅因違背神命。怒恨大衛，有惡魔降在他身上（撒下十八 9~10）。

在祈求聖靈時，若存心不潔不正，故意試探，詐偽、欺騙，這就留給邪靈進擾的地步。倘若奉主耶穌的名，憑著信心、清心、虛心、恆心向神祈求，則父神必將聖靈賜給我們，邪靈就沒有混亂的可能。再者，我們禱告時，除說奉主耶穌名之外，還要多說：「哈利路亞。」這句話是讚美神的話，有趕鬼的能力，使邪靈無法侵入。用方言禱告時應配合「哈利路亞」，使我們在禱告中得勝邪靈。

二十二、怎樣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

答：聖經既訓示：「一切的靈，不可都信，總要試驗。」(約壹四1)。這是基督徒應有的常識，教會中也有人得著「辨別諸靈」的恩賜(林前十二10)，如此即可對付邪靈的混亂。是聖靈或邪靈，可以試驗辨別出來。主說：「憑著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太七20)。這是試驗和辨別的原則：「果子」包過形態、言語、思想、行為。

◎此外，聖經中告訴我們試驗和辨別的幾點例證：

1. 不認耶穌：「凡靈不認耶穌，就不是出於神，這是敵基督者的靈。」(約壹四3)。及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不認父與子的，這就是敵基督的。」(約壹二22)。這不但指敵擋基督的不信者，也是指基督教有一派人，不承認耶穌基督是道成肉身降世的神，不承認祂是贖罪的救主，而只認祂是一個聖人或偉人，否認耶穌基督神性的位格，不信耶穌身體從死裡復活、升天、再來的事實，這就是敵基督者的靈。現在新神學的「不信派」，即屬此類。

2. 屬於世界：「他們是屬世界的，所以論世界的事，世人也聽從他們。我們是屬神的，認識神的就聽從我們，不屬神的就不聽從我從此，我們可以認出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來。」(約壹四5~6)。「謬妄的靈」使人專好注重世界的事，講論屬世界的事，也受世人的歡

迎和聽從，因為魔鬼本是「世界之神」。保羅所說：「世上的靈。」（林前二 14），就是使人只知講論世界上的事，而不領會屬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迷信（林前二 14）。故他們不聽從屬神的人，因為他們所受的是「世上的靈」，所以總弄不通屬神的思想。我們所受的是從神來的靈，就是真理的靈，能看透屬靈的事，也能參透世事，超越世界上任何思想和講論。因此我們不能聽從他們，而放棄自己的信仰，和真道的奧秘。教會中若發生了屬世的思想 and 講論，叫人效法世界，迎合潮流，這就是滲進了「世上的靈」和「謬妄的靈」，應該提防辨別。

3. 鼓動爭戰：「牠們本是鬼魔的靈，施行奇事，出去到普天下眾王那裡，叫他們在神全能者的大日聚集爭戰。」（啟十六 14）。魔靈能操縱人心，鼓動爭戰，奪去和平。附著人的身體時，其形狀也是凶猛不馴的（路八 29）。「惡鬼所附的人，就跳在他們身上，勝了其中的兩人，制伏了他們，叫他們身子受了傷。」（徒十九 16）。惡鬼所附的人，不但能傷害別人，也能傷害自己（可五 5）。凡是形態凶惡不馴，甚至打罵、傷害別人，就是惡鬼上身。

4. 污穢淫邪：「巴比倫大城傾倒了，傾倒了，成了魔鬼的住處，和各樣污穢之靈的巢穴，並各樣污穢可憎雀鳥的巢穴，因為列國被他邪淫大怒的酒傾倒了。」（啟十八 2~3）。鬼魔本是污穢的靈，牠引人行污穢之事（彼後二 2、18）。若邪靈進入內心，也能使他的思想偏邪，愛好奢侈，樂與世俗為友，生活陷於腐化墮落（雅四 4）。

5. 離棄真道：「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提前四 1）。邪靈利用一種似是而非的學說理論，或稱「撒但深奧之理」（啟二 24），例如「虛空的哲學」、「人間的遺傳」、「世上的理學」（西二 8），去引誘人聽從，

把人擄去，而離棄真道。教會中也會發生假師傅，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彼後二1），更改福音（加一7），強解聖經（彼後三16），越過基督的教訓（約貳9），傳說怪異的教訓（提前六3；來十三9）。這也是很常見邪靈的工作。故我們要小心，凡是將「異教」的理論，混雜聖經的真理來教導人，如八卦五行學說，以及孔、佛、道、回的信條、哲理來混合的說教，這都有「被異教之風搖動」的傾向，應當慎防。

6. 擾亂不安：「耶和華的靈離開掃羅，有惡魔從耶和華那裡來攪亂他。」（撒上一十六14~15）感受惡靈的人，很明顯的現象，就是擾亂不安，和胡言亂語（撒上一十八10），無論在外體和內心，都沒有平安喜樂的感覺，別人也能覺察，所以掃羅的臣僕一看見就知道是惡魔的擾亂。撒但雖能裝作光明的天使，但總瞞不過能試驗並辨別諸靈者的眼光，被巫鬼附在身上的使女，雖然跟隨保羅喊著說：「這些人是至高神的僕人，對你們傳說救人的道。」這種假好的鬼話，只會使保羅心中厭煩，便奉主耶穌的名把那鬼趕出來（徒一十六17~18）。鬼靈也承認神是至高，且知道敬畏神的兒子和僕人，這是被鬼附著的人常有的態度（可五6；路四34），但總不能遮掩牠在人身上所造成的禍患、擾亂、不安的惡果，而受斥逐。

◎經上說：「先知的靈，原是順服先知的，因為神不是叫人擾亂，乃是叫人安靜。」（安靜原文是和平）凡受聖靈的澆灌，在身體上雖有感覺震動，或流淚，或歌唱，或說方言等表現，但必是溫和順服，在聚會中都遵守秩序，不至擾亂，也不會做過度的震動、仆倒或大聲喊叫，不知自制。必有和平、良善、喜樂、節制的好態度。教會聚會禱告時，傳道者須在場監管（撒上一十九20），有邪靈擾亂必予禁止，不可一味放任。

單元 15 舊約：小先知書

聖經小先知書：神對個人與民族的關懷

一、脈絡與大要

聖經的小先知書，相較於大先知書，篇幅較短，但其內容同樣深刻。這些先知們在以色列國面臨各種挑戰和危機時，傳達了神對百姓的關懷和警告。他們以簡潔有力的語言，表達了神的心意，呼籲百姓悔改歸向神。

二、各卷書內容

- ◆ 何西阿書：以色列與神之間的關係被比喻為一段破裂的婚姻，神呼籲百姓悔改，重修舊好。
- ◆ 約珥書：預言了「耶和華的日子」的來臨，呼籲百姓禁食禱告，為末日的審判預備。
- ◆ 阿摩司書：嚴厲譴責以色列的社會不公義和宗教形式主義，預言了國家的滅亡。
- ◆ 俄巴底亞書：針對以東的驕傲和對猶大的迫害，宣告神的審判。
- ◆ 約拿書：記載先知約拿不願向尼尼微傳道的故事，強調神的愛是普世的。
- ◆ 彌迦書：譴責以色列的社會不公義和宗教虛偽，預言耶路撒冷的毀滅，同時也預言了彌賽亞的降臨。
- ◆ 那鴻書：預言亞述帝國的首都尼尼微將被毀滅。
- ◆ 哈巴谷書：先知對神的公義提出疑問，最終明白神的計畫高過人的理解。
- ◆ 西番雅書：宣告耶路撒冷將因其罪惡而被毀滅，但同時也預言了神的子民將被拯救。

- ◆ 哈該書：鼓勵被擄歸回的猶太人重建聖殿，恢復對神的敬拜。
- ◆ 撒迦利亞書：充滿了象徵性的語言，預言以色列的復興和彌賽亞的到來。
- ◆ 瑪拉基書：譴責以色列人的不忠，呼籲百姓重新委身於神。

三、與其他書卷的關係

小先知書與大先知書、歷史書等其他書卷相互補充。大先知書側重於對整個民族的預言，而小先知書則更關注個人和社會的道德問題。歷史書為先知書的預言提供了歷史背景，而先知書則從神學的角度解釋歷史事件。

四、總結

小先知書雖然篇幅較短，但主題卻十分豐富。它們共同關注了以下幾個方面：

神的聖潔與公義：神要求祂的子民保持聖潔，並對罪惡進行審判。

以色列人的罪惡：小先知們揭露了以色列人在道德、宗教和社會生活中的種種罪惡。

神的慈愛與拯救：儘管神對罪惡進行審判，但祂同時也渴望拯救祂的子民。

末日的盼望：小先知們預言了末日的審判和彌賽亞的到來。

小先知書雖然篇幅較短，但其信息卻極為重要。它們提醒我們，神對每一個人的生命都關心，祂呼籲我們悔改、歸向祂。這些書卷不僅是歷史的記載，更是我們信仰的啟示，幫助我們更深地認識神，並在生活中活出祂的旨意。

一、洗腳禮的起源怎樣？

二、洗腳怎樣成為新約教會的聖禮？

三、耶穌洗門徒的腳，為著什麼緣故？

四、應在什麼時候施行洗腳禮？

五、現在我們若能實行洗腳的精義，可否不必實行形式的洗腳禮？

一、洗腳禮的起源怎樣？

答：洗腳禮是古猶太人待客的一種規矩，如亞伯拉罕接待天使時說：「容我拿點水來，你們洗洗腳…你們既到僕人這裡來，理當如此。」（創十八 4~5），這古禮直到主耶穌時代仍流行，如法利賽人西門，接待主耶穌吃飯時，因沒有拿水給主洗腳，而受主指摘（路七 44），及對主失謙敬之意。蓋為人洗腳本屬卑賤之事，是僕人所做的。施洗約翰對主謙卑，自認為給主耶穌解鞋帶也不配。「洗聖徒的腳」，亦為使徒時代老年寡婦的一種美德。（提前五 10）。

二、洗腳怎樣成為新約教會的聖禮？

答：在約翰福音十三章 1 至 20 節（約十三 1~20），詳細記載主耶穌設立洗腳禮的事實，祂不僅吩咐門徒去實行，也是自己親手去洗門徒的腳，其動作是這樣：（1）離席（2）脫了衣服。（3）拿一條毛巾束腰。（4）把水倒在盆裡。（5）洗門徒的腳。（6）用自己所束的毛巾擦乾。（7）洗完了，穿上衣服，又坐下。對門徒說：「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做的去作。你們既知道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因此，就成了教會不可不行的一件聖事。

三、耶穌洗門徒的腳，為著什麼緣故？

答：洗腳這件事，不是為虛偽的外表而作的，洗腳猶如洗澡一樣，有它本身的需要。洗腳是為著屬靈的需要而作，如同為著得救而受水洗一樣。主洗門徒的腳，是為著下列的緣故：

1. 要愛我們到底：「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約十三 1)。這是主為門徒洗腳的總動機。主看我們是屬祂自己的，不但我們的頭髮被祂數過，一根也不損壞(路廿一 18)即卑污的腳，祂亦不厭棄。可謂由頂至踵，都在祂愛的關切中，「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羅八 35)。主既這樣愛我們，我們也當彼此相愛。

2. 要我們與祂有分：「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了。」(約十三 8)。主視門徒如手足，換言之，視門徒的腳如同自己的腳，有了這密切的關係，才洗門徒的腳，否則，就是無分於主的身體。「頭不能對腳說，我用不著你。」(林前十二 21)腳雖居低下的地位，卻是基層的重要肢體，是支持全身所不可少的力量。所以「總要肢體彼此相顧」，同苦同榮(林前十二 25-26)，這才是共同與主「有分」的實際。

3. 要我們全身乾淨：「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約十三 10)「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弗五 26-27)腳最容易沾染不潔，時常成為全身乾淨之累。主耶穌要我們徹底潔淨，作個榮耀的教會，可以獻給自己。又要使撒但踐踏在我們的腳下(林前十五 25；羅十六 20)，這就非把全教會成為聖潔不可。因此，在我們個人方面，應當除去盈餘的邪惡(雅一 21)，和容易纏累我們的罪(來十二 1)。還有關於教會性的玷污皺紋，如照著世人樣子行，嫉妒紛爭等(林前三 3)，也要靠主的道來洗除清潔，這樣全身就乾淨了。為了一個叛徒猶大在使徒中，以致被主指為「你們不都是乾淨的」，豈非憾事？

4. 要我們彼此謙卑：「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要彼此洗腳。」(約十三 14)主耶穌本有神的形象，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象，存心順服，以至於死。那末，我們作主耶穌的門徒，豈

可志氣高大，不俯就卑微的人嗎？（羅十二 16）豈可自好為首，不接待弟兄嗎？（約參 9）豈可驕傲目中無人嗎？豈可刻薄欺負弟兄嗎？豈可態度驕縱輕看老人婦孺嗎？豈可貪圖權位要別人唯命是聽嗎？如果我們能彼此謙卑，彼此推讓（羅十二 10），彼此順服（彼前五 5），彼此服事（彼前四 11），彼此饒恕（弗四 32），這就是「彼此洗腳」的含意，這是今日教會上極需要去實行，應以遵主榜樣和吩咐為最高原則，其他藉口推辭都是不合道理的。

四、應在什麼時候施行洗腳禮？

答：應在受水洗後，領受聖餐前施行之。由教會的傳道、長老、執事，為初受洗入教的信徒們洗一次腳，作為主的洗腳以示範，並使他與主有分。至於主所說：「你們也當彼此洗腳」，乃教訓我們在生活上要有彼此洗腳的精神，目的是追求屬靈的謙卑、相愛、互恕、蒙福（約十三 17）。但必要時，弟兄姊妹也可以用水彼此洗腳，男洗男，女洗女。

五、現在我們若能實行洗腳的精義，可否不必實行形式的洗腳禮？

答：洗腳禮是主耶穌親自設立的，且吩咐門徒要照樣去作，所以我們亦應遵行形式的洗腳禮，不能廢除。實行精義固屬重要，但藉著形式的實行，必更能幫助人深切實行其中的精義而得福，又何樂而不為呢？

單元 17 唸得明白 第十二章 聖餐

- 一、什麼叫做聖餐？
- 二、主設立晚餐的事實，在聖經中有什麼章節可供參考？
- 三、此外還有何處有關聖餐意義的經文？
- 四、主的聖餐是用什麼設立的？
- 五、主怎樣設立聖餐？
- 六、主的聖餐和逾越節有什麼異同？
- 七、聖餐的設立，對新約有什麼重要關係？
- 八、聖餐是主的恩賜呢？或只是出於人為的一種紀念性的禮節？
- 九、聖餐既是主的恩賜，何以又是由我們為紀念主而舉行？
- 十、主的餅、主的杯，究竟是什麼性質？
- 十一、那麼，為何不直說：「吃這體，喝這血」，而仍說：「吃這餅，喝這杯」呢？豈不是我們所吃喝的，仍是餅與杯嗎？
- 十二、領受主的聖餐，可以得著什麼恩典？
- 十三、喫主的聖餐，除了領受以上恩典之外，我們對於主應該有什麼本分？
- 十四、喫主的聖餐，有沒有一定不變的日期和次數？
- 十五、誰才可以喫主的聖餐？
- 十六、喫聖餐時，應當怎樣才是合理？
- 十七、喫聖餐後應該怎樣？

一、什麼叫做聖餐？

答：就是「主的晚餐」。這個完整的名稱。是林前十一章 20 節（林前十一 20）所確定的，顯示這晚餐是主耶穌所設立，所賜給的，亦稱「主的筵席」（林前十 21）。現在教會多稱為「聖餐」。「晚餐」的意思，亦指在午後至晚上舉行的。

二、主設立晚餐的事實，在聖經中有什麼章節可供參考？

答：有四處重要的經文(1)(太廿六 26~29)。(2)(可十四 22~25)。(3)(路廿二 19~20)。(4)(林前十一 23~25)。這都是記載主耶穌於被賣的那一夜，設立聖餐的事實。這四處都提及「約」字，或「新約」二字，表明主的聖餐，就是神與人立新約的開始。

三、此外還有何處有關聖餐意義的經文？

答：約翰福音六章 52~58 節(約六 52~58)，是主耶穌在為設立聖餐之前的預言和應許。祂說：「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這話當時門徒不知何指，到了主被賣的那一夜與門徒作席，設立聖餐，這話就應驗了。

四、主的聖餐是用什麼設立的？

答：用「主的餅」和「主的杯」設立的(林前十一 27)，就是用一個無酵餅，和一杯葡萄汁(太廿六 29)。

五、主怎樣設立聖餐？

答：「耶穌拿起餅來祝福，就擘開，遞給門徒說，你們拿著吃，這是我的身體。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喝這個，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太廿六 26~28)主在這些動作中，把餅和杯分別說明就是祂的身體和血，這幾句話是非常重要的。

六、主的聖餐和逾越節有什麼異同？

答：聖餐和逾越節的意義雖然相同，但卻是兩件事，一屬於新約，一屬於舊約。逾越節是舊約時代一個大節期，被宰的羊羔，預表耶穌基督。在聖餐中所賜給我們的，是神的真羊羔，耶穌基督本身。使我們吃到祂的肉，喝到祂的血。這就是證明一件事：「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林前五 7)。祂只獻上一次贖罪祭，就永遠完全的救贖我們(來九 26、28，十 12、14)並不像舊約每年定期舉行一

次逾越節的獻祭（出十二5~6、27）。因為「這些罪過既已赦免，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來十18）。

七、聖餐的設立，對新約有什麼重要關係？

答：在主設立聖餐的那一夜，就是宣佈舊約完結，新約成立。主拿起杯說：「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路廿二20；林前十一25）；「這是我立約的血。」（太廿六27；可十四24）因為舊約既不是不用血立的（來九18）新約亦然。新約原是憑著更美之應許立的（來八6），主耶穌是更美之約的中保（來八6，九5），故祂為多人所流出來的血，即作立約的憑據（來九20）。惟有藉著祂所流的血，才能使我們的罪得赦免（來九22），這就是神與人所立赦罪的新約。

八、聖餐是主的恩賜呢？或只是出於人為的一種紀念性的禮節？

答：有人單看聖餐只是一種人為的紀念禮節，把它當做完全是我們為主所做的事，以紀念主受死流血的功勞；此外，在聖餐中並沒有可得著什麼。這只是看到聖餐的片面。其實，照保羅所說，「吃主的聖餐」、「吃主的筵席」的意義看來，無疑地這樣的吃喝，是一種從主那裡所得到的恩賜，不單是為紀念而已。雖然主說：「你們要如此行，為的是紀念我。」（林前十一23~26）。這是主所要我們對於祂的一種態度——紀念。但主藉著祂的「餅」和「杯」，所賜給我們的屬靈恩典，使我們受賜之多，絕非我們對區區紀念所可比擬的，所以聖餐是一面紀念，一面享受。

九、聖餐既是主的恩賜，何以又是由我們為紀念主而舉行？

答：須知聖餐的餅和杯，都是屬主的，是主為我們而擺設，不是我們為主而擺設，我們至多只能遵主所吩咐的為祂預備（太廿六17~19）主耶穌是聖餐的主人，所以祂說：「你們拿著吃」，「你們都喝這個」（太廿六26~27）。我們只有存著紀念和感謝的誠心，來到主的桌前，吃喝祂所賜給的而已。

十、主的餅、主的杯，究竟是什麼性質？

答：聖餐所用的物質，只是簡單的一個無酵餅，和一杯的葡萄汁，這是教會從主的手中接受過來的。按性質說，這兩件東西在主的手中，並沒有增加什麼，或改變其本質。但在主祝謝後就說：「這是我的身體」、「這是我立約的血」。這一個「是」字，便給予這「餅」和「杯」以確定的性質，而成為屬靈的事物了。因為主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祂是全能的神，有權能叫所說的成就。我們只有照祂所說的相信，這餅是主的身體，這杯是主立約的血。

十一、那麼，為何不直說：「吃這體，喝這血」，而仍說：「吃這餅，喝這杯」呢？豈不是我們所吃喝的，仍是餅與杯嗎？

答：主設立聖餐時，已經把餅作為祂的身體，把杯作為祂的血；主這樣做，才能把祂的身體，成為「真是可吃的」，祂的血，成為「真是可喝的」（約六 55）。換句話說，非藉著主的餅，不能真吃到主的肉，非藉主的杯，不能真喝到主的血。這並不是說，沒有餅和杯，也就沒有主的體和主的血；乃是說，有了餅和杯，我們才有吃喝主的體、主血的可能。否則，祂怎能把體和血給我們吃喝呢（約六 52）？在表面看，我們吃喝的是餅和杯，但在主所說屬靈的話裡面看，我們吃喝的真是主體、主血了。主確有權能照祂所說的話，並藉著祂所用的餅和杯，靈化為祂的體和血。

十二、領受主的聖餐，可以得著什麼恩典？

答：領受聖餐的人，所得著的恩典，分述如下：

1. 與主交通：「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林前十 16）。「同領」原文作「有分」，就是共同有分於基督的身體和血；領受聖餐，即與主有最密切的交通與聯合。

2. 保養靈命：「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約六 53)。人得生命是靠著主的靈，主的肉和血也就是靈糧。「人若吃這糧，就必永遠活著；我所賜的糧，就是我的肉，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約六 51)。這話也包括聖餐說的。藉著時常吃主的聖餐，使我們的靈命生活更豐富。主的肉和血的屬靈活力，能進入靈魂深處，而得到永遠的保養。

3. 教會結合：「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林前十 17) 餅是一個，個人都分受主的身體，不但各人與主有交通和聯合，同時各人之間也有彼此交通和結合，而成為新團(林前五 7)。那一個餅為各人而擘開，其實就是要叫各人因分受那一個餅而彼此合一起來，在基督裡成為一身(羅十二 5)。

4. 末日復活：「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約六 54、57) 主的身體是永活的，祂雖然死過，但祂身體並不見朽壞，神已經叫祂復活(徒二 31~32)，就成了死人復活初熟之果。故吃主聖餐，必在末日身體從死裡復活，變成像主復活的身體一樣(腓三 21；林前十五 44、52)。

十三、喫主的聖餐，除了領受以上恩典之外，我們對於主應該有什麼本分？

答：

1. 紀念主恩：「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林前十一 24、25)。主為我們捨身流血，此恩固無時或忘，每逢吃主聖餐時，更應有深刻沈痛的記念，正如保羅說：「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二 20)。

2. 表明主死：「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死，直等到祂來。」(林前十一 20)「表明」二字，原文是「傳揚」。記念是內心

的追想，表明是事實的傳揚。主的替死，是為著古今普天下的人，凡是還作罪人的，主的死都與他們有關係。故須不斷的傳揚，使人人都信靠主的替死，得與神和好，又因祂的生而得救（羅五 10）。

3. 恆守主約：「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約，是為你們流出來的。」（路廿二 20）立約的本意在赦罪。故經上說：「我除去他們罪的時候，就是我與他們所立的約。」（羅十一 27）神與古以色列人立約，因為他們不恆心守神的約，神也不理他們（來八 9）。現在神用祂兒子的血，與我們立赦罪的新約，神是信實的，祂不會背乎自己。我們就當恆守此約，在領杯時，要嚴肅地永矢勿渝，就是不再故意犯罪，不將那使我們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來十 26、29）。

4. 等候主來：「表明主的死，直等到祂來」。「主死」和「主來」是兩件事，每逢吃主的聖餐，一方面是表明主的死，一方面是等候主的再來。因此聖餐不單叫我們回頭去記念十字架，它也叫我們的心目仰望主耶穌基督的再來，而不可鬆懈儆醒、預備的工作。

十四、喫主的聖餐，有沒有一定不變的日期和次數？

答：聖經沒有規定吃聖餐的日期和次數，可隨教會的情形和需要而安排，並無一成不變的定例。聖經給我們很大的自由，就是說：「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所逢何時，亦無明文指定。故只能隨會眾的需要，及各地教會的情形，而決定舉行的日期和次數。有人主張應在耶穌「受難節」舉行聖餐紀念主，但現在所謂「受難節」是否真是主被賣的那一夜呢？殊難確定，即使能夠確定，也不見得有再守這個節期的必要。何況這個節期本來就含有虛偽性，選擇虛偽的節期，來吃誠實真正的無酵餅以記念主，是不相宜的（林前五 8）。如果不為著「節期」的緣故，指定一次聖餐，作為眾教會共同的記念主，那倒是有意義的。

十五、誰才可以喫主的聖餐？

答：信而受洗的人，才可以吃。如舊約凡受割禮的人，方可吃逾越節的羊羔，外邦人不能吃（出十二 43）。

十六、喫聖餐時，應當怎樣才是合理？

答：哥林多教會因不按理吃喝，被保羅指責「算不得吃主的聖餐」（林前十一 20）。這是很嚴重的取罪行為。因主的餅和主的杯是極神聖的，若不分辦是主的身、主的血，隨便吃喝，就是吃喝自己的罪（林前十一 29），反得不幸的結果（林前十一 30），甚至受審、被懲治（林前十一 32）。所以，應當依照下列幾點的態度，來吃聖餐。

1. 要按理：主的聖餐並非充為肉體飽醉之用，也不是如同世俗節期的祭祀慶典。它乃是由主所賜給屬靈的恩筵，我們藉此以記念並表明主的死，同時主亦藉此向我們格外施恩，並不作別用。必須按此真理來吃喝，才是不干犯主的身、主的血（林前十一 27）。

2. 要省察：吃喝之先，要自己省察，如良心不安，或自覺本身與聖餐有重大的矛盾存在，寧可不吃，等候將良心不安與矛盾的因素消除後，再來領受更好（林前十一 28）。經上說：「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就從祂得著。」（約壹三 21~22）。

3. 要分辦：即分辦主的餅是主的身體，主的杯是主的血，萬不可視為無足輕重的平常物質（林前十一 29）。主耶穌曾將「自己分別為聖」（約十七 19），我們更要將祂的寶體、寶血分辦為聖。

十七、喫聖餐後應該怎樣？

答：主說祂捨身流血是為著我們，則不僅內心記念以了事。在吃了聖餐之後，還要感謝和奉獻，因為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如同亞伯拉罕領受了至高神的祭司麥基洗德的餅和酒並祝福之後，就

將十分之一獻給麥基洗德（創十四 18~20）。我們應當效法這榜樣，因為主耶穌現在正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在天上作我們永遠的大祭司（來六 20）。

單元 18 新約：福音書

一、簡述

福音書主要記載了耶穌基督的一生、教導、神蹟和最終的受難、復活。這四部福音書分別是：

- ◆ 馬太福音：這部福音書主要寫給猶太人，強調耶穌是彌賽亞，是舊約預言中的救世主。馬太福音詳細記載了耶穌的家譜，並強調耶穌的王位。
- ◆ 馬可福音：這部福音書被認為是最早寫成的福音書，風格簡潔有力，強調耶穌的行動勝過他的教導。馬可福音描繪了一個積極行動、充滿權柄的耶穌形象。
- ◆ 路加福音：這部福音書的作者路加是一位受過良好教育的醫生，他以詳盡的歷史背景和醫學知識來描述耶穌的事蹟。路加福音強調耶穌對窮人、病人和社會邊緣人的關懷。
- ◆ 約翰福音：這部福音書與其他三部福音書在風格和內容上都不同，它更強調耶穌的神性，並深入探討耶穌與父神之間的關係。約翰福音包含了許多深刻的哲學思想，如「道成肉身」、「永生」等。

二、福音書的主要內容

1. 耶穌的誕生與童年：記載了耶穌的誕生、受洗、以及在曠野受魔鬼試探的事件。
2. 耶穌的公開事奉：記載了耶穌呼召門徒、傳道、行神蹟，以及教導門徒如何跟隨祂。
3. 耶穌的受難與復活：記載了耶穌被捕、受審、被釘十字架、死亡，以及復活的事件。

三、對觀福音書(作者與寫作原因、時地)

馬太、馬可、路加等三卷福音書，在書寫耶穌的事蹟所採取的材料與觀點較為一致：均以施洗約翰的工作及主耶穌受浸為開始，以耶穌復活升天為結束。因為在內容、順序等較為相同，可互相參閱對照，所以一般稱這三卷福音書為「對觀福音書」(Synoptic Gospels)。馬可福音的作者是稱為馬可的約翰(徒十二25)，大約於主後六十一年在羅馬寫成，是最早完成的福音書。馬可是彼得引領信主的門徒，與彼得關係親密(彼前五13)，是彼得的書記員，根據彼得口述而筆錄耶穌的言行。本書側重「耶穌是神的僕人」(可十45)，以生命服事罪人。馬太福音的作者是十二使徒之一的馬太(太九9)，在蒙主呼召前是一個稅吏。馬太福音專為猶太人所著，特別提出舊約預言的應驗共十八次(太一22，二七9等)，使新舊約的信息呼應與貫通。本書以「耶穌是君王」(太一1-17)為主題，向世人證明「耶穌是萬王之王」，著書時間約在主後六十年至七十年間。路加福音的作者是醫生路加(西四14)。與使徒行傳一樣，受書人都是提阿非羅大人(路一1-2；徒一1)。路加是福音書作者當中唯一的非猶太人，他曾陪伴保羅往海外佈道，成為好同工(徒二十5；西四14；提後四11；門24)。本書以「耶穌是人的兒子」來表達耶穌的人性，並且特重他對罪人的愛(路七36-50，十五1-7)。本書約在主後六十年至七十年間寫成。

四、從對觀福音書認識主耶穌的救贖

1. 救贖的預備

- (1) 舊約聖經的預言從耶穌的家譜，知道耶穌就是舊約一再預言的「彌賽亞」，要從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興起(創十二2-3；賽十一1-2)。當真神預定的時候到了，聖靈藉著童女馬利亞懷孕生出耶穌，成為救世主基督，使神的救贖計畫開始應驗(太一21)。
- (2) 主耶穌的降生耶穌的降生是關乎全人類的大好信息，天使向野地的牧羊人報告喜信(路二8-20)。

(3)主耶穌小時的預備耶穌小時候就能「以父事為念」(路二 49)，在聖殿學習聖經，「坐在教師中間，一面聽，一面問」(路二 46)。為傳福音在心志上和知識上預做準備。

(4)施洗約翰的開路在耶穌三十歲出來傳福音前，神就預先揀選了施洗約翰出來做開路先鋒，在約旦河一帶地方，宣講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路三 3)。他具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並為主預備合用的百姓(路一 17)。而且這些事都應驗了舊約的預言(賽四十 3-5；瑪四 5-6)，可見天父真神早就為救恩做了預備和鋪陳。

(5)接受施洗約翰的洗禮為了盡諸般的義，留下受洗赦罪的禮儀榜樣，耶穌來到約旦河接受施洗約翰的洗禮。耶穌受完洗從水裡上來，忽然天開了，聖靈降在祂身上，並且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三 13-17)。這樣的過程，證明了人受洗後就是神的愛子，並且天父真神以聖靈差遣了耶穌(約二十 21)。

(6)受撒旦的試探耶穌到曠野禁食禱告四十晝夜，隨後受撒旦的試探，但是耶穌戰勝了。撒旦的伎倆是使用食物、榮華、試探，試圖引誘耶穌，但是都被耶穌一一看透而駁斥，最後叫撒旦退去(太四 1-11)。人類始祖犯罪，就是在撒旦的試探中失敗，耶穌戰勝撒旦，便能救人脫離牠的挾制。

2. 救贖的進行

主耶穌傳福音大概三年半的時間，其中大部分集中在加利利地區，並於受難前的最後一週，進入耶路撒冷，然後被捉拿、審判、受死。祂死後三日復活，向門徒顯現，並做了一些勉勵，然後榮耀升天。

(1)傳揚天國福音主耶穌大約三十歲出來傳天國的福音，福音的信息明確有力，祂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四 17)。祂走遍各城各鄉，在會堂裡教訓人，並且看見世人困苦流離，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便憐憫他們，開口教訓他們許多道理(太九 35-36；可六 34)。眾人都希奇祂的教訓(太二二 33)，因為祂說話大有權柄(路四 32)，許多人願意跟隨祂，聽祂講道(路二一 37-38)。

(2)施行神蹟奇事主耶穌滿有聖靈的能力(路四14)，用權柄能力施行神蹟奇事。祂看見人世間的苦楚，便憐憫他們，醫病趕鬼，甚至叫死人復活。後來揀選十二門徒，賜給他們醫病趕鬼的權柄，使他們行神蹟，證實所傳的道(可十六20)。主耶穌行神蹟，也做奇事，諸如斥責風和海、行走海面等等，駕馭大自然。祂也能變水為酒、變餅和魚等等，超越質量和數量。這當中，最大的神蹟就是，祂顯出赦罪的權柄(太九6)，藉著自己從死裡復活，拯救世人脫離罪惡的權勢。

(3)證明祂是基督當主耶穌降生的那夜，有天使向伯利恆野地牧羊的人顯現，報告他們一個關乎萬民大喜的信息：「今天在大衛的城裡，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路二10-11)。透過天使與牧羊人的見證記述，來證明主耶穌就是他們殷殷期盼的救主基督。當主耶穌出來傳道，帶著門徒來到該撒利亞腓立比境內的時候，主耶穌問門徒說：「人說我是誰？」門徒回答：「有人說施洗約翰、以利亞、耶利米或先知裡的一位。」主耶穌再問：「你們說我是誰？」西門彼得回答：「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主耶穌馬上肯定西門彼得的答案，稱他是有福的，並且是天上的父指示他的(太十六13-17)。

(4)受苦受死在十字架上當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他親自設立了聖餐禮之後，明知加略人猶大要出賣祂，卻依然帶著門徒到客西馬尼去禱告(太二六36)，這是猶大知道的地方(約十八2)。從三次的禱告中，得到了面對苦杯的力量，坦然走上十字架的苦路，成為我們的榜樣。經過猶太公會以及巡撫彼拉多不公不義的審判，最終在各各他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太二七33、50)。

(5)第三天復活升天按著主耶穌生前的預言，死後第三天從死裡復活了，被抹大拉的馬利亞看見(可十六9)，被眾門徒看見(可十六12、14)，證明這事(林前十五3-8)。在眾人的目送中升天了(徒一9)。

五、約翰福音

(一)本書作者與寫作原因、時地

1. 作者本書作者是隱名的，從書中真實的見證，一般推測是出自使徒約翰。他是主所愛的那門徒（約十三 23，二十一 20、24），父親是西庇太，母親是撒羅米，為耶穌母親馬利亞的姊妹（太二七 56）；哥哥名叫雅各（太四 21、22），同耶穌為表兄弟。約翰年輕時，性情急躁，主稱他為雷子（可三 17），後被稱為愛心的使徒。他原是漁夫，後為施洗約翰的門徒，再作主的門徒（約一 41）、使徒（路六 13）、愛徒（約十三 23），是使徒中最年輕，且是唯一跟主到十字架下的使徒（約十九 26），主將母親馬利亞託付他奉養，代盡人子之道。主升天後，成為教會的柱石和長老（加二 9；約貳 1），九十八歲時離世，為享壽最高的使徒。

2. 受書者按書中多處說明猶太人風俗而言，其對象為散居各地的猶太人和外邦人。其中的內容顯明作者駁斥當時諾斯底主義的異端，極力為主作美好的見證（約一 6，十九 35）。

3. 時間約在主後九十年。

4. 地點依歷史之記載，耶穌的母親馬利亞死後，約翰住在以弗所，直到豆米田（Domitian，或譯圖密善）時期，被放逐拔摩海島，在那裡完成啟示錄。涅珥瓦（Nerva）即位後，約翰被釋，回以弗所，在以弗所完成約翰福音與其他書信。

(二)本書內容

聖經都是為主耶穌作見證（約五 39），而約翰福音也是由神談起。以「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為序言，證明耶穌是道成肉身的神，是人類的救主，是活水之源、生命之糧，能使人類一切需要獲得飽足，更是道路、真理、生命。祂啟示人類得救的正路與信仰之依歸，並充充滿滿有恩典有真理，以恩典憐愛世人，以真

理啟示世人。祂是生命之光，是世界的真光，照亮這罪惡的世界與在黑暗中、死蔭裡的人。祂是復活的主、生命的主、審判的主，得勝死亡，賜人永生。

(三)本書架構

- (1)介紹耶穌（約一 1-51）。
- (2)耶穌的傳道工作（約二 1-十二 50）。
- (3)耶穌在耶路撒冷的最後一週（約十三 1-十九 42）。
- (4)耶穌的復活與顯現（約二十 1-二一 25）。

(四)本書特色

1. 本書省略之事件

- (1)施洗約翰與耶穌降生。
- (2)耶穌的家譜和幼年時代的故事。
- (3)耶穌受洗與受試探之事。
- (4)耶穌在山上變貌與升天之事。

2. 本書強調耶穌的神性，並介紹基督具有神性與人性

(1)耶穌的神性 - 「道成肉身」

- 1)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約一 1)
- 2)耶穌說：「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
(約三 13)
- 3)耶穌說：「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約八 58)
- 4)耶穌說：「我與父原為一。」(約十 30)
- 5)耶穌說：「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約十四 9)
- 6)耶穌說：「認識祢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祢所差來的耶穌基督，就是永生。」(約十七 3) ○7 多馬說：「我的主！我的神！」
(約二十 28)

(2)耶穌的人性 - 「住在我們中間」

1)有形有體：成肉身（約一 14）；住在我們中間（約一 14）；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約一 14）。

2)人的性情：在祂並沒有罪（約壹三 5），因祂是聖靈所生（太一 20；來九 14）。在情緒反應或肉體上，耶穌與世人並沒有不同：如忿怒（約二 15）、疲乏（約四 6）、飢餓（約四 31）、同情（約六 5、20）、哭了（約十一 35）、悲嘆（約十一 33、38）、憂愁（約十二 27）和口渴（約十九 28）等。

結語

約翰福音開宗明義說：「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約一 1）。就是耶穌所說的「我與父原為一」（約十 30）；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來一 3）。由此可知，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降世為人，成全救恩，祂就是榮耀的真神（約二十 28；提前三 16，六 12-16），是舊約預言中的彌賽亞，為全人類的救主（約二十 31）。我們當持守這純正的信仰，領受應許的永生，為主作美好的真見證（約二一 24）。

單元 19 唸得明白 第十三章 祈禱

第十三章 祈禱字型小 字型中 字型大

- 一、何謂祈禱？
- 二、人為什麼要祈禱？
- 三、信徒何事當向神祈禱？
- 四、聖經中有沒有古人著名的祈禱榜樣？請列舉幾個？
- 五、聖經中有沒有信徒公用的祈禱文？
- 六、這祈禱文為什麼是重要的呢？
- 七、主耶穌的祈禱文，是否作為教會唯一祈禱的儀式？
- 八、基督徒應該為誰祈禱？
- 九、祈禱的目的，是專求自己之所欲麼？
- 十、祈禱時要奉誰的名禱告纔是合法？
- 十一、除了「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之外，還要憑著什麼祈禱？
- 十二、憑信心的祈禱，沒有不蒙神垂聽的麼？
- 十三、祈禱有時不立即蒙神聽允，何故？
- 十四、何等人的祈禱，必不得蒙神聽納？
- 十五、何等人的祈禱，必蒙神垂聽？
- 十六、祈禱的態度應當怎樣？
- 十七、要加上什麼，使祈禱能更虔誠懇切而發生功效？
- 十八、祈禱所用的言語應該怎樣？
- 十九、個人祈禱的時間和環境應該怎樣？

一、何謂祈禱？

答：祈禱是信徒與神相交的直接導線，也是向神親近求告者，蒙恩得福的階梯（詩一四一 2；羅十 12-13）。

二、人為什麼要祈禱？

答：人類有信仰神的觀念，故也有祈禱的天性，這是異於其他動物的一個特徵。所謂「窮則呼天，痛則呼娘。」是心靈中天然的流露。

這種天性，證明人類最初與天父有密切的關係。但世人因被罪惡破壞了與神的正常聯繫，以致遠離忘記神，不認識獨一的真神，竟把偶像當神拜（啟九 20；羅一 23），向假神求告（王上十八 26）。對於真神，反不當作神榮耀和感謝祂，也不求告祂（詩十四 4），這實在是又愚昧又悖逆的事。所以應當悔改，離棄偶像，歸向真神。向真神發聲呼求，祂必留心垂聽（詩七十七 1）；求告神，神必拯救（詩五十五 16）。

三、信徒何事當向神祈禱？

答：「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兩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腓四 6）。「凡事」指凡能榮耀神，對己、對人有益處無害的事情，都可向神祈禱。

四、聖經中有沒有古人著名的祈禱榜樣？請列舉幾個：

答：亞伯拉罕為所多瑪城祈禱免受毀滅（創十八 23）；雅各祈禱免受其兄之害（創卅二 9）；摩西為以色列人禱告免受神的烈怒（出卅二 11、14）；希西家求神治病（王下廿 2）；大衛為其子所羅門求神賜誠實的心（代上廿九 19）；以利亞為旱災求雨（雅五 18）；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為害死祂的人祈禱，求父赦免他們（路廿三 34）；使徒在耶路撒冷等候聖靈的禱告（徒一 14）。

五、聖經中有沒有信徒公用的祈禱文？

答：主耶穌曾教導門徒禱告，即是現在教會的公禱文，也是每一個信徒必須背誦的。主教導門徒禱告說：「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祢的名為聖，願祢的國降臨，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凶惡，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祢的，直到永遠。阿們。」（太六 9~13）。

六、這祈禱文為什麼是重要的呢？

答：因為主耶穌叫我們要這樣禱告（太六9；路十一2），故必是切合每一個信徒的需要。茲將每句意義分析如下：

1. 『我們在天上的父』：即承認神是我們的父，這是何等親切的稱呼！我們若不是得著兒子的名分（弗一5），怎敢稱神為父呢？若非祂賜給我們恩典，怎能作神的兒女呢（約一12）；若沒有祂兒子的靈進入我們的心中，怎配呼叫神為阿爸父呢（加四5-6）？所以惟有真正重生的人，才真是神的兒女（約一13；約壹三1）『你們既稱那不偏待人，按各人行為審判人的主為父，就當存敬畏的心，度你們在世寄居的日子』（彼前一17）。神既為父，就當敬畏祂。父既在天，則我們更美的家鄉也在天上（來十一16），所以應承認自己在世是寄居的客旅（彼前二11），更應有想慕回去天家得見聖父的熱情，等候救主耶穌從天上降臨，來接我們到父家裡去（約十四2-3）。正如主耶穌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約二十17）。

2. 『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神的名聖而可畏（詩一一一9），但許多世人仍不尊神的名為聖，甚至有褻瀆的（結三十六20-21）。其原因有二：一是由於撒但所策動的一般與神敵擋者，他們褻瀆神的名及教會，並一切住在天上的（啟十三6；雅二7）。一是由於信徒行為不檢，可能招致不信神的人褻瀆神的名（提前六1；箴三十9）。所以這一句的禱詞，不但對一般不信奉神的人，願望他們都歸向神，尊神的名為聖（啟十五4）。也是策勵信徒自己，多做出使人都尊神的名為聖的善工善行，這也是我們在禱告中應有的願望。

3. 『願你的國降臨』：神的國亦稱天國，主耶穌傳道首先便說：『天國近了』（太四17）。這是祂在世傳道的中心信息。主復活之後，四十日向門徒還是講論『神國』的事（徒一3）。基督徒的最大目標，就是進入永遠的神國（彼後一11；提後四18），這國不屬這世界（約十八36），乃是完全以神的旨意及能力統治的屬天境界，故此我們

要朝夕祈求神國的完全實現。另一方面，神的國亦指聖靈的統治權（太十二 28）。主說：『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裡』（路十七 21），即指聖靈臨在人心裡，使他成了天國的子民（腓三 20）。

4. 『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神的旨意在天上皆通行無阻，因有大能的天使，聽從神的命令，成全神所喜悅的（詩一〇三 20-21）。但在地上，或因撒但的阻擋（但十一 13；帖前二 18），或因信徒的糊塗（弗五 17），如約拿不遵神差遣去尼尼微，竟逃往他施（拿一 2-3），以致神的旨意暫受阻誤。但神是隨著己意行作萬事的，祂所預定奧秘的旨意，是不更改的（來六 17），無人能攔住祂的手（但四 35），總要行完祂的旨意（來十 36）。主耶穌來到世間，就是為要照神的旨意行（來十 7、9）。因此，我們按神旨意被召得救的人（提後一 9），對於神的旨意，要察驗（羅十二 2）、知道（西一 9）、遵行（太七 21；約四 34）、成就（徒二十一 14）。在禱告中要立志遵主的旨意行（約七 17）。

5. 『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飲食是生命所必須，是合理的祈求。父神與我們的關係，密切到每日飲食都要祂來賜給。我們飲食飽足，正是神常施的恩惠（徒十四 17；提前四 4-5）。不僅飲食，凡生活上所需用的一切東西，天父早已知道了（太六 8、32）。人根本沒有帶什麼到世上來，『因為世界和其中所充滿的，都是神的』（詩五十 12）。我們既須仰給於神，就當感謝著領受。怎樣能得著神所賜給的一切需用的東西呢？就是：

（1）『你們要先求神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六 33）

（2）『總要勞力，親手做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弗四 28）。

（3）『親手做工，向外人行事端正，自己也沒有什麼缺乏了』（帖前四 11-12）。

（4）『有衣有食當知足，不富不貧可樂天』（提前六 8；箴三十 8-9）。

(5)『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路六 38)。

(6)『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太四 4)。

6. 『免我們的債』：債即罪過，我們負欠神的無數罪債，祂已開恩赦免了(太十八 27)，已由中保主耶穌受死代我們還清(來九 15)。那麼何以還要求神免我們的債呢？因為罪債有兩種：一是行不義的罪債，一是不行善的罪債(包括傳福音)，任何人對神都免不了這兩種的欠債。主耶穌的寶血既洗淨我們一切的罪，赦免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 7、9)，這是在消極方面『離開不義』。但在積極方面還要行出各樣的善事，才算是屬神的完全人(提後三 17)。故經上說：『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雅四 17)所以，我們不要以為已完全『離開不義』就夠了，便沾沾自足，還要熱心去行那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善，才算盡了本分(弗二 10；多二 14)。倘若知善不行，能行而不行，能說而不行，這都是欠了債。例如十分之一奉獻(太二十三 23；瑪三 8)，不行亦足成為我們的債務。因此，應該謙卑地求父『免我們的債』。但這並不是說，藉著求神赦免，就可以推卸了『勉勵行善』的責任(來十 24)。所以，求神『免我們的債』，其意義是策勵自己，『好叫你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凡事蒙祂喜悅，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西一 10)

7. 『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這句和上句是關連的。主耶穌因欲門徒彼此饒恕，特將這一句放在祈禱詞裡面作為勉勵，使我們不得不實行『彼此饒恕』(可十一 25-26；太五 23-24)，因為神已經饒恕我們，我們也當饒恕弟兄才合理(太十八 35)。教會中若沒有『彼此包容』的修養，和『彼此饒恕』的精神，總不能解決弟兄間所發生『嫌隙』與『懷怨』的問題(西三 13)。只有拿出愛心來，無條件的彼此包容、體諒、饒恕，『彼此認罪』，『互相代求』(雅五 16)。因為愛能遮蓋許多的罪(彼前四 8)，能使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因而保持了在基督裡面的同心、合一、和睦、平安和喜樂。

8.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這是求神保守我們不受惡者的誘惑，因為『試探』是惡者引人犯罪的手段（雅一 14）如能不遇見，就可避免被引誘上當的危險。主耶穌在世上凡事受過試探，只是祂沒有犯罪（來四 15）。那撒但有名的三大試探，都被主用聖經上的話得勝，就是：（1）倚靠神的話活著，得勝那飢不擇食的勾引。（2）以不試探神，得勝那驕妄乖謬的舉動。（3）以單要事奉神，得勝世界榮華利祿的貪戀。撒但今日試探基督徒，也會使用那套老詭計，得勝之法，仍是要效法主耶穌運用經上的話。主所引用的聖經，就是用三種策略來制勝了撒但：『信靠神』，『敬畏神』，『事奉神』。基督徒若善用這三種的戰略，也必能得勝魔鬼一切的試探，像主耶穌一樣。我們求神不叫我們遇見試探，若遇見了，就靠主得勝它。主也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我們開一條出路，叫我們能忍受得住（林前十 13）。因為，『主知道搭救敬虔的人脫離試探』（彼後二 9），故『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雅一 12）。

9. 「救我們脫離凶惡」：這是求神拯救脫離世界上的禍害，如保羅傳福音受逼迫，他說：「我也從獅子口裡被救出來，主必救我脫離諸般的兇惡……」（提後四 17~18）。世界因罪惡敗壞，滿了強暴（創六 11），人禍天災，以及各樣兇惡的事，層出不窮。信徒在世界上敬虔度日，也難免受逼迫（提後三 12）。主耶穌說：『世界就恨你們』（約十五 19）；『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十六 33）；『主是信實的，要堅固你們，保護你們脫離凶惡』（帖後三 3）。

10. 『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阿們！』：這是稱頌之詞，如同大衛所稱頌的（代上二十九 10-13）。神的國度、權柄、榮耀都是永遠的，我們得作祂國度的子民（腓三 20），將來也要和祂一同作王（啟二十一 6，二十二 5），進入祂的榮耀（來二 10；羅八 30）。這樣，我們就和主永遠同在（帖前四 17）。『阿們』是希

伯來語，譯意是『誠心所願』。新約希臘文也含有『真實』的意義（啟三 14）。

七、主耶穌的祈禱文，是否作為教會唯一祈禱的儀式？

答：主所教導的祈禱詞，深具啟發作用，簡賅地指出向父神所望所求的原則，其內容意義，應作推廣的活用。若流入儀式化，而成為教會崇拜上點綴品，喪失主教導祈禱的本意，儀式不能代替禱告。我們本不曉得怎樣禱告，既有主教導於先，又有聖靈替我們禱告祈求（羅八 26-27），使我們禱告更有功效，蒙神垂聽。

八、基督徒應該為誰祈禱？

答：要為萬人懇求（提前二 1）；為自己及家人祈求（林後十二 8-9；撒下十二 16-17）；為主的僕人祈求（弗六 19-20；帖後三 1-2）；為弟兄互相代求（雅五 16）；為患病及附鬼者祈求（雅五 14、16；太二十七 21）；為遭難的傳道者禱告（徒十二 5）；為眾聖徒祈求（弗六 18）；為犯罪者祈求（約壹五 16）；為君王及一切在位者懇求（提前二 2）；為敵對者禱告等等（太五 44）。基督徒在世界上所負祈禱的責任，是相當重大的。

九、祈禱的目的，是專求自己之所欲麼？

答：信徒祈禱的目的，必須是為要使神得榮耀（約十二 28），並且只要成就神的意旨（路二十二 42）。故凡事都可向神祈求，但必須不違反神的榮耀和意旨。合乎神旨的事物，若我們不求，就得不著。不合神意旨的事物，即求亦無所得，變作『妄求』（雅四 2-3）。從聖經中看到合神旨意應該祈求的事很多，茲略提幾件如下：

（一）關於個人靈性的祈求：

1. 當求主打發工人出去，收祂的莊稼（太九 38）。
2. 求神給我們開傳道的門，能以講明基督的奧秘（西四 3）。
3. 求得著口才，放膽講明福音的奧秘（弗六 19-20）。

4. 禱告好叫主的道理快快行開，得著榮耀（帖後三1）。
5. 求神在這年間復興祂的作為（哈三2）。
6. 求主伸出祂的手，醫治疾病，使神蹟奇事行出來（徒四29~30）
7. 為信徒禱告，要叫他們受聖靈（徒八14-15）。

（二）關於教會事工的祈求：

1. 求父神將聖靈賜給我們（路十一13；約四10，七38、39）。
2. 求神將祂的道指教我們（詩八十六11；約十四26；林前二13）。
3. 求神藉著祂的靈，叫我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弗三16）。
4. 求神賜給智慧和啟示的靈，使我們真知道祂（弗一17；雅一5）
5. 求神指教我們遵行祂的一切旨意，得以完全（詩一四三10；來十三21；西四4）。
6. 求主叫我們的愛心、信心，都能增長充足（帖前三10-12）。
7. 在聖靈裡禱告，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猶20-21）。

十、祈禱時要奉誰的名禱告纔是合法？

答：每次祈禱的終始，都要說「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約十四13~14）。因為「耶穌」的名，是神所賜給的（約十七11~12），也就是神獨一無二的名。「祂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賽九6）。所以主耶穌說：「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什麼，祂就賜給你們。」（約十五16）。

十一、除了「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之外，還要憑著什麼祈禱？

答：「只要憑著信心求，一點不疑惑，因為那疑惑的人，就像海中的波浪，被風吹動翻騰。」（雅一6）、「所以我告訴你們，凡你們禱告祈求的，無論是什麼，只要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可十一24）、「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來十一6）。

十二、憑信心的祈禱，沒有不蒙神垂聽的麼？

答：「我們若照祂的旨意求什麼，祂就聽我們。」(約壹五 14~15)、「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就從祂得著。」(約壹三 22)。倘若所求不蒙垂聽，則應知其中必有神更美好的旨意。例如保羅三次求過主，叫撒但差役的攻擊離開他，未蒙允准；原來主的意思，為免得他過於自高(林後十二 7~8)。摩西求過約旦河，亦不蒙應允(申三 25~29)。如此，只好說：「願主的旨意成就便了。」(徒廿一 14)。

十三、祈禱有時不立即蒙神聽允，何故？

答：祈禱不立即蒙神聽允：

(1) 或因心裡仍注重罪孽(詩六十六 18)，好像黑雲遮蔽，以致禱告不得透入(哀三 44)，不能如香陳列主前(詩一四一 2)；必須省察向神懺悔(林後七 10-11)，使禱告沒有阻礙。

(2) 或因主所定的時期未到(傳三 1)，故所求未蒙立允(啟六 10-11)。

(3) 或因神試驗我們是否有恆切不灰心的祈禱(羅十二 12；路十八 1)。主說：「神的選民，晝夜呼籲祂，祂縱然忍了多時，豈不終久給他們申冤嗎？」(路十八 7)，故「禱告要恆切」。

十四、何等人的祈禱，必不得蒙神聽納？

答：下列幾種人的祈禱，必不得神聽納：

1. 有口無心者(太十五 8-9)。
2. 自仗己意，藐視別人者(路十八 9-12)。
3. 待人寡恩，居心狠酷者(太十八 28-35；賽一 15)。
4. 心多疑惑，行無定見者(雅一 16-17)。
5. 為浪費而妄求者(伯三十五 13；雅四 13)。
6. 假冒為善者(太六 15)。
7. 有罪者(約九 31)。
8. 行惡者(彼前三 12)。

十五、何等人的祈禱，必蒙神垂聽？

答：

1. 稱義而又行義的人（雅五 16；彼前三 12）。
2. 自卑痛悔的人（路十八 13-14；詩五十一 17）。
3. 清心的人（太五 8；提後二 22）。
4. 敬畏主多多調濟的虔誠人（徒十 2、31）。
5. 遵行主誠命的人（路一 6、13）。
6. 立志奉獻的許願人（撒上一 10-11）。
7. 晝夜在神寶座敬拜的事奉者（啟七 15，八 13-14）。

十六、祈禱的態度應當怎樣？

答：祈禱必須把靈、魂、體全部統一起來，作為聖潔的活祭獻上，不受外界其他的事物所分奪，應視為一種「專務」，所謂「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徒六 4）。主說：「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這就是祈禱應有的態度。祈禱時或坐立（撒下七 18；可十一 25；耶十八 20），或跪下（徒廿 36）、或俯伏（太廿六 39）、或舉手（提前二 8）、或望天（約十一 41）、或大聲（結十一 13；徒四 24）、或默告（撒上一 13）、或流淚（來五 7）、或捶胸（路十八 13）、或歡樂（路十 21；伯廿二 26），都要隨著心靈的感動，發乎自然，不必有刻板不變的型式或習慣，更不可有故意造作的舉動，和裝假的態度（太六 5），免得留給魔靈利用擾亂的地步。

十七、要加上什麼，使祈禱能更虔誠懇切而發生功效？

答：就是禁食。遇到重要及困難的事，感覺禱告無力，可以加上禁食，在父神面前克苦己心的求告（詩卅五 13）。禁食是增加禱告的專心和懇切，並對神表示事奉的虔誠（路二 37）。主耶穌受洗後，在曠野四十晝夜，所以能得勝魔鬼的試探，展開救世的事工。而夏娃滿心貪食，竟吃到那不可吃的東西，以致中了鬼計，一失足成千古恨。所以禁食不但能增加祈禱的力量，也有約束身心制服情慾的作用。

十八、祈禱所用的言語應該怎樣？

答：「我要用靈禱告，也要用悟性禱告。」（林前十四 14~15），這是祈禱的兩種言語。用靈禱告，就是用方言禱告，對於悟性雖沒有果效，卻是在靈裡講說人不能聽出來的各樣奧秘（林前十四 2），以收「造就自己」之效。另一方面，是用悟性禱告，及用自己和別人聽得懂得話語，向神求告和感謝，將所要的事物告訴神，說出心坎裏所要說的，向神傾吐。對所求的事物勿重複（太六 7），但不妨多說讚美的話，如「哈利路亞」是讚美神的意思。啟示錄十九章 1 至 6 節（啟十九 1~6），天上有四次大聲說「哈利路亞」，這群眾的聲音，好像大水的聲音。在一個有屬天地位的真教會裡面，這「哈利路亞」的大聲音，如雷貫耳，使魔鬼戰慄。

十九、個人祈禱的時間和環境應該怎樣？

答：要保持嚴肅的祈禱態度，必須選擇適當的時間和地點。「隱密」的處所，乃是心靈不安靜的人所需要的，所謂「你們得力，在乎平靜安穩。」（賽卅 15）。在安靜中才能尋求神的面（詩廿七 8），所以主耶穌在世常常退到曠野去祈禱（路五 16）。環境的安靜雖屬需要，但內心如能拒絕外面的紛擾，關上心門，亦可隨時造成內在的隱密處所。個人私禱若要得到暢快滿足，與神作深密的靈交，最好在僻靜地方，不妨礙別人，也不被別人妨礙得為宜。遵守一天早午晚三次的定時禱告，這是最少的了（但六 10；詩五十五 18）。此外，隨時隨處都可默禱，幾分鐘或幾句話都成，乘車、坐船、走路、做事，都可以「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祈禱。」（弗六 18）身體就是活動的神殿，讓聖靈在裡面隨時隨處代我們祈求。祈禱是基督徒抗禦魔鬼的防線，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中的三次禱告，無異在那裡築了三道防線，使魔鬼無法突破，反遭慘敗。我們不但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武裝，與魔靈周旋，還要堅守著防線，就是不住的儆醒禱告，才能得著完全的勝利。

單元 20 唸得明白 第十四章 教會

- 一、什麼叫做教會？
- 二、教會是何時起始的？
- 三、誰是教會建立者？
- 四、教會是屬於誰的？誰是教會的元首？
- 五、主耶穌基督有沒有委派一個代理人統治教會？
- 六、教會中有沒有負責辦事的人員呢？
- 七、教會有否另外組織辦事的機構，以管理並推進事工？
- 八、教會主要的組織分子是什麼？
- 九、聖經中曾用什麼以比喻神的教會？
- 十、教會自使徒時代演變至今，其本質都是與原始教會相同的麼？
- 十一、怎樣尋求符合使徒時代那樣的真教會呢？
- 十二、怎樣纔符合使徒時代真教會的標準？請從聖經中列舉其要點。
- 十三、為什麼以「真耶穌教會」為名稱？
- 十四、真耶穌教會是何時創始的？應出現於何地？
- 十五、真耶穌教會可能變質或至於消滅麼？
- 十六、教會中的聚會有何重要作用？
- 十七、教會所負的使命，和所表現的工作是什麼？
- 十八、聖徒對教會應盡什麼本分？

一、什麼叫做教會？

答：「教會」就是蒙神選召出來的得救的人（徒二 47）所組成的一個屬神的團體。以弗所書四章 4 至 6 節的經文內有七個「一」字，即是說明教會組成的基本質素，和合一的基礎：

1. 「一神」就是眾人的父---我們「都是神的兒子」（加三 26；羅八 14）。

2. 「一主」就是耶穌基督---「都必因信稱義」(賽四十五 25；徒十三 39)。
3. 「一靈」就是真理聖靈---我們「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林前十二 13)。
4. 「一信」就是一樣的信仰---我們「都說一樣的話」(林前一 10)。
5. 「一洗」就是一樣的洗禮---我們「都是歸入基督了」(加三 27-28)。
6. 「一望」就是一個指望---我們「都指望永生的神」(提前四 10)。
7. 「一體」就是一個教會---我們「都靠祂聯絡得合式」(弗四 16)。

二、教會是何時起始的？

答：教會是從使徒行傳二章 41 至 47 節 (徒二 41~47) 起始的。當主耶穌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立。」(太十六 18)，此後教會尚未建立，乃指將來。「直到五旬節門徒受了靈洗和水洗」之後，教會方告建立。

三、誰是教會建立者？

答：主耶穌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立。」可知建立教會的工作，是主自己所做的。「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弗二 10)。絕不是任何人所能建立或創辦。所以，真教會沒有發起人，只有先蒙恩者。例如在耶路撒冷先蒙恩者，約有一百二十人 (徒一 15)。

四、教會是屬於誰的？誰是教會的元首？

答：主耶穌說「我的教會。」即充分說明教會是屬於主耶穌的。故任何人都不得把教會當作屬自己的私產來支配或統治；在教會中，應該讓基督在凡事上居首位 (西一 18)。因為教會是祂用自己的血所買來的 (徒廿 28)，是父神所栽培的 (約十五 1；林後五 5)，故又稱「神的教會」(林前十 32)、「神的家」(提前三 15)。耶穌基督

是教會的元首，所有真信徒都是連於元首的肢體（弗四 15），在基督裡聯絡得合式，成為一身（林前十二 12）。

五、主耶穌基督有沒有委派一個代理人統治教會？

答：沒有。基督親自治理神的家（來三 6），祂無所不在，差祂的靈來指明、決定、領導教會事工的進行（徒十一 28-29，十六 6-7）。經上說：「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二 13）。「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弗四 16）。這是神建立並治理教會的法則。主耶穌明說：「外邦人有尊為君王的，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只是你們中間不是這樣。」（可十 42-43）。此即指示有主親自治理。故教會中間絕對用不著由一個人居高臨下操全統治，發號施令。如果這樣，就是照著世人官僚封建的樣子行，是主所不許可的。

六、教會中有沒有負責辦事的人員呢？

答：聖經中稱為「教會柱石」的（加二 9），即是教會主要的辦事負責人。例如說：「這兩個人是在弟兄中作首領（又譯領袖）的。」（徒十五 22）。所謂「領袖」，乃指在弟兄中比較有長進的才幹和恩賜，堪以擔任教會執事，又被會眾所推選所託付的（林後八 18-19），並非指他的地位高超於其他弟兄。主說：「你們都是弟兄。」各人的地位都是平等的。所以作領袖的，乃是作會眾的榜樣，不是轄制會眾（彼前五 3；林後一 24），濫用職權（約參 9-10）。「那在教會中好為首的丟特腓。」（約參 9），曾受使徒約翰的譴責。

七、教會有否另外組織辦事的機構，以管理並推進事工？

答：最初在耶路撒冷的使徒和長老，組織一個會議，商決教會的規條和信條（徒十五 6），交給各地教會遵守，以收統一協進之效（徒十六 4）。這由少數人所組成的機構，是專為推進傳道事工，並聯絡輔導各處會而設置的。在性質上，這種機構，並不就是教會的本身，

更非所謂高級教會。他不過是從教會所產生，被會眾（或眾教會）所交託的一個辦事的總機構（如在耶路撒冷的），和分支的機構（如在安提阿的，徒十四 26）。如果多數會眾或眾教會不信任不交託它，這機構就失去了存在的根據，因為萬有全是教會的（林前三 21~22）。

八、教會主要的組織分子是什麼？

答：腓立比書一章 1 節（腓一 1），指出一處教會主者要的組織分子是：（1）眾聖徒，（2）諸位監督（即長老），（3）諸位執事。長老執事是由眾聖徒中選立的，若沒有眾聖徒為基礎，就不能成為一處教會。因此，「眾聖徒」（指大多數信徒），在教會中具有決定性的權力，如信徒會議或信徒代表大會，有議決、審斷、選舉、罷免之權（太十八 17~18；林前五 12~13）。教會應是民主制（林前三 21~23），是集團領導，不是個人領導，一切事物都由會議討論決定而行（徒十五 6）。

九、聖經中曾用什麼以比喻神的教會？

答：

1. 神的靈宮：信徒是建造靈宮的活石（彼前二 5）。
2. 神的羊圈：信徒是歸一個牧人的羊（約十 16；番二 6）。
3. 神的田地：信徒是田地中的好種子（林前三 9；太十三 38）。
4. 真葡萄樹：信徒是葡萄樹上的枝子（約十五 1；耶二 21）。
5. 神子身體：信徒是基督身子的肢體（弗一 23；林前十二 27）。
6. 神的新婦：信徒是新婦身上的細胞（林後十一 2；啟二十一 9）。
7. 神的聖殿：信徒是神殿君尊的祭司（林前三 16；弗二 20-21）。
8. 神的方舟：信徒是同得救的一家人（來十一 7；彼前三 20）。
9. 神的國度：信徒是歸屬神國的子民（彼前二 9；啟一 6、9）。
10. 神的聖城：信徒是神聖城中的光輝（啟二十一 10）。

十、教會自使徒時代演變至今，其本質都是與原始教會相同的麼？

答：使徒時代是典型的真教會，在使徒行傳及各書信中，神已留下了不可磨滅的真教會樣式。但聖經早已預言：「那日子以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帖後二3）。這背道反教的事，在教會歷史中已經出現。主後三百多年，教會被改為羅馬國教之後，就劇烈變質，與世俗政權為伍，趨向偏邪，禁讀聖經，改變誠命，敬拜偶像，異端百出。例如改守星期日，浸禮改為點水禮，賣贖罪票，倡說煉獄，聖誕節等等，都是離經背道的行為。到了十六世紀，馬丁路德發動宗教改革，譯印聖經，闡明教義，目的要恢復原始教會的真面目，故稱為「改正教」或「復原教」，又稱「抗議教」，以反對羅馬教的背道。宗教改革既是歷史上的大事件，充分證實教會自使徒以後已經變質失真。但雖經改革，至今尚未完全恢復原始教會的本質。

十一、怎樣尋求符合使徒時代那樣的真教會呢？

答：使徒時代的真教會，已成歷史的陳跡。但要尋求符合使徒時代那樣的真教會是可能的，那唯一的方法，就是憑著聖經去訪問古道（耶六16）。使徒時代教會雖已過去，但聖經中卻存留著使徒時代教會的原本樣式，憑此記載去按圖索驥，必能找到符合使徒時代的真教會。聖經是得救的指南針（提後三15-16），也是我們尋求得救真教會的指路碑（賽八20）。

十二、怎樣纔是符合使徒時代真教會的標準？請從聖經中列舉其要點。

答：

1. 必須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以基督為元首（弗二10、19；西一18）。
2. 必須傳福音與使徒所傳的相同（加一6；林前十五2-3）。
3. 必須受「聖靈的洗」，與使徒所受的一樣（徒十46，十一17，十五8）。
4. 必須要使人得赦罪和重生的浸禮（徒二38；彼前三21；多三5）。

5. 必須有神蹟奇事證實所傳的真道和救恩(可十六 17-18、20；來二 3-4)。
6. 必須有全備聖靈恩賜，分別顯在各人身上(林前十二 1-11、28)。
7. 必須不違背神的誠命，遵守有耶穌為主的恩典安息日(雅二 8；啟十四 12；可二 27-28)。
8. 必須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太二十 29；徒二 42)，也就是常守基督的教訓(約貳 9-10)。
9. 必須與世界分別為聖，不效法世界，不沾染世俗(約十七 16-17；林後六 17-18；羅十二 2)。
10. 必須具有羔羊新婦聖潔光明的品德，及聖徒的義行(啟十九 7-8)。
11. 必須有忠神愛人的表現，發揮在世為鹽、為光的作用(太五 13-14)
12. 必須有符合聖經規定的教會組織與制度(林前四 6；來八 5)。

十三、為什麼以「真耶穌教會」為名稱？

答：名稱是表示某種事物的意義與實質，所謂「實至名歸」。「真耶穌教會」的名稱，驟視之似乎使人不大信服，且易引起誤解，以為是驕傲偏狹，立異好高。其實，這只是一般人的偏見，若作更進一步的分析研究，就不難明白這名稱所包含的實質是什麼，而認為是合乎聖經了。茲將真耶穌教會五字剖釋如下：

1. 「真」自是指神而言，神就是「真實」。經上說：「領受祂見證的，就印上印，證明神是真的。」(約三 33)。耶穌降世，就是見證神的真實，所以祂說：「我來並不是由於自己，但那差我來的是真的，你們不認識祂，我卻認識祂，因為我是從祂來的。」(約七 28-29)。主耶穌用「真」字來指神，就是說，神不是虛假空幻的，乃是有真實的本體(約壹三 2)；不但為萬有所本、所靠、所歸(羅十一 36)，而且還能夠成了肉身來到世間，這更證明神是真實地存在著。所以經上說：「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也住在那位真實的裡面。」(約

壹五 20)。啟示錄三章 14 節（啟三 14）說：「那為阿們（即真實）的。」又同章 7 節（啟三 7）說：「那聖潔、真實的。」羅馬書第 3 章 4 節（羅三 4）說：「神是真實的，人都是需謊的。」以賽亞書六十五章 15~16 節（賽六十五 15~16）說：「在地上為自己求福的，必憑真實的神求福。」約翰十七章 3 節（約十七 3）說：「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以上都指出神是真實的，除神以外。全世界都是虛謊，虛謊是出於魔鬼。故「真」字就是表明神。這真實最具體的表現，就是在耶穌基督。

2. 真字在耶穌之上。因為耶穌說：「那差我來的是真的」、「我是從祂來的」，這就是說明耶穌與神的關係。耶穌本有神形象，不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6~8）。所以，「神是基督的頭」（林前十一 3）、「基督又是屬神的」（林前三 23），即因被神所差來，成就了神的旨意（來十 7）。故真字也表明神是至高，比萬有都大（約十 29；林前十五 28）超乎眾人之上（弗四 6）。為什麼只用真字而不加上神字呢？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西二 9），只有由祂獨生子表明出來，神的真實才是具體的顯現（約一 18）。因為耶穌就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來一 3）。所以，「住在那位真實的裡面，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裡面。」、「不認子就沒有父，認子的連父也有了。」、「住在子裡面的，也必住在父裡面。」（約壹二 23~24）。蓋耶穌與父原為一也（約十 10）。「真神」必須藉耶穌表明出來，這就是真神在肉身顯現的偉大奧秘（提前三 16）。

3. 在神與教會之間，耶穌又居於中保的地位（提前二 5；約壹二 1），祂是上承父神的真統，下接教會的聯屬。我們（教會）藉著祂與神和好（羅五 11），神也藉著祂，叫我們與自己和好（西一 22），居中的耶穌，關係最為重要。有耶穌，神的「真」才有所印證（約三 33），「因為人子是父神所印證的」（約六 27）。有耶穌，神的「真」

才能給我們認識，並且給我們得住在「那位真實」的裡面，教會因耶穌蒙神選召（羅八 29），也因祂得著神的豐盛。

4. 真既是表明「那位」的神，那末，從「那位真實的」所差來的耶穌，祂自己當然也是真的了。故耶穌說：「我是真葡萄樹，我父是栽培的人。」（約十五 1）。耶穌的真是從神而來，祂到世上，就是真光（約壹二 8；約一 9）、真理（約十四 6，十八 37）、真糧（約六 32）、真見證（約八 14）、真生命（提前六 19；西三 4）。這都是祂從那位真實的神，所帶給這世界的恩賜。耶穌已經用神的真實戰勝了世界的虛謊，用神的真實填補了人生的虛空，使我們能夠「住在那位真實的裡面，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裡面，這是真神，也是永生」。換言之，住在耶穌裡面，才是住在真實裡面，才算得著永生。這就是約翰三章 15 節（約三 15）所說：「叫一切信的人在祂裡面得永生。」所以認識真實，歸入真實，就是得永生的方法。

5. 主自稱為「真葡萄樹」，意義重大，其作用就是與非真者有所分別。假冒虛謊的事物，既存在於世界上，則真假分別自屬必要。所以稱真不能徒視為一種驕傲自誇的標榜，乃大有嚴肅的意義。在舊約，當假神偶像盛行的時候，神即自顯為真（耶十 10；賽六十五 16）；在假冒百出的猶太教時代，耶穌亦自稱為真，使世人知所擇從。當今之世，更是虛謊假冒風行雲湧的時代，宗教界中人也有不少假基督和「另一個耶穌」出來了。此時將神的真實高舉出來，使人認識真實，歸向真實，更屬必要。

6. 「教會」二字原文意思是「選召出來的聚會」，就是主耶穌從世界中揀選出來的信徒（約十五 19）。用祂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啟五 9）。故教會與耶穌有密切的關係，在教會之上，必須有耶穌名字高舉出來。不稱「教會」則已，如果是真正成為羔羊新婦的教會，則對外的稱呼，與耶穌的名字是分不開的。因為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使教會可以靠

著得救。所以教會高舉耶穌的名，是極重要的，比高舉什麼人名地名及其他與耶穌不相干的名義更正當而合理。基督不是名字，是受膏為王之意。耶穌的名字是神所賜給的（太一 21；約十七 11~12）。祂從外邦人選取百姓歸於自己的名下（徒十五 14），教會就是歸屬祂名下的人（耶十四 9）。教會是神記名的地方（出廿 24），立名的居所（申十二 5、11）；因此，神也在教會中，並耶穌基督裡得榮耀（弗三 21）。主說：「我的教會。」我字即耶穌的名。又林前一章 1 節（林前一 1）稱為：「神的教會。」神是誰呢？就是「那位真實」的。神的名是什麼呢？就是「耶穌」。所以「真耶穌教會」，就等於「神的教會」。這名稱，不但表明了神與耶穌的真實性，也表明教會歸屬於神明下的關係性。

7. 最後一點說到教會稱真的因由。有人認為神與耶穌皆真，自無疑義，但自稱為真，則為不當。殊不知教會的真統，是從神與耶穌而來，教會是神所充滿的（弗一 23，三 19）。基督是教會的頭，神是基督的頭（林前十一 3）。頭既真矣，教會豈有不真之理；主耶穌既是真葡萄樹，凡與祂聯屬的信徒就是真枝子。不真實的枝子，神自己會修理剪去，或讓祂丟在外面枯乾而墜落，這對於整個葡萄樹的真實性，並無什麼影響。

8. 綜上所述，當可略知「真耶穌教會」名稱涵義的正確性與重要性。這名稱在一般人看來，反感處，似乎只在那一個「真」字，然而最值得愛慕和追求的，也是這個「真」字。凡要從神得救，得福者，應當有愛真求真的態度。茲特列表標示如下：

一、教會真統的來源：

(約三35，七28；羅三4；約壹五20)	(林前三23)	(林前十一3)
神	基督	各人
真	耶穌	教會

二、教會與耶穌名字的關係

(賽六十五16)	(亞十四9；徒四12)	(徒十五14；耶十四9)
神	祂的名獨一	選取百姓歸於自己的名下
真	耶穌	教會

三、耶穌在神和人中間的地位

提摩太前書二章5節(提前二5)：		
神	中保	人
真	耶穌	教會

四、教會稱真的應許

約翰福音八章31節(約八31)：		
真(是)	我(的)	門徒
真	耶穌	教會

十四、真耶穌教會是何時創始的？應出現於何地？

答：使徒時代的原始教會，就是真耶穌教會，雖然聖經沒有這個形式的名稱，但「神的教會」一語，就是包含「真耶穌教會」的意義。而且主耶穌也應許說：「真是我的門徒。」真教會只有一個，自使徒起直至耶穌再來，作為羔羊唯一新婦的，就是這一個教會（啟廿一2）。這個貞潔童女自使徒時代就許配給基督了（林後十一2），所有古今中外信主的人，配得上被主稱為「真是我的門徒」的，都是這個新婦身上的細胞。過去所有在基督裡睡了的聖徒，現在仍是屬於這個真教會的屬靈份子，雖然他們身體不在地上，但他們是睡在基督裡（林前十五18），靈魂仍是存在著。所以不要以為使徒時代「真是主的門徒」已不存在了，他們仍是永存的。（來十二23）那些為道被殺了身體之人的「魂」（太十28；啟廿4），也能大聲求主為他們伸流血的冤（啟六9~10，十六7），可見他們是存在的。他們必須與我們一同被提（帖前四17）。故按屬靈的本質來說，真耶穌教會並不是現代才創始的，若認為是今日新發起的一個教會，那有什麼可貴的價值？它乃是原始那一個「真是我的門徒」的團體的延續。神的總體真教會，自古至今只有一個（歌六9），五旬節早雨聖靈時期是創始，現在晚雨聖靈時期是成終。就是藉著晚雨聖靈澆灌，將原始真耶穌教會重新出現於末世。正應驗先知何西阿書上所說：「我們務要認識耶和華，竭力追求認識祂，祂出現確如晨光，祂必臨到我們像甘雨，像滋潤田地的春雨。」（何六3）。晨光的出現乃在東方：「神的榮光從東而來，祂的聲音如同多水的聲音，地因祂的榮耀發光。」、「耶和華的榮光，從朝東的門照入殿中。」（結四十三2）這是預言真教會乃在東方出現，好像「閃電從東邊發出，直照到西邊」一樣（太廿四27）。記載東方的猶太成立了使徒時代的教會，又在東方的中國成立了真耶穌教會。

十五、真耶穌教會可能變質或至於消滅麼？

答：「神堅固的根基已立住了。上面有這印記說：『主認識誰是祂的人。』」又說：『凡稱呼主名的，總要離開不義。』」（提後二 19）。這根基就是基督（林前三 11），祂是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都是一樣的（來十三 8）。但神的工人們必須謹慎在根基上建造，建造的規模樣式，必須照著神在山上所指示的樣式（來八 5；結四十三 11~12）。建造的屬靈材料，必須用金銀寶石，這樣，才能和根基相配合。所以真教會的傳道者，第一要緊應該專傳基督為主（林後四 5），專尊基督為聖（彼前三 15），不拿人誇口，也不榮耀自己，使基督在教會裡凡事居首位。又以基督純正的道理為根基（來六 1）。把信徒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西一 28），在基督裡面生根建造（西二 7），這樣金銀寶石的工程是永存的。凡會變質和消滅的都是草木禾楷。例如高抬自己，操權獨裁，效法世俗，照著世人的樣子行，在教會中造成派系，冒充創辦者，叫人拜偶像，或雕刻偶像，這些東西經不起大火的試驗，必被燒毀，但總不能損害真教會的本質與根基，神必能潔淨真教會的內部，揚棄有名無實的糠秕（太三 12），使教會更進於完全聖潔，成為榮耀的教會。

十六、教會中的聚會有何重要作用？

答：教會不但是內在的（靈性的結合），也是外在的。外在的教會，及藉聚會而顯明，所謂「全教會聚在一處的時候」（林前十四 23）。可見作為教會的真實信徒，應有時常「聚在一處」的必要，聖經也有「不可停止聚會」的教訓（來十 25）。

聚會的重要作用：

- （1）敬拜神（林前十四 25）。
- （2）頌揚神（來二 12）。
- （3）禱告神（徒四 31，十六 13）。
- （4）講道和聽道（徒二十 7-8；林前十四 26）。
- （5）述說神所行的事（徒十四 27）。
- （6）喫主的晚餐（林前十一 33）。

(7) 紀念主的安息日（徒十三 14，十六 13）。

(8) 彼此交接——團契（徒二 41）。

十七、教會所負的使命，和所表現的工作是什麼？

答：教會所負最大的使命，就是向普天下萬民傳福音，叫人因信靠耶穌基督為救主而得救（可十六 16）；又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藉著教會得知神百般的智慧，神也在教會中得著榮耀（弗三 21）。因此，教會中有神所賦與的權能，去進行救靈和教牧的聖工，完成神的旨意。在聖經中可以看到教會的各種活動：

1. 教會定意（徒十五 22）。
2. 教會打發（徒十一 22）。
3. 教會送行（徒十五 3；林前十六 6）。
4. 教會接待（徒十五 4）。
5. 教會證明（約參 6）。
6. 教會稱讚（林後八 18）。
7. 教會挑選（林後八 19；徒六 3）。
8. 教會禱告（徒十二 5）。
9. 教會供給（腓四 15-16）。
10. 教會救濟（提前五 16）。
11. 教會審斷（林前六 1-2）。
12. 教會問安（羅十六 16；彼前五 13）。

十八、聖徒對教會應盡什麼本分？

答：

1. 服從教會（徒十六 4-5；太十九 17）。
2. 掛心教會（林後十一 28）。
3. 堅固教會（徒十五 41）。
4. 管理教會（提前五 17，三 5）。
5. 服務教會（林後八 23）。

6. 愛護教會（西一 24；林後八 24）。
7. 牧養教會（徒二十 28；彼前五 2）。
8. 造就教會（林前十四 12）。
9. 捐助教會（林前十六 1）。
10. 不累教會（提前五 16）。
11. 告訴教會（太十八 17）。
12. 問安教會（西四 15）。

單元 21 新約：使徒行傳

(一) 本書作者與導論

1. 作者

使徒行傳的作者一般均認定是保羅的忠實良友、親密的同伴、親愛的醫生－路加所寫，在整本經卷中雖未提及他的名字，但根據以下之理由可確認之。

- (1) 使徒行傳與路加福音的受書者同為「提阿非羅」（路一 1-2；徒一 1）。
- (2) 路加福音的結尾（路二四 49-53）與使徒行傳的開始（徒一 4-14），緊密相連，互相連結，確係出於一人之手筆，可知路加福音為前書，而使徒行傳為後書。
- (3) 路加福音中，作者所形容的各種疾病之醫學名詞（路四 38，八 43），與使徒行傳中所出現的，有極為相近之專業（徒三 2、7，九 33，十二 23，二八 8），而路加就是保羅最常提及有醫生專業背景的同工（西四 14；門 24；提後四 11）。

新約的經卷作者中，路加是唯一的外邦人，他所寫的路加福音與使徒行傳佔了新約聖經四分之一以上的篇幅，比保羅的十三封書信還多。從使徒行傳中首次出現的「我們」一詞可知（徒十六 10-17），路加於保羅的第二次國外佈道時加入保羅的宣道團隊，而一路跟隨保羅經歷第三次的國外佈道（徒二十 5-16，二一 1-18），當保羅第一次被下到羅馬監牢中時，路加仍在保羅身邊（徒二七 1-二八 16），就在保羅被囚於羅馬監牢時，他從旁加以指導路加寫作此書信，時間約為主後六十二至六十三年間。當保羅第一次從羅馬監牢被釋放到第二次又被捕，關進羅馬死牢時（提後四 6），路加依舊在保羅身邊用他的專業醫療知識照顧他（提後四 11），他真是保羅的好同工，誠如經上所言「朋友乃時常親愛，弟兄為患難而生」（箴十七 17）。

2. 導論

路加再一次為了造就提阿非羅而寫的經卷（徒一 1），從這麼長的篇幅敘述中，路加有次序有系統的詳細查考過耶穌基督的事蹟（路一 1-4），並將耶穌基督升天前的使命託付「把福音傳到地極」（太二八 19-20；徒一 8，二八 31），對使徒時期的教會發展做了詳實的紀錄，而寫了「使徒行傳」這經卷，其重要性如下所述：

(1)使徒行傳是一部最早期、最可靠、最詳細、最寶貴的初代教會史。教會在天上的真神救贖經綸中有其非常重要的存在意義，因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第一次提到教會，就說明教會的存在意義是「勝過陰間死亡權柄」，拯救人進入天國的鑰匙（太十六 18-19），耶穌基督來世上完成十字架的救贖之恩，而宣揚這十字架救贖恩典的責任，神就託付給教會（弗三 1-11），如果耶穌基督是「一粒麥子落在地裡死了」，使徒行傳介紹主的復活與教會的成長，就可說是「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 24），基督的救贖是基於神對世人的愛，以和平的方式使猶太人與外邦人合而為一（弗二 11-18），教會爭戰的對象是靈界的惡者（弗六 12），教會的任務是搶救人的靈魂如火中搶出人一樣（猶 23a）。故使徒行傳中，作者路加介紹了使徒們所傳的信息，如：生命之道（徒五 20）、和平的福音（徒十 36）、救世之道（徒十三 26）、赦罪之道（徒十三 38）、救人之道（徒十六 17）、復活之道（徒十七 18，二四 21）、信耶穌之道（徒二四 24）、光明之道（徒二六 18、23）、神國之道（徒二八 23）等。今日真耶穌教會是神藉春雨（晚雨）聖靈建立的末世得救方舟，我們負有恢復使徒時代教會的使命，故當詳讀本卷以了解神拯救世人的福音內涵，也當效法使徒時代聖靈活潑的工作，順服神的帶領，期盼早日完成神託付廣傳福音的使命，迎主再來，共享永生之福樂。

(2)四卷福音書（馬太、馬可、路加、約翰）是主耶穌在世的傳道史，講述祂的降生、長大、傳道、一切教訓、行神蹟、受死、復活，均於福音書中有詳盡的記載。但是自從主耶穌從死裡復活、升天、聖靈降臨、教會建立、教會成長、教會擴張、聖靈帶動福音的工作、

傳福音的各種挑戰等初代的教會史，若不閱讀使徒行傳就不得而知。使徒行傳除了是路加福音的續篇外，更是福音書與新約其他各經卷的橋梁，本書提供了新約書信中各教會的建立背景，若沒有腓立比教會建立的經文記錄（徒十六 11-40），無法了解保羅當時被下到監牢中，經歷了生命的生與死的關頭，我們就不知道保羅寫腓立比書時所說：「只要凡事放膽，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腓一 20），所傳達的偉大宣道心志和情操。若不是，使徒行傳記錄帖撒羅尼迦教會的宣道時間只有三個星期（徒十七 1-9），我們就無法知道保羅為何對帖撒羅尼迦教會的信徒提出，為其福音事工代禱的內涵，「弟兄們，我還有話說：請你們為我們禱告，好叫主的道理快快行開，得著榮耀，正如在你們中間一樣，也叫我們脫離無理之惡人的手；因為人不都是有信心。」（帖後三 1-2）其中所蘊含的宣道迫切態度與熱誠，也無從了解在宣道過程中神的靈動工，而致產生出來的果效是如何能激勵宣道的從事者。

（二）重大事蹟的年代與分段

使徒行傳是新約聖經中唯一的歷史書，從某個角度看可說是新約聖經中最重要的經卷，因為如果沒有使徒行傳這經卷，我們除了能從保羅書信中找到一些資料外，關於初期教會的狀況，我們將一無所知。撰寫歷史的方法有兩種，一種是編年史：就是把歷史上所發生的事件，按照時間年代的順序記錄下來；另一種則是把每個時代中關鍵的時刻所發生的關鍵事蹟、人物介紹出來。使徒行傳乃採取第二種方式，在整個經卷所記載的事蹟年代中，只有一個年份是確定的，那就是希律王之死（徒十二 20-23）是主後四十四年。

（1）福音在耶路撒冷（教會的建立）（徒一～七）耶穌升天前，應許門徒要將所應許的聖靈降下，門徒聚集在耶路撒冷的一間樓房，同心合意恆切禱告，於五旬節時聖靈大降，開啟了教會的建立，之後在聖靈的帶領下，神奇妙的大作為彰顯，神蹟奇事不斷增多，使得信徒在數量上不斷增加。

(2)福音傳到猶太和撒瑪利亞（教會的成長）（徒八～十二）神並沒有以安逸的環境帶給相信祂的門徒過著舒適的生活，反倒因信仰受逼迫的情形下，門徒四散去各個不同的區域，也將神的福音種子帶離開耶路撒冷城，使得外邦人的安提阿教會被建立，對日後的宣道工作鋪陳一間差派中心據點，神的作為、智慧實在難測，但總有主的美意。

(3)福音傳到地極：羅馬（教會的擴張）（徒十三～二八）神的眾僕人一起在安提阿教會禁食禱告事奉神，神的靈再度動工差派工人往國外去傳福音，每到一個地方都有工作上的挑戰，但是我們可以看出那裡有禱告，那裡就有神的靈動工與神蹟奇事的彰顯，使真理福音能往下紮根往上結果，可是也使使徒時代的教會倍受毀謗（徒二八 22），堅持真理的道路上必須有一番的爭戰，但就如猶大書所說：「親愛的弟兄啊，我想盡心寫信給你們，論我們同得救恩的時候，就不得不寫信勸你們，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地爭辯」（猶 3）。在這末世的世代，我們應當為真理打美好的仗，才能持定永生（提前六 12）。

結語

使徒行傳的中心鑰句：「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 8），整卷經文的記載敘述從聖靈降臨，耶路撒冷教會的建立，透過路加的筆生動描繪出聖靈活潑的工作，魔鬼技倆的阻擾破壞打擊，使徒們勇敢拚命敢死的氣魄，終得將福音傳到地極，真道戰勝一切的阻擋，搶救人的靈魂，我們亦當常常閱讀使徒行傳，多多的禱告，求收莊稼的主差派更多忠心的工人收取莊稼，而期待我就是那一個被神差派的工人之一。

- 一、什麼是聖日？
- 二、安息日的起源怎樣？
- 三、安息日是為誰設立的？
- 四、神設立安息日，對於人類究竟有什麼重要意義和作用？
- 五、安息日在歷史上斷續的情形及原因何在？
- 六、安息日什麼時候列入神的誡命之中？
- 七、我們不是以色列人，也沒有在埃及作奴僕，何必守安息日紀念神的創造和救贖呢？
- 八、守安息日，是否以誡命的規定為唯一的根據？
- 九、有人說：「安息日是神單賜給以色列人的，作為與他們立約的證據（出卅一 16），我們外邦的信徒，可不必守安息日。」這話對不對？
- 十、新約恩典時代的基督徒，還要遵守舊約律法的安息日麼？
- 十一、有人說：「凡遵守第七日（星期六）的安息日，都是屬乎律法以下，仍被奴僕的軛挾制。」這話對不對？
- 十二、天主教在什麼時候，將安息日改到星期日？有什麼證據？
- 十三、天主教改變安息日前，星期日的宗教背景如何？
- 十四、難道初期使徒時代的教會，都沒有守星期日嗎？
- 十五、耶穌在「七日的第一日」復活，是否可作為廢去原有安息日的理由？在聖經中有否以第一日代替第七日的證據？
- 十六、「七日的第一日」在聖經中是否成為一個新的安息日，被使徒採用為經常週期的遵守呢？
- 十七、歌羅西書二章 16~17 節說，安息日等「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確是「基督」，是否指基督既來到，安息日就不用了呢？
- 十八、要怎樣紀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呢？

- 一、什麼是聖日？

答：經上說：「神賜福給第七日，定為聖日，因為在這日神歇了一切的工，就安息了。」(創二3) 聖日就是第七日的安息日，也稱為「主的聖日」(尼八10；賽五十八13)。

二、安息日的起源怎樣？

答：神起初創造天地萬物，在六日中完畢，第七日就歇了一切的工。不單是祂自己歇了工就算了，祂還立定了不可廢除的三件事：

- (1) 設立了安息日。
- (2) 賜福給第七日。
- (3) 定第七日為聖日。

從此聖安息日在世界上流傳不廢，成了七日週而復始的制度。

三、安息日是為誰設立的？

答：「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可二27)，祂和人有最密切的關係。第六日創造了人，這安息日接著就設立了。神所以在第七日歇了一切的工，因為在神創造計劃中有了「人」，是最後的工作，而且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創一31)。人被造成之後，神又將管理全地的權柄賜給人。人在地上既有管理的工作和責任，也必須有第七日的安息。所以說，安息日是神因為有了人才設立的。

四、神設立安息日，對於人類究竟有什麼重要意義和作用？

答：

1. 使人紀念神創造天地萬物之工：第七日的由來，乃根據六日中創造之功的成就，其作用在使人有追本溯源的紀念。雖年代久遠，這一週期的第七日，不斷告訴人類：天地萬物的來歷，並不可忘記創造的主宰。許多不認識神的人，即因不明白天地萬物的來歷，以為宇宙間的一切都是自然或偶然而有的。渺渺茫茫，不可窮究。但聖經告訴我們用一種簡單的方法去認識神，就是藉著所造之物，「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一20)。萬物擺在我們的眼前，其來源、聲息、化育、運行、巧妙、秩序、博大、精細，當然不是所謂自然

或偶然而有的答案所能使人滿意的，必須有一位造物的主宰。我們越知道宇宙萬物的偉大與巧妙，則承認神的創造亦愈無可推諉了。這個安息日就是神創造的紀念日（出廿 11），向人類啟示造物者的存在。故神說：「以我的安息日為聖日，這日在我與你們中間為證據，使你們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結廿 20）。

2. 使人在神賜福的日子蒙福：「神賜福給第七日」，這不是一件小事。許多人輕視了這一點，以為日日都有神的賜福，不專在第七日。不錯，神賜福固然日日都有，但「第七日的安息日」卻是特別的賜福日，與別日不同。在平日神賜福的動機，乃是為著人的緣故，某人或某事使神喜悅賜福。但以一個日子為賜福的對象，只有「安息日」。這一日的賜福，是為著日子。「賜福給第七日」這一句，就是說，到了第七日神就賜福下來，每七日一次是固定的，永不改變。再創造的六日中，神曾賜福兩次，一在第五日，賜福給有生命的活物使牠們滋生繁多（創一 22）。一在第六日，賜福給人，使他們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並管理海裡、陸上、空中各樣的活物（創一 28）。至今世界上許多動物和人類，不斷生養繁殖，人類尚擁有管理全地的權能，這都是神賜福的結果。可知神的賜福，自古以來是不落空的。照樣，神賜福給「第七日」，也是從古到今不落空的。第六日是屬世的福，第七日是屬靈的福。有靈的活人，不但有屬世的福，更要得著屬靈的福（弗一 3）。神在第七日賜福，對日子的本身原無所作用，可能得到安息日之福的，卻是人類。凡人謹守這日而仰望神所賜的福，就必得著了。

3. 使人知道是叫人成為聖的：經上說：「將我的安息日賜給他們，好在我與他們中間為證據，使他們知道我耶和華是叫他們成為聖的。」（結廿 12）。神不但賜福給第七日，且「定為聖日」。將此日分別為聖，可知神對此日的重視，神說「我的安息日」，即因此日經神命定為聖。今日仍有很多人不明白神「定為聖日」的重要性，以為任何一日都可為聖，或以為日日都是一樣的，又有些人自以為

某日比某日強。這都是出於人意的假定，不是神的命定。須知神的命定是有權能的，祂命定第七日為聖日，就永不改變，因祂不能背乎自己。神的命定也是有意義的，祂為什麼不命定第一日（即星期日）為聖日，卻選擇第七日（星期六）為聖日呢？因為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第一日只造了光，還沒有人，直到第六日有了人之後，這安息日才設立了。同時，神也在這日安息了，所以才定第七日為聖日。可見神並不是看「日日都是一樣」的。人的偏見和私意，自以為「這日比那日強」，甚至將別的日子，來胡亂代替神的聖日，這都是不法。神既命定第七日為聖日，我們就要守第七日為聖日，這是無可異議的。神既將聖日賜給我們為憑據，其旨意是使我們知道神是叫我們成為聖的，這不僅以色列人如此，在蒙神選召的外邦人也是如此（賽五十六 6~7）。安息日既開始於無罪聖潔的時代，也只有無罪聖潔的人，才能真正的享受。神的旨意，不僅叫我們知道此日為聖，乃是要叫我們成為聖潔的子民，這才滿足了神的要求（彼前一 15，二 9）。

4. 使人有享受身心安息的權利：人類始祖在伊甸園中所過的生活，是聖潔無罪的，但不是遊手好閒。神安置他們在園中，使他們修理看守（創二 15），又交託治理全地的責任。既有工作的責任，也必有安息的權利。神是永不疲勞的，祂的安息乃為工作完畢。但人是從塵土受造出來的，不能不需要安息。自人類墮落，伊甸園清高安樂的生活已保持不住，因犯罪淪於終身勞苦，汗流滿面才得餬口（創三 17）。在心靈裡面，更有愁煩憂慮的重擔，都需要得著安息舒暢的福樂（太十一 28~29），這也是安息日為人設立的作用。所以經上說：「你們得救在乎歸回安息，你們得力在乎平靜安穩。」（賽卅 15）。

5. 使人仰望進入將來另一大安息日的應許：第七日的安息深具預表作用。神叫人記念安息日，亦為著未來還有一個更大的安息日，要賜給祂的子民。希伯來書特別強調此點：「我們既蒙留下有進入祂安息的應許，就當畏懼，免得我們中間，或者有人似乎是趕不上

了。」(來四 1)。以色列人蒙神引領出了作奴僕的埃及，進入安息美地的迦南，這就是預表神應許我們能進入祂的大安息。這個大安息的禧年，是在「安息日的主」第二次降臨的時候才揭幕的。聖經明說：「必另有一個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因為進入那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正如神歇了祂的工一樣。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來四 10~11)。今日作為神的子民，應該仰望進入將來的那安息，也就是神所應許「你們得救，在乎歸回安息」的最後實現。

五、安息日在歷史上斷續的情形及原因何在？

答：自始祖犯罪墮落離開樂園，安息日的真正福樂，即不復為人類所充分享受。到了以色列人在埃及為奴，慘受作苦工的虐待(出一 14)，此時更無享受安息之可言。以後神用大能的手，救贖淪為奴隸的以色列人出埃及，其目的就是解除他們的痛苦，領他們進入神的安息美地——迦南。在曠野神降下嗎哪的時候，將他們許久無法享受的安息日重新賜給他們。摩西說：「明天是聖安息日，是向耶和華守的聖安息日。」又說：「你們看，耶和華既將安息日賜給你們，所以第六天祂賜給你們兩天的食物，第七天各人要住在自己的地方，不許什麼人出去。」於是百姓第七天就安息了(出十六 23~30)。以後又有一時期，以色列人被擄于巴比倫七十年，得釋放之後，才恢復守安息日(尼十三 22)。此時以色列人不是埃及和巴比倫的奴隸，是屬神的子民，所以才有資格享受神所賜給的聖安息日。

六、安息日什麼時候列入神的誡命之中？

答：以色列人出埃及，到了西乃山，神才將安息日列入十條誡命中，傳諭世世代代遵守，並揭示兩大要義：

1. 「因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出二十 11)。

2. 「你也要紀念你在埃及地作奴僕，耶和華你的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將你從那裡領出來，因此，耶和華你的神吩咐你守安息日」（申五 15）。據此，誡命中說到守安息日的主要意義，是使以色列人：(1) 紀念神的創造、(2) 紀念真神的救贖。這兩大紀念，是以色列人應守安息日的本分，誡命中的安息日，其立法精神即在於此。

七、我們不是以色列人，也沒有在埃及作奴僕，何必守安息日紀念神的創造和救贖呢？

答：紀念神的創造和救贖，並不限於以色列人的事。有人以為誡命中規定守安息日的本分，是專限以色列人，與我們無干。此乃錯誤。信主的外邦人，同樣地在神的創造和救贖之內，我們雖沒有在埃及地作奴僕，豈不在撒但權下作罪的奴僕嗎（約八 34）？這正和以色列人在埃及做奴僕是一樣的。古埃及法老王即代表撒但，我們蒙主救贖脫離撒但的權下，正如以色列人蒙神贖出了埃及一樣（徒廿六 18）。所以，誡命中規定守安息日以紀念神的創造和救贖的意義，並不是單適用於以色列人，也更確切地適用於蒙神救贖的基督徒。

八、守安息日，是否以誡命的規定為唯一的根據？

答：聖安息日的設立。比西乃山的誡命更早二千多年，在無罪的樂園時代，就有了安息日，可知它是超越罪惡，又超越律法。在西乃山之前，神已經將安息日賜給以色列人了。故此守安息日，不必以誡命的規定為唯一的根據。今日許多人以為安息日是誡命的產物，把它當作純律法的性質，實屬錯誤。須知神乃是將安息日放在十條誡命中，不是用誡命產生出安息日來。它既可以藉誡命以顯明其尊嚴性，也可以離開誡命以顯明其超越性。神將安息日放在十條誡命中，其用意原是叫以色列人，世世代代遵守，使其不忘記神的創造和救贖。誡命是道德性的，安息日並非一種暫時的律例，乃是一種道德上的本分。例如孝敬父母是道德，紀念神的創造和救贖也是道德，因此安息日的紀念，必須放在道德性的誡命中（出廿 8）。十條

誠命是神親自寫的（出廿四 12），是聖潔、公義、良善（羅七 12）、全備（雅一 25；詩十九 7），不能廢去的（太五 18）。安息日放在誠命中，益增加其重要性，也就是確定了這一日是不能廢去的。所以，為誠命的緣故而遵守安息日固屬合理，卻不必為誠命的緣故，也有應守安息日的重要根據，就是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而基督也是安息日的主。作基督徒的人，縱使敢廢掉神的誠命，難道也有權柄廢掉有基督為主的安息日嗎？

九、有人說：「安息日是神單賜給以色列人的，作為與他們立約的證據（出卅一 16），我們外邦的信徒，可不必守安息日。」這話對不對？

答：不對。安息日是超種族的，不單賜給以色列人，乃為普天下「人」設立的，所以沒有猶太人之先，就有了安息日。神將安息日作為與以色列人立約的證據，使他們知道耶和華是他們的神，又是使他們成為聖的（出卅一 13）。但神當然也是外邦人的神（羅三 29），也是使外邦人成為聖的（林前一 2）。在舊約時代，外邦人因與神聯合，要事奉神，就是守安息日不干犯，又持守神的約的人，神必領他們到神的聖山（賽五十六 6~7）。可見外邦人也可以有分於神的安息日和祂的約。按靈性說，外邦信徒因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加三 29）。

十、新約恩典時代的基督徒，還要遵守舊約律法的安息日麼？

答：聖安息日的本質，原是超越律法的。自摩西從西乃山傳布誠命起，猶太人所守的，是律法的安息日，所以十分嚴謹，無論何工都不可作，干犯這日的，其罪非輕，甚至治死（出卅一 14~15）。到了主耶穌降世，猶太人還是按律法嚴守此日，他們也屢次攻擊主耶穌對安息日所抱的新態度（太十二 2；可三 3；路六 7；約九 16）。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同時，基督也是恩典時代的開始。基督在世以「安息日的主」自居，把律法的安息日，一變而為恩典的安息日。猶太人從純律法的觀點，認為在安息日不可做事，主耶穌則以恩典

的立場，在安息日多作善事（太十二12）。然而，主耶穌並不改變從創世以來神所命定的「第七日」，祂仍照平常規矩在安息日進會堂讀經教訓、醫治病人（路四16；可一21~22）。所以，新約的安息日，日子並不改變，也是不能改變的。只因進入了恩典時代，與猶太人以純律法為立場的遵守不同而已。

十一、有人說：「凡遵守第七日（星期六）的安息日，都是屬乎律法以下，仍被奴僕的軛挾制。」這話對不對？

答：恩典的安息日，雖然仍舊是第七日，但這日已不屬於純律法的範圍，因為有主耶穌基督作了安息日的主。但主耶穌來，並非要廢去律法，祂說律法的一點一畫都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五18）。這就是指著十條誡命的原則不能廢掉，因它包括了愛神和愛人的兩大綱領（可十二30~31）。神之所以親手寫十條誡命在兩塊石版上，就是與摩西所傳布的其他律令典章有所分別（申四13；王下廿一8）。主耶穌在世時，也教訓人要遵守誡命（太五19），祂很明白的說：「你若要進入永生，就當遵守誡命。」（太十九17~19），這就是不抹煞誡命的道德性，因為無論如何，遵守神的誡命，總不至與信耶穌進永生有相反的矛盾，卻有相成的作用。今日很多基督徒矯枉過正，大有「因信廢了律法」的危險（羅三31）。有人因反對安息日，不惜也反對神的誡命；有的人單獨反對誡命中第四條的安息日，卻擁護其他的九條，這和天主教膽敢取消第二條「不可拜偶像」的作風同出一轍。須知「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雅二10~11）。在神的誡命上隨私意的好惡，擅自改變取捨，這是何等重大的罪過！神已經讓主耶穌作安息日的主，因祂所帶來的恩典，為我們「塗抹了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礙於我們的字據，把他撤去，釘在十字上。」（西二14）。「先前的條例，因軟弱無益，所以廢掉了。」（來七18）。這種「律例」和「條例」，即屬於摩西所教訓的律例典章（申四1），多是關於禮儀性質的，不能與十條誡命等量齊觀。「這些事連那飲食和諸般洗濯的規矩，都不過是屬肉體的條例，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來九10）。例如規定守安息日的條例，不能檢

柴、不能炊飯、不能挑擔、不能買賣、不能遠行、不能做工、家畜不能放牧等等，相當嚴格，在律法時代不得不如此遵守。又因人肉體的軟弱及環境的困難，有所不能守（羅八3），不能守就遭到那條例無情的攻擊，因此對於人反成為「有礙無益」的字據。這些先前的條例，因無益被廢掉了。所以現在恩典的安息日，只是無益條例的撤除，而不是原定日子的推翻。現在遵守這日毫無轄制，反覺真自由、真安樂。猶之乎同是一個日頭，在夏天時炎熱可怕，到了冬天，只覺得它有非常可愛的光線和溫暖了。

十二、天主教在什麼時候，將安息日改到星期日？有什麼證據？

答：歷史記載天主教於主後三三六年，在老底嘉會議時，決定將安息日（星期六）改移到星期日（七日的第一日）。天主教自己坦白承認此事，且以此事做為其獨掌神權的自誇（帖後二4），正應驗了但以理書的預言（但七25）。天主教改移安息日的事實，歷史學家及各教會著作上的證明，也不一而足。別的不說，只看天主教香港真理學會出版『信者要理問答』一書，在論到十誡的那一段，曾記述改移安息日的事實，已足提供有力的證據，茲將該書原文照抄如下：

Q：第三誡是什麼？（按天主教的十誡把原第二誡不可拜偶像除去，以第四誡遞升為第三，把第十誡分割為二，以全十誡數目一編者註）。

A：第三誡是瞻禮之日，就是撒巴同（撒巴同即安息日）。

Q：撒巴同是哪一天？

A：撒巴同是瞻禮七，即星期六。

Q：為什麼我們都守主日，而不守撒巴同？

A：我們守主日而不守撒巴同，是因為公教會在勞地亞公會議上，耶穌降生後336年，將教會的慶典由星期六移到了星期日。

Q：公教會為什麼使星期日代替了星期六？

A：公教會使星期日代替了星期六，是因為基督自死者之中復活是在星期日。

Q：公教會用什麼權能，使星期日代替了星期六？

A：公教會用耶穌基督付給它完滿無缺的神權，使星期日代替了星期六。

十三、天主教改變安息日前，星期日的宗教背景如何？

答：守星期日的習慣，是古代拜太陽的宗教發起的。此宗教在波斯發生，漸傳至希臘與羅馬。當基督教傳至羅馬後，太陽教也發展甚速，竟得羅馬皇帝擁護，而基督教卻受歧視逼迫。太陽教最早用曜制，分七日為七曜，星期日為「日曜」，又以第一日（日曜）所拜的太陽為至尊。這一天許多奉太陽教的羅馬人都放假停工，宴樂尋歡，敬拜太陽。那時在羅馬基督教的領袖，為討好太陽教徒，就漸漸被異教之風搖動，深受沾染，也守太陽日，美其名曰「主日」，借託記念耶穌在七日的第一日復活為理由，以支持這一轉變，對於原有的安息日（第七日）遂致輕忽。到公曆 321 年，羅馬皇帝康士坦丁頒佈律法，明令在星期日停工，敬奉太陽。到 336 年，那已經變質而成為羅馬的天主教，便在老底嘉召集大會，正式決定將安息日的崇拜聖禮，改移到星期日，一直流傳至今。歷史是不能推翻的，天主教自己明白承認以星期日代替了安息日，藉口紀念耶穌在此日復活的理由，其實是接受了太陽教的異端。可見星期日始終是外邦邪教的記號。

十四、難道初期使徒時代的教會，都沒有守星期日嗎？

答：沒有。聖經中找不出「星期日」的字樣，啟示錄一章 10 節（啟一 10）的「主日」，並不是星期日，也不是指著「七日的第一日」說的，聖經中沒有絲毫證明七日的第一日就是「主日」？天主教將安息日改移到星期日的理由，是因耶穌在七日的第一日復活，現在許多守星期日的各教會照樣以這一點為其根據。但聖經中絕無記載

使徒因耶穌在這日復活，就把安息日改移於七日的第一日（星期日）。相反的，使徒在耶穌復活之後，仍照常守安息日。

1. 保羅和巴拿巴在安提阿：「在安息日進會堂坐下，讀完了律法和先知的書……。」、「到了下安息日，合城的人，幾乎都來聚集，要聽神的道。」（徒十三 14-44）。

2. 保羅和西拉在腓立比：「當安息日，我們出城門，到了河邊，知道那裡有一個禱告的地方，我們就坐下對聚會的婦女講道。」（徒十六 13）。

3. 保羅和西拉在帖撒羅尼迦：「在那裡有猶太人的會堂，保羅照他素常的規矩進去，一連三個安息日，本著聖經與他們辯論。」（徒十七 1-2）。

4. 保羅在哥林多：「每逢安息日，保羅在會堂辯論，勸化猶太人和希利尼人。」（徒十八 4）。據此，可見除主耶穌「照平常的規矩」，在安息日進會堂外（路四 16），在耶穌復活之後的使徒，也是「照素常的規矩」，每逢安息日進會堂。足證使徒仍守安息日，是照著自己素常的規矩，並不是專為著猶太人而守的。使徒一方面為著自己守安息日，一方面也在這日對猶太人辯論真道。

十五、耶穌在「七日的第一日」復活，是否可作為廢去原有安息日的理由？在聖經中有否以第一日代替第七日的證據？

答：耶穌是安息日的主，因之，我們有理由相信，祂必永遠支持祂的安息日，祂絕對沒有吩咐門徒在「七日的第一日」復活之後，就不要守安息日。祂既不廢掉神的誡命，斷沒有單獨將誡命中的安息日廢去之理。聖經記載主耶穌在七日的第一日復活，不過是證明死後第三天復活預言的應驗，絕無以此日代替第七日的作用。主從死裡復活，是福音的事實（林前十五 3-4），這事實與安息日絕無並存

的衝突存在。為什麼主復活的日子，竟取代了安息日？這是找不出真理的根據的。難道主復活之後，就不是安息日的主嗎？主的受死和復活都是福音，宣傳這福音，便足拯救一切相信的人（羅一16）。並不是紀念主「受難日」和「復活日」才能得救，也不是必須以「復活日」代替「安息日」才能紀念主的復活。守星期日的教會常引用「這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詩一一八24）這日子未必就是專指主耶穌的復活日，主為罪人死的日子，何嘗不是神所定的（羅五6）？乃至主降生的日子，也是神所定的（加四4）。這些日子，雖然都應驗在主耶穌身上，但聖經卻沒有指定這些日子為紀念日。只有安息日（第七日）是神從古以來所定的聖日，應該紀念遵守。此外，現在天主教基督教所定的許多節期，在新約聖經都沒有應守的教訓和榜樣，那是屬乎人的吩咐和遺傳，不足為訓。

十六、「七日的第一日」在聖經中是否成為一個新的安息日，被使徒採用為經常週期的遵守呢？

答：「七日的第一日」這一句，在新約聖經中共有八處：

1. 「七日的頭一日，天快亮的時候」（太二十八1）。
2. 「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出太陽的時候」（可十六2）。
3. 「七日的第一日清早，耶穌復活了」（可十六9）。
4. 「七日的頭一日，黎明的時候」（路二十四1）。
5. 「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天還黑的時候」（約二十一1）。
6. 「正當那日（七日的第一日）晚上」（約二十一19）。
7. 「七日的第一日，聚會擘餅的時候」（徒二十七）。
8. 「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留著」（林前十六2）。

研究以上經節，1-6是四福音記載耶穌在七日的第一日復活的事實，為了證明主死後三天復活預言的正確性，所以必須指出七日的第一日的時間性，其意義不過是證明主復活預言之應驗而已。門徒們正

當那日晚上，因怕猶太人，在屋裡關門，不是在那裡慶祝主的復活。所以主在那天晚上就向他們顯現，使他們相信，並沒有吩咐門徒從此要守這一天，以紀念祂的復活。第7處記保羅在特羅亞住了七天，在七日的第一日聚會擘餅，因為保羅要于次日起行，故作此特別聚會，並非經常都是如此。第8處是保羅囑咐哥林多教會，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留著，有新譯本作：「要照自己所得的盈餘，放在身邊儲藏著。」可見並非只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到禮拜堂去奉獻，乃是在第一日把捐款抽出來「留著」以待奉獻，免得臨時現湊。以上八處「七日的第一日」的經節，都不能作為應改守「星期日」的證據。如果當時使徒不守安息日，而改守七日的第一日，這是件大事，聖經應當有明確的記載，如同使徒力爭不必受割禮那樣明白的記載一樣（徒十五10）。但新約聖經不但沒有提及安息日應隨割禮而俱廢，相反的，作為教會柱石的雅各，在當時卻證實說：「從古以來，摩西的書在各城有人傳講，每逢安息日在會堂誦讀。」（徒十五21）所謂「從古以來」，即指從古一直到使徒時代，每逢安息日都有人傳講摩西的書，可見守安息日在使徒時代教會是絕對沒有異議的了。

十七、歌羅西書二章16~17節說，安息日等「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確是「基督」，是否指基督既來到，安息日就不用了呢？（西二16~17）

答：第七日的安息日深具預表作用，意義重大，不單是紀念過去的創造，也是展望未來後事的實現。就是必另有一個為神的子民存留的安息（來四9），等基督第二次再來的時候才實現。那時不再有黑夜，也不用燈光、日光（啟廿二5）。這就是我們最後所盼望的後事。所以歌羅西書二章16~17節（西二16~17）說：「飲食、節期、月朔、安息日，都是後事的影兒。有的已實現了，如逾越節已由影兒到形體。」舊約飲食上的規矩，也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來九10）。但飲食的本身，卻不能廢掉。照樣，守安息日的條例，在新約有的已用不著，但安息日的本身卻不能廢掉，如同飲食不能廢掉一樣。

安息日的後事，還要等候基督第二次顯現才最後實現。「因為進入那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正如神歇了祂的工一樣。」(來四10)。

十八、要怎樣紀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呢？

答：恩典的安息日，不是難守的，斷不像舊約律法時代，在安息日動輒得咎。神將安息日賜給我們，原是叫我們得著福樂，並非因它受苦受罪。這福樂以屬靈為主要，肉體也隨靈性的福樂而得暢舒。主耶穌說：「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太十一29~30) 在安息日，我們若肯負主容易的軛，學主的樣式，向祂照平常的規矩，在安息日進會堂與神親近，就必得著安息日的真福樂。因為主耶穌是安息日的主，祂曾在安息日解救了許多人肉體上和靈魂上的痛苦。所以，我們守安息日應該注意做到下列各點：

1. 參加聖會：「六日要做工，第七日是聖安息日，當有聖會。」(利廿三3)，「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來十25)。
2. 敬神聖所：「你們要守我的安息日，敬我的聖所，我是耶和華。」(利廿六2)，「選擇何處為立祂名的居所，你們就當往那裡去求問。」(申十二5)。
3. 誦讀聖經：「從古以來，摩西的書，在各城有人傳講，每逢安息日，在會堂裡誦讀。」(徒十五21)；「耶穌……在安息日……進了會堂，站起來要念聖經。」(路四16)。
4. 特別禱告：「當安息日，我們出城門，到了河邊，知道那裡有一個禱告的地方。」(徒十六13)。

5. 聚集聽道：「到下安息日……都來聚集，要聽神的道。」(徒十三44)。謹慎言行：「謹守安息日而不干犯，禁止己手而不作惡，如此行，如此持守的人，便為有福。」(賽五十六2，五十八13~14)。

6. 傳道行善：「在安息日進會堂教訓人。」(可一21)，「在安息日行善事是可以的。」(太十二11~12)。

一、什麼叫做神蹟？

二、宇宙中一切自然界的現象，也都是神蹟嗎？

三、神蹟的發生原因是什麼？

四、神為什麼要顯出神蹟？

五、基督徒既信仰耶穌的教訓，可以不必相信耶穌所行的神蹟麼？

六、何以說不相信神蹟的基督徒，他們的信仰是不中用的呢？

七、新約教會是否仍需要神蹟？

八、神蹟的作用是什麼？

九、神蹟是否使每個人都悔改信主呢？

十、假先知、假基督也能行神蹟麼？

十一、為什麼現在許多教會，都不見得有神蹟奇事的顯明呢？

十二、神蹟證實所傳的道，是否每次傳道都必有神蹟奇事的顯明呢？

十三、為什麼現在一般基督教人中，常說凡能行神蹟的，便是假先知、假基督？難道不能行神蹟的教會，才是真先知、真基督麼？

十四、為什麼施洗約翰沒有行過一件神蹟？

十五、教會應具備什麼條件才能有神蹟？

十六、為病人禱告，是否個個都必立刻蒙神醫治呢？

十七、綜上所說，對神蹟應作什麼結論？

一、什麼叫做神蹟？

答：神蹟就是神的作為，其定義有二：一是包括宇宙中一切自然界的現象；一是任何人都不能做到的超自然的事情。在無所不能的神，「萬事都能作，祂的旨意不能攔阻。」（伯四十二 2）。祂是隨己意行作萬事的（弗一 11）。

二、宇宙中一切自然界的現象，也都是神蹟嗎？

答：宇宙中的萬物，都是神的傑作，所謂「自然界」，其實不是自然而然，乃是神使之然（羅八 20）。世人因不認識神，所以對宇宙萬物的來源就不瞭解，乃稱之為「大自然」，及「自然規律」。人類所認為自然的萬物和規律，若推究到了極點，就必知道是在神的手中（伯十一 7~10）。所以我們信仰神的人，看宇宙間萬物都是神蹟。除了是神的作為之外，永不能找出其他宇宙自然界如何來源的更正確的答案。科學家康伯頓博士說：「研究科學，卻增強了我確信一位神的心，因為這樣的一個複雜和有趣的世界，萬不能從這些亂雜無章的個體，自行湊合成功。我不能想像萬物如何能偶然發生出來，近代物理學所顯示的世界是只能由一位智者所創造的。」

三、神蹟的發生原因是什麼？

答：神蹟是神的能力的表現。科學也公認有後果必有前因，必須先有某種原因發出，必隨著有某種結果產生出來，如果任何事物的發生都是沒有前因的，則科學所崇奉的「自然規律」就被破壞了。在無數錯綜複雜的原因中，推究到最初或最終極，必有第一原因存在，那就是我們所信仰的神。到了神，就是「無可比的」了（耶十 7；賽四十 18），「無相等的」了（賽四十 25）。所以，神的能力就是發生奇蹟的原因。

四、神為什麼要顯出神蹟？

答：

1. 為要顯出神的榮耀：神既是全能者，因之，必有祂所當得的榮耀；祂施顯神蹟，就是要顯出自己的榮耀。「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詩十九 1~2）主耶穌頭一件用水變酒的神蹟，顯出祂的榮耀來（約二 11）。使徒第一次奉耶穌的名使生來癱腿者能行走，眾人為此神蹟，都歸榮耀與神（徒四 21）。主耶穌使拉撒路復活時，對馬大說：「妳若信，就必看見神的榮耀。」（約十一 40）。

2. 為要顯出神的作為：神的作為在祂所造的萬物，已經夠明顯了，一蟲一草之微，都說明祂的手段。但世人對一切萬物看的太平常了，認為都是偶然的湊合而成，不是神的作為，無神論者就是抱著這種淺薄的見解。但神為要向世人作進一步的啟示，就用超自然的神蹟奇事，將祂自己證明出來（徒二 22）特要叫一個生來是瞎眼者能夠看見，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約九 3）。此所以使知識份子的尼哥底母，不得不信服耶穌所行的神蹟，認為「若沒有神同在，無人能行」（約三 2）。也使那些背逆不信從神的群眾，看見了神命先知以利亞所行的一件大奇事，就不得不俯伏在地說：「耶和華是神，耶和華是神。」（王上十八 39）。

3. 為要顯出神的美德：彼得說：「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彼後一 3）我們之所以能認識主，是因主用自己的榮耀和美德召了我們。神的神能，必須藉「神能」來表現，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也必須藉著「神能」來賜給我們。神是有大榮耀大美德的，「神能」就為著這兩個因素而施行出來。例如主耶穌以水變酒、斥平風浪、行走海面、登山變像、咒詛無花果樹，這都表現神的神能。對人醫病趕鬼、潔淨大痲瘋、叫死人復活、使瞎子看見、給五千人吃飽，這都是表現神的美德。因為主行此神蹟時，乃是動了慈心，本著憐憫人的心腸，解除人的疾苦。所以神蹟絕不是滿足人的好奇和試探（可八 11~12），乃是藉神蹟顯出神的美德，使人接受並信靠祂為獨一的救主。

五、基督徒既信仰耶穌的教訓，可以不必相信耶穌所行的神蹟麼？答：現在很多基督徒，對於聖經記載的神蹟奇事，例如基督在世上所行的，認為可信可不信。他們說：「耶穌曾行那些神蹟與否，對我們沒有什麼關係，我們所要緊的，是他的具有永久性的教訓，如基督的新命令和山上寶訓，已經夠用了。那些神蹟，反成為今日信仰上的阻礙，把它放棄也可以。」這種看法是大大錯誤的。基督徒

若單信基督的教訓，而不信基督的神蹟，這樣的信仰已不中用，與不信的無益。基督的教訓固然要緊，若沒有基督的神蹟，則基督不過是一個世界上的偉人或聖賢，就不一定值得信靠了。一個偉人或聖賢，並不能滿足我們永遠生命的要求，也不能解決我們罪惡與死亡的難題。偉人或聖人縱能給予人類作人的模範與幸福，卻仍使人類在罪惡中失望，被死亡吞滅，他自己也是如此。然而，基督以一句話叫已死四天埋葬在墳墓中的死人復活走出來（約十一 43~44），這就是基督之所以為人類救主的最有力的保證。我們所需要的，就是有神同在能行神蹟的耶穌，和有神蹟隨著證實的真道與教訓（可十六 20）。沒有神蹟，我們僅得著一個人性的導師；有了神蹟，我們就得著一位神性的救主。我們的罪惡和死亡，不是人性的導師所能解決，只有神性的救主，才能拯救我們脫離罪惡，出死入生。若把基督當作改造社會的導師來信仰，當然不必相信神蹟。倘若信靠基督是贖罪、使人免沈淪得永生的救主，也就是神，則必定毫無疑問地接受神蹟的信仰了。

六、何以說不相信神蹟的基督徒，他們的信仰是不中用的呢？

答：耶穌的本身，就是最大的神蹟（路十一 30）。道成肉身、由童女受聖靈而生、死而復活、升天、再來、這些已有及必有的事實，才構成了基督教教義的基礎。若沒有這些神蹟的事實，就不成其為基督教，也沒有基督的福音可傳。不相信神蹟的基督徒，就是認為人所不能作的，神也不能作，看神和人畢竟是一樣的，這樣，何必要信仰神呢？基督徒若不相信神有權能叫童女受聖靈生了基督，以及祂死後三天身體復活，升天還要再來，則根本上還沒有認識到基督神性的本質，自無與基督發生關係之可言。耶穌為救主，並不單在乎祂的言論和教訓，最重要的，乃在乎所成就的救贖事工。正如保羅說：「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 4）。叫我們的相信，不在乎人的智慧，乃在乎神的大能（林前二 5）。所以凡是真正的基督徒，沒有不相信神蹟的。

七、新約教會是否仍需要神蹟？

答：神蹟既是直接顯示神的榮耀、作為和美德，藉著神的「神能」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則在教會中自然極需要有神蹟的表現。當主耶穌在世時，曾將醫病趕鬼權柄賜給門徒（路九 1~2）。在主升天時，又對門徒應許：「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說新方言、手能拿蛇。若喝了什麼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可十六 17~18）。可知新約教會從主的應許，必有施行神蹟的權能。使徒們不但行過神蹟，而且更為此同心禱告：「主阿！你是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現在求主鑑察，一面叫僕人大放膽量，講你的道，一面伸出你的手，醫治疾病，並且使神蹟奇事，因著你聖僕耶穌的名行出來。」（徒四 24、30）。

八、神蹟的作用是什麼？

答：從聖經上查考，神蹟奇事有下列各點的作用：

1. 證實所傳的道（可十六 20；徒十四 3）。
2. 證實救恩（來二 3-4）。
3. 證明基督及使徒的身份和來歷（約三 2，五 36，十 37-38；太十四 33；林後十二 12）。
4. 顯出神的榮耀作為和美德（約九 1-3，十一 4；可二 12；徒十 38）。
5. 顯揚神的名聲（耶三十二 20；賽六十三 12；代上十七 21；徒十九 17；可一 27-28）。
6. 引人信主（約四 48，十二 11；徒五 12、14；出四 30-31；徒九 42，十三 12）。
7. 解人疑惑（太十一 2-5）。
8. 作赦罪的證據（可二 9-12）。
9. 使人棄邪歸正（徒十九 19）。
10. 使反對者無話可駁（徒四 14）。
11. 審判不悔改的人（太十一 20-24）。
12. 使邪術失敗（出七 12；徒八 9，十三 8-11，十六 16-18）。

九、神蹟是否使每個人都悔改信主呢？

答：神基本具有引人悔改信主的功用，如保羅說：「祂藉著我言語作為，用神蹟奇事，並聖靈的能力，使外邦人順服。」（羅十五 18）所以有很多極端迷信的外邦人，因看見神蹟信服了主，今日各處本會都有這樣的見證。但是，對於那些死硬不悔改的人，神蹟也無所作用（約十二 37）。例如主耶穌在諸城中行了許多異能，那些成的人中不悔改（太十一 20），其硬心可以想見，法利賽人更是如此。既不能因神蹟而悔改得福，就必因神蹟而受審得禍，在將來審判的日子，他所看見過的神蹟就成為定罪受刑的證據；正如棄絕主耶穌不領受祂話的人，主對祂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一樣（約十二 48）。

十、假先知、假基督也能行神蹟麼？

答：西門在撒馬利亞城所行的法術，確能使百姓驚奇不已，無論大小，都聽從他。但西門一看見傳道者腓利所行的神蹟和大異能，就更驚奇（徒八 9~13）。可見那些假先知，假基督所能行的，並不是神蹟，乃是照撒但的運動，行各樣類似神蹟異能的虛假的魔鬼而已（帖後二 9）。魔鬼並非不能利用人行邪術，以迷惑人，但總經不起真實的考驗，而敗露其虛假。摩西之制勝法老的術士，以利亞之擊敗巴力假先知，保羅之懲罰以呂馬，都是可資分辨真假的例證。

十一、為什麼現在許多教會，都不見得有神蹟奇事的顯明呢？

答：教會能行神蹟的原因有二：

（1）因有神同在，不但尼哥底母認為「若沒有神同在，無人能行」（約三 1~2），即彼得也為主作見證說：「祂周遊四方行善事，醫好凡被魔鬼壓制的，因為神與祂同在。」（徒十 38）教會若有神同在，總不能沒有絲毫神蹟的顯明。

(2) 因主賜權柄，主叫十二使徒來，給他們權柄，能趕逐污鬼，並醫治各樣的病症（太十1），七十個門徒也是如此（路十19）。若教會傳道人有主所賜的權柄，和聖靈的恩賜，必有趕鬼醫病的異能，證實所傳的道。

十二、神蹟證實所傳的道，是否每次傳道都必有神蹟奇事顯明呢？答：神蹟在教會中的作用，就是證實這個教會所傳的道是真確的，神的道不在乎人的智慧委婉而煽動的言語，乃是在乎聖靈和大能的明證（林前二4~5）。人用言語傳道，神用神蹟證道，兩者配合，才證實了教會所傳之道的正確性。以利亞使孩子復活了，才證實了神藉著他口所說的話是真的（王上十八23~24）。教會也是如此，「主藉著他們的手，施行奇事，證明祂的恩道。」（徒十四3）。教會常因一次大神蹟，轟動遠近，使許多人信了主。所以並不必要每次傳道都必須有神蹟奇事的發生，因為施行神蹟必須有適合的信心為條件（徒十四9~10；太十三58），還要憑著神的旨意。教會中常因一件明顯的神蹟奇事，其證道的功用，及堅固人信心的效力，可以影響於久遠。

十三、為什麼現在一般基督教人中，常說凡能行神蹟的，便是假先知、假基督？難道不能行神蹟的教會，才是真先知、真基督麼？答：這是他們的偏見。主說：「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這個應許不但使徒時代為然，在今日教會也必如此。但是，現在許多基督教，竟認為教會不能行神蹟奇事異能，只許耶穌能行，使徒能行，今天只可把它當作聖經上故事講述，現在教會是不應該有神蹟奇事的，一有，就是邪靈，就是假先知、假基督。凡遇見神蹟發生的教會，他們就立刻利用馬太廿四章24節（太廿四24）為批評攻擊的根據，叫教友門不要相信。記得有一個傳道先生，曾在香港出版的《真道雜誌》上說：「真耶穌教會是滲入了巫術。」他所說的巫術，大概就是指著本會常用祈禱醫病趕鬼說的。這種荒謬的武斷，豈不是像法利賽人批評主耶穌是靠著鬼王別西卜趕鬼一樣的惡毒嗎（太十二

24)？主耶穌尚且如此被人污蔑。在今日，神蹟被不信的人謗為「巫術」，又何足怪？我們奉主耶穌的名祈禱趕鬼，鬼被趕去了，祈禱醫病，病也治好了，許多人歸榮耀與神，並使外邦人信服歸向真神。惟獨那稱為傳道先生的，不但不歸榮耀與神，且反指為「巫術」，一味學習法利賽人的故技，以毀謗批評聖靈為能事，這態度真是何等危險呀（太十二 32）！當時法利賽人子弟尚敢為人趕鬼（路十一 19），今日許多基督教在這方面的信心與能力，已經墮落到連法利賽人也不如了，尚不自知向神謙卑悔改。自己不能行卻又否定別人所能行的，徒作無聊的詆毀，這種法利賽式的性格與作風，是根本要不得的阿！

十四、為什麼施洗約翰沒有行過一件神蹟？

答：專傳悔改的施洗約翰，是為主耶穌作預備道路的工作，並沒有行過一件神蹟（約十 41），他對以後來的耶穌承認「能力比他更大」，他說：「我不是基督，是奉差遣在祂前面的。」這就是約翰偉大的風度，和正確的認識。眾人所以都往耶穌那裡去，不但因聽道，也是因耶穌所行的神蹟（約十二 18）。神安排約翰只要作耶穌的先鋒，並沒有叫他行過一件神蹟，這是有意義的。假如約翰也能行神蹟像耶穌一樣，而兩個又同時傳道為人施洗，勢必使當時的猶太人不知何所適從，而耶穌便不能藉著施行神蹟奇事異能將祂自己證明出來了（徒二 22）。可知這神蹟奇事異能是特為證明耶穌是基督的，連猶太人也知道基督來的時候，必能行神蹟（約七 31），不是平常的人物（約四 29）。所以，神蹟在基督是必要的，在那不是基督的施洗約翰就不必要了。神用神蹟把基督和施洗約翰區別出來，好使人認識那比約翰能力更大的耶穌。約翰下監後，有一次對耶穌疑惑起來，叫人來探問耶穌：「那將要來的是你嗎？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耶穌直截地用自己所行的各樣神蹟回答他，以解其疑惑（太十一 2~6）。由此可知，耶穌之所以被證實為當來的基督，因為能行神蹟，約翰之所以沒有行過一件神蹟，因為他不是基督，只是一個過渡時代的先知，暫時的明燈而已（約五 35）。新約教會是接續基督的正

統而來，主耶穌升天時，明明對門徒應許：「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說新方言……手按病人，病就好了。」（可十六 17~18）祂又說過：「我所做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約十四 12）。所以五旬節聖靈降臨以後，主與他們同工，用神蹟隨著，證實所傳的道（可十六 20）。使徒行傳到了最末一章，仍有神蹟奇事的記載（徒廿八 5、8）。這種權能和恩賜，當然並不限於使徒時代的教會為止。今日稱為基督教會，倘若沒有行過一件神蹟，則這樣的教會，是否保持基督聖靈的正統，就大有疑問了。

十五、教會應具備什麼條件才能有神蹟？

答：

1. 必須「靠著神的靈」（太十二 28）：主耶穌和使徒在世上用權能醫病趕鬼，都是靠著神的靈。因為神賜聖靈給主耶穌是沒有限量的（約三 34），神「以聖靈和能力膏拿撒勒人耶穌」，所以才能醫好凡被魔鬼壓制的人（徒十 38）。使徒也是等候得著從上頭來的能力——聖靈，所以才有神蹟隨著作主的見證。所以「行異能」和「醫病」，乃是真教會中應有的聖靈恩賜之一（林前十二 9）。

2. 必須有大信心（太十七 20）：門徒不能趕出癲癩病的鬼，耶穌說，「是因你們的信心小」、「你們若有信心向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座山說，你從這邊挪到那邊，他也必挪去，並且你們沒有一件不能作的事了。」可見信心對醫病趕鬼的神蹟，至關重要。主已賜給門徒權柄，而且在以前已經用這權柄趕過鬼，但在這一次卻不能，這是信心發生了問題，門徒不是沒有信心，而是信心太小，以致對於特殊的鬼類和疾病是無濟的。而且那個被鬼附著孩子的父親，他的信心更是不足的（可九 24）。他對主耶穌說：「祢若能作什麼，求你憐憫我們，幫助我們。」（可九 22）。「若能」二字即顯明他信心的不足，對主耶穌尚不過以「若能」的信求祂，對門徒一定更低估了他們。這疑惑的毒素，佔蝕了信心的一大半。故成為「不足的信」和

「小信」，因此不能趕出那鬼。有充足的信心，才能支取神的能力，使災病痊癒（可五 28~29）。保羅使生來癱腿的人起來行走，也是因為「見他有信心，可得痊癒」（徒十四 9~10）。教會的傳道者，應當考察聽道求醫者信心的程度如何，給予適當的幫助，讓神的能力有施展出去的機會。倘若教會中對於靠著神的靈醫病趕鬼的信心失落了，或過分注重其他某種恩賜的祈求，不熱心祈求醫病的恩賜，那麼，醫病趕鬼的靈工，就必趨於消沈的一途。

3. 必須恆切禱告：禱告與信心有相互作用，禱告能加強信心。經上說：「你們中間有病了的呢，他就該請教會的長老來，他們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為他禱告。出於信心的禱告，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來；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雅五 14~15）。用禱告治病，是聖經賦予教會的一種權能，也是信徒應有的信心生活。但聖經並不是說凡禱告都能治病；乃是說，出於信心的禱告，必有蒙主救治的可能。教會必須先具有這樣的信心或恩賜，去啟導信徒也都有同樣信心的發展，為病者恆切禱告；所謂「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這在我們教會中已有無數確實的見證。可知專靠禱告在醫病趕鬼上所發生直接的功效，是不可抹煞的靈工。

十六、為病人禱告，是否個個都必立刻蒙神醫治呢？

答：經上說：「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弗五 17）。我們深信神確能垂聽祈禱醫治人的疾病，但我們除本此信心禱告之外，還要知道順應神的旨意。神之所以為神，不但是求而能應的，應該也是有時求而不應的。因為神的意念，高過人的意念（賽五十五 9），當神的意念與人的意念不同時，他就未必應允人的祈求。例如大衛為兒子的病禁食祈禱，神卻不應允，終使其子死去（撒下十二 16~19）。倘若神的意思，要使人患病必須到相當長久的時候，或總不使他痊癒，直到他因病離開世界，比他活在世上更有福，或對人更有益，神這樣決定了，就不會照人的意思使他痊癒的。或者神為著管教信徒使他們長久患病，用疾苦擊打他們，要叫他們悔改回

轉，要使他們病得纏綿，直到能覺悟認罪為止。或者神要造就信徒，使他們學習更深的屬靈功課，如忍耐、順服、謙卑、體恤別人、同情病人，這些往往要從疾病或苦難的寶貴教訓中，才能學習得來的。所謂「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八 28)。所以我們應當查驗並明白為何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就不至因稍不如己意而陷於疑惑，甚至像以色列人輕易發怨言。須知祈禱並不是專求自己之所欲，更要緊的要像主耶穌祈禱所說：「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祢的意思。」保羅曾藉神蹟醫治許多病人，但和他同工的以巴弗提竟患病「幾乎要死」(腓二 25~28)，又叫提摩太稍微用酒來治療他的胃病(提前五 23)。特羅非摩病了，又把他留在米利都(提後四 20)，連他自己第一次傳福音給加拉太人的時候，身上也有疾病。這疾病，原來也是神要試煉加拉太人的，是否會因此輕看病厭棄保羅，結果加拉太人反倒接待身體有疾病的保羅，如同神的使者和基督耶穌一樣(加四 13~14)。或有淺信不明主旨的信徒，也許以保羅不能藉禱告立刻醫好自己和同工的病，而發生疑惑或批評了。所以，若認為禱告醫病，必須是有病必醫，有醫必癒，這觀點就是糊塗。倘若為了保羅不能以禱告醫好自己和同工的疾病，就斷定他藉神蹟醫治許多病人的事實，都是不足信的，那就是糊塗之尤甚者了。

十七、綜上所說，對神蹟應作什麼結論？

答：總結說來，神蹟在主耶穌及使徒時代，既有重大作用，作為彰顯神榮耀與權能的屬靈真教會，神蹟當然是極需要的；因它是顯明教會的神性，保證教會的真統，證實教會的恩道，正如使徒時代一樣。罪人根本的需要，乃是接受基督十字架的救恩。神蹟對外方面，具有引導罪人悔改信主的作用(約四 53)；對內方面，是造就教會的屬靈恩賜之一。這恩賜唯有在有聖靈運行工作的教會裡面，才能多多顯明(林前十二 9~10)。「神在教會所設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其次是行異能的，再次是得恩賜醫病的，

幫助人的，治理事的，說方言的。」(林前十二 28)。凡是屬神的真教會，對神所設立的，是不應該缺少任何一件的。

單元 24 新約：保羅書信

保羅書信是新約聖經中相當重要的一部分，佔了新約四分之一的篇幅。這些書信不僅是保羅對當時教會的回應，更是對後世基督徒信仰產生深遠影響的經典文獻。

一、保羅書信的寫作背景

保羅，原名掃羅，是一位法利賽人，曾熱心逼迫基督徒。但在路上遇見復活的耶穌後，他的人生發生了戲劇性的轉變，成為了一位傳福音的使徒。保羅的宣教足跡遍及羅馬帝國，他在旅途中和監獄中寫下了這些書信。

保羅書信的寫作時間大約在公元 50-60 年代，當時的羅馬帝國是一個多元文化、思想活躍的社會。保羅的書信不僅回應了早期教會所面臨的各種挑戰，如異端、道德問題、教會秩序等，也對當時的社會文化現象提出了基督教的觀點。

二、保羅書信的主要內容

保羅書信的內容豐富多樣，但主要圍繞以下幾個主題：

1. 因信稱義：保羅強調人得救不是靠行為，而是單單因信靠耶穌基督。這是一個革命性的觀念，挑戰了當時盛行的律法主義。
2. 基督徒的身份：保羅闡述了基督徒在基督裡的新身份，我們是神的兒女，是基督的身體。
3. 聖靈的工作：保羅強調聖靈在信徒生命中的重要性，聖靈幫助我們成長，並賜給我們屬靈的恩賜。

4. 教會的合一：保羅強調教會是基督的身體，信徒之間應該彼此相愛、合一，共同建造教會。

5. 末世盼望：保羅鼓勵信徒要持守末世的盼望，期待基督的再來。

三、保羅書信的特色

保羅的書信不僅是神學的論述，更是對個別教會或個人的關懷和指導。此外，保羅的教導具有很強的實用性，他針對當時教會所面臨的具體問題提出解決方案。而保羅的書信中更充滿了神啟示的真理，引導信徒更深地認識神。

四、保羅書信對基督教信仰的影響

保羅書信對基督教信仰的發展產生了深遠的影響。他清晰地闡述了福音的真理，建立了基督教神學的基礎。他的教導影響了後世的信徒，並成為教義很重要的部份。

四、保羅書信個別簡述

- ◆ 羅馬書：保羅在這封信中向從未見過的羅馬教會闡述福音真理。他強調因信稱義，也就是說，人因信靠耶穌基督而稱義，而非靠行為。保羅也論述了神在救恩計畫中的奧秘，以及基督徒在聖靈中的新生命。
- ◆ 哥林多前書：哥林多教會內部存在許多問題，如分裂、屬靈恩賜的誤用、道德上的敗壞等。保羅在信中對這些問題一一提出糾正，強調愛是信徒生活最重要的標誌，並教導信徒如何合一、如何正確使用屬靈恩賜。

- ◆ 哥林多後書：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之後，因著教會的反應而寫了這封信。他辯護自己的使徒權柄，並勉勵哥林多教會要堅守信仰，為福音作見證。保羅也分享了自己在事奉中的苦難，以鼓勵信徒。
- ◆ 加拉太書：加拉太教會受到律法主義的影響，有些人認為得救不僅僅是因信，還需要遵守摩西律法。保羅強烈反對這種觀點，強調因信稱義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他指出，在基督裡，信徒不再受律法的轄制，而是得自由。
- ◆ 以弗所書：教會是耶穌的身體。保羅在這封信中闡述了基督徒在基督裡的新身份和地位。他強調教會是基督的身體，信徒彼此間是肢體，應該合一相愛。保羅也教導信徒如何活出聖潔的生命，並抵擋世界的誘惑。
- ◆ 腓立比書：腓立比教會是保羅建立的教會之一，信徒們因著福音的緣故遭受迫害。保羅勉勵他們在患難中要喜樂，並強調基督徒的生活應以基督為中心。
- ◆ 歌羅西書：耶穌是教會的頭。歌羅西教會受到異端的影響，有人傳講錯誤的教義。保羅在這封信中澄清了這些錯誤，強調基督是至高無上的，並教導信徒在基督裡得著豐盛的生命。
- ◆ 帖撒羅尼迦前、後書：帖撒羅尼迦教會的信徒因著福音的緣故遭受逼迫。保羅在信中勉勵他們要堅守信仰，並教導關於基督再來和信徒的復活。
- ◆ 提摩太前、後書：保羅寫給提摩太的這兩封信，是給一位年輕的牧者所寫的指導信。保羅在信中教導提摩太如何牧養教會，如何辨別異端，以及如何保持純正的信仰。

- ◆ 提多書：保羅寫給提多的這封信，是給一位在克里特島負責牧養工作的同工。保羅在信中教導提多如何設立教會的長老，如何教導正確的信仰，以及如何對付異端。
- ◆ 腓利門書：這是一封私人信件，保羅寫給他的基督徒朋友腓利門。保羅請求腓利門接納逃奴翁奴，並寬恕他。這封信展現了基督徒的愛心和饒恕精神。

- 一、審判的意義是什麼？
- 二、神審判的日子是在什麼時候？
- 三、神是慈愛的，為什麼還要審判人？
- 四、世人的行為有明顯的、有隱藏的，神都能一一審判麼？
- 五、神的審判只限於那一等人？有逃避的可能麼？
- 六、神為什麼要審判世人？
- 七、被審判者要分為幾種？並有性質的區別嗎？
- 八、與耶穌一同執行審判者是誰？
- 九、將來審判照什麼為定罪的根據呢？
- 十、怎樣才能逃脫白色大寶座審判的定罪？
- 十一、為什麼以生命冊為根據呢？

一、審判的意義是什麼？

答：如所周知，若有一個人犯了政府的法律，就被逮捕，待到審判官面前受審判，按法律予以定罪判刑。照樣，世人既都犯了神的律法，都是行不合理的事，因此都伏在神的審判之下（羅三 19）。聖經已警告說：「把不義的人留在刑罰之下，等候審判的日子。」（彼後二 9）。

二、神審判的日子是在什麼時候？

答：聖經指出神審判的日子，是在將來的（徒廿四 25），又稱為「公義審判的日子」（羅二 5）。「大日的審判」（猶 6）。此即在主耶穌第二次降臨的時候（啟廿 11~12），因耶穌是神所立定，要作審判活人和死人的主（徒十 42；約五 27）。

三、神是慈愛的，為什麼還要審判人？

答：神是慈愛的，但是神也是公義的，因為神不偏待人。「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凡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

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卻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羅二 6~10)。

四、世人的行為有明顯的、有隱藏的，神都能一一審判麼？

答：神無所不知，對人的行為絕不會遺忘，並且在祂那裡有案卷記載罪人的言語行為(啟廿 12；但七 10)，又有紀念冊記錄敬畏神者的嘉言善行(瑪三 16)。「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太十二 36)。「必在那要審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帳。」(彼前四 5)。人的罪帳都要在審判主的台前清算，以資了結。「有些人的罪是明顯的，如同先到審判案前，有些人的罪是隨後跟了去的。這樣，善行也有明顯的，那不明顯的，也不能隱藏。」(提前五 24-25)。「因為人所做的，連一切隱藏的事，無論是善是惡，神都必審問。」(傳十二 14)。

五、神的審判只限於那一等人？有逃避的可能麼？

答：「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 27)。審判也是人人都有的。聖經上提到「審判」的地方，共有 419 次之多，提到「審判者」，「被審判的」，共有 335 次。所以，這件事非常嚴重，是人的定命。故聖經警告說：「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嗎？」(羅二 3)。今日最重要的問題，就是應如何在生前去挽回那死後審判的不幸結局，就是將來在審判主的台前，能夠不至定罪，反得永生(約六 27)，將憤怒變為稱讚(林前四 5)，這正是人人在今生就要未雨綢繆的一件大事。

六、神為什麼要審判世人？

答：

1. 分別萬民(太廿五 31~32)：「萬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祂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將善人和惡人，

事奉神的和不事奉神的，分別出來。」(瑪三 18)。所有古今中外的活人和死人，都要在這兩大類的最後「分別」出來。

2. 判定結局(太廿五 46):「這些人要往永刑裡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裡去。」、「先將稗子燻出來，捆成捆，留著燒，惟有麥子要收在倉裡。」(太十三 30)、「把麥子收在倉裡，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燒盡了。」(太三 12)。

七、被審判者要分為幾種？並有性質的區別嗎？

答：被審判者包括下列幾種，其性質區別亦大約如下：

1. 神家被審判(彼前四 17): 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提前三 15)，亦即頭一次復活的人，因為教會在神所造萬物中，是初熟的果子(雅一 18；羅八 23)，故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為什麼教會還要受審判呢？因為教會在天上並非都是完全聖善的份子，所以還要經過最後的分別和判斷(太十三 26-30)。

(1) 為要挑出惡人：「人子要差遣使者，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惡的，從祂國裡挑出來」(太十三 41)。

(2) 為要顯露工程：「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祂要顯明出來」(林前三 13-15)。

(3) 為要陳明己事：「我們都要站在神的台前... 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羅十四 10-12)。

(4) 為要照明隱情：「所以時候未到，什麼都不要論斷，只等主來，他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林前四 5)。

(5) 為要施行賞罰：「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 10)。這種善惡的賞罰，及「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加六 5) 如果所行是善，就從神那裡得著稱讚和賞賜(林前四 5；腓三 14)；如果所行是惡，重者被挑出來與世人一同定罪(來六 8，十 26-31)，輕者被主懲治(林前十一 32)。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裡經過一樣(林前三 15)。

2. 以色列人被審判(太十九 28):「到萬物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支派」。以色列人是神自古特選的百姓,他們有的已接受基督的救恩,但也有拒絕基督的人,主特設十二個寶座審判他們。他們因不信基督,「倚靠律法,且指著神誇口,又從律法受了教訓」(羅二 17-18)。所以「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羅二 12)。這是神審判以色列人的原則。神並沒有棄絕祂預先所知道的百姓,就福音說,他們是作仇敵;按著揀選說,他們為列祖的緣故是蒙愛的(羅十一 28)。因此等到外邦人數目添滿了,以色列全家都必得救(羅十一 25-26)。但那些頑梗不化,始終不信服基督者必要滅亡(羅十一 7;路十九 27),就是斷定自己不能配得永生的猶太人(徒十三 46)。

3. 獸與假先知被審判:「那獸被擒拿,那在獸面前曾行奇事,迷惑受獸印記,和拜獸像之人的假先知,也與獸同被擒拿,他們兩個就活活的被扔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啟十九 20)。獸與假先知是指背道叛逆的假教會的組織。

4. 萬民被審判(啟六 10):此指「住在地上的人」,他們肉體雖活在世上,但不信基督,故意不認識神,而末日如羅網忽然臨到,主耶穌從天上顯現。那時,「地上的君王、臣宰、將軍、富戶、壯士、和一切為奴的,自主的,都藏在山洞。和岩石穴裡,向山和岩石說,倒在我們身上罷,把我們藏起來躲避坐寶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因為他們忿怒的大日到了,誰能站得住呢?」(啟六 12-17)。

5. 死人被審判(啟十一 18):這些死人指未信耶穌而肉體死了的人,也就是第二次「定罪復活」的審判(啟二十 11-15)。在這審判中,死人的屍體由墳墓中和海裡交出來,靈魂由陰間裡交出來,歸入原體站在白色的大寶座前,都憑案卷所記各人行為受審。他們生前不

信耶穌，罪案未被塗抹（徒三 19）；又沒有名字在生命冊上，就被定罪永遠沈淪（帖後一 8-9）。

6. 犯罪天使被判（猶 6）：「不守本位，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主用鎖鍊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裡，等候大日的審判」。犯罪天使，包括撒但和牠的使者，神沒有寬容，曾交在黑暗坑中，等候審判（彼後二 4）。這世界是人類的悔罪所，也是魔鬼的拘留所。「永遠拘留在黑暗裡」，及指牠們永遠屬於黑暗，絕不可能悔改歸向光明，故只有等候大日的審判（太二十五 41；彼後二 4），被扔在獸和假先知所在的火湖裡。

八、與耶穌一同執行審判者是誰？

答：有十二使徒（太十九 28），即在頭一次復活的聖徒（啟廿 6）。經上說：「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嗎？豈不知聖徒要審判天使嗎？」（林前六 2~3）這就是指將來與基督一同作王的人，有此種實際的審判權柄。按屬靈方面說，今日屬靈真教會出現於末世，即啟示錄十九章 11 節（啟十九 11）的一匹白馬上的，稱為誠信真實，他審判爭戰都按著公義。即指真教會現在已與主耶穌一同執行屬靈的審判和爭戰。

九、將來審判照什麼為定罪的根據呢？

答：

1. 照真理：「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神必照真理審判他。」（羅二 2）。
2. 照是非：就是沒有律法的外邦人，照著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來審判他（羅二 15）。
3. 照律法：「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羅二 12；雅二 12）、「你指著律法誇口，自己到犯律法玷辱神嗎？」（羅二 23）、「那本來未受割禮的若能守律法，豈不是要審判你這有儀文和割禮竟犯律法的人嗎？」（羅二 27）。

4. 照福音：「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祕事的日子，照著我的福音所言。」（羅二 16）、「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約十二 48）。

5. 照神蹟：「因為在你那裡所行的異能，若行在所多瑪，他還可以存到今日……當審判的日子，所多瑪所受的，比你還容易受呢！」（太十一 20~24）。

十、怎樣才能逃脫白色大寶座審判的定罪？

答：白色大寶座是專為審判「死了的人」（包括靈性的死）。他們的罪惡未蒙主血洗淨，未得真正的重生。最大的罪，莫過於拒絕接受基督，就是那為他們死在十字架上的救主耶穌，祂本是救罪人出入生的恩主。現在這些死了的人，且是「死在罪中」的人，他們生前不信主，看見基督在榮耀裡作審判的主，要相信祂已經太遲了。他們在世時信主的機會很多而竟拒絕到底，這時已後悔莫及。無論大小，都要站在白色寶座前受審定罪。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凡有名記在生命冊上的人，便不被審判；名字不在生命冊上的人，就受審判定罪。為什麼以生命冊為根據呢？因為白色大寶座是專為審判有沒有基督生命的人而設，那些被稱為「死」了的人，就是他們從未在基督裡得救過來（弗二 5），始終死在罪中（約八 24）。他們來自世界的每個角落，也是由海底或地面而來，也由墳墓和陰間出來，這些人因為沒有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西三 3），故在生命冊上無名，結局被扔在火湖裡。凡是真信主得了重生，並能持定真正的生命者（提前六 19），他的名字就會清清楚楚地寫在生命冊上（腓四 3），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就沒有權柄了。所以主耶穌說：「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路十 20）。

十一、為什麼以生命冊為根據呢？

答：因為白色大寶座是專為審判有沒有基督生命的人而設，那些被稱為「死」了的人，就是他們從未在基督裡得救過來（弗二 5），始

終死在罪中（約八 24）。他們來自世界的每個角落，也是由海底或地面而來，也由墳墓和陰間出來，這些人因為沒有生命與基督一同葬在神裡面（西三 3），故在生命冊上無名，結局被扔在火湖裡。凡是真信主得了永生，並能持定真正的生命者（提前六 19），他的名字就會清清楚楚地寫在生命冊上（腓四 3），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就沒有權柄了。所以主耶穌說：「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路十 20）。

一、「主來」何指？

二、耶穌第二次再來，與第一次降世有什麼不同？

三、耶穌再來對世界有什麼關係？

四、耶穌為什麼要再來？

五、耶穌何時再來？

六、主再來的預兆是怎樣？

七、耶穌來到時的情形怎樣？

八、我們要怎樣預備等候主的再來？

一、「主來」何指？

答：經上說：「主來的日子近了」（雅五 8）、「只等主來」（林前四 5）。這個「主」，就是「救主」，也是「審判的主」。即耶穌基督。此來是第二次，是以後必有的事實。

二、耶穌第二次再來，與第一次降世有什麼不同？

答：第一次降世，在一千九百餘年前，成為肉身，住在世人之間，傳道、受死、復活、升天、完滿地作了世人的救主，好叫世人信靠祂而得救，第二次再來，是從天上駕雲，眾目都要看見，真是從創世以來嚴重無比的大事（啟一 7）。

三、耶穌再來對世界有什麼關係？

答：耶穌再來和世界的末日是連接一起的，那時接著就是舊世界的結束，和新天新地的出現。所以凡想要進入新天地的基督徒，莫不對耶穌再來，作為擺在前面的唯一大盼望（彼前一 13）。

四、耶穌為什麼要再來？

答：主再來是關係世界和靈界的大事，是神執掌大權作王的忿怒臨到，審判死人的時候也到。神的僕人和眾先知、眾聖徒，凡敬畏主

名的人，連大帶小得賞賜的時候也到，神敗壞那敗壞世界之人的時候也到（啟十一 15~18）。

◎歸納起來，就是為著下面三件大事：

1. 接信徒到祂那裡去；主應許說：「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那裡去；我在那裡。叫你們也在那裡。」（約十四 2~3）。主再來的目的極為明顯，是要接我們。因為我們（教會）是已經許配主的貞潔童女（林後十一 2），到了時候，祂就必來迎娶（啟十九 7）。這一個屬靈真教會是祂唯一的佳偶（歌六 9），有「我屬我的良人，我的良人也屬我」的密切關係。故祂必須再來，那時，我們就在空中與主相遇（帖前四 17）。

2. 施行審判報應：耶穌再來時的地位，是「審判的主」，這和祂第一次降世是罪人的「救主」，大有不同。因祂第二次再來是與罪無關，只要拯救那已經信奉並等候祂的人。對於不相信祂的罪人，耶穌就是「審判的主」；那時，福音時代結束，恩門已關，有多人想要進去，卻是不能（路十三 24~25）。祂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那不虔敬和犯罪的人，將有何地可站呢？

3. 結束罪惡的世代：這世界被罪惡破壞，臥在惡者手下，這不是神創造上的旨意，必須予以結束，才能實現新天新地。結束不是改造，乃是毀滅。當主來時，「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彼後三 10）。神為什麼要如此毀滅世界呢？其原因我們從洪水滅世的事上可找到解答（創六 12~13）。主說：「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樣。」又說：「又好像羅得的日子，人又喫又喝，又買又賣，又耕種，又蓋造；到羅得出所多瑪的那日，就有火與硫磺從天上降下來，把他們全都滅了。人子顯現的日子，也要這樣。」（路十七 26~30）。

五、耶穌何時再來？

答：主說：「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唯獨父知道」（太廿四 36），又說：「父憑著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候日期，不是你們所知道的」（太二十四 26；徒一 7）。主來的日子如此機密，不給人知道，是有神的好意思的。

- (1) 使信的人不敢片刻鬆懈儆醒預備的工作（太二十五 13）。
- (2) 免被不信不法的人利用，以招搖欺騙（帖後二 2-3）。
- (3) 使各時代信徒都盼望等候主的再來，不專以地上的事為念（腓三 19-21）。

但神雖不給人知道主來的日期，卻給我們知道：「主來的日子近了」（雅五 8），「審判的主站在門前了」（雅五 9），如今當然是更近了。

若問「近」到什麼程度？只要察看主所指示的預兆便夠知其大概。所以，主何時再來，唯一的答案是：「想不到的時候」（太二十四 44）。這時候可包括為下列幾種：

1. 在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帖前五 3）。
2. 在人貪食醉酒及被今生思慮所累住的時候（路二十一 34）。
3. 在人照常進行買賣、耕種、蓋造的時候（路十七 26-30）。
4. 在世界最黑暗，人心最昏昧，有如「半夜」的時候（太二十五 6；羅十三 12）。
5. 在一般信徒心裡說，「主來必遲」的時候（路十二 45）。
6. 在一般信徒「油乾燈要滅」的時候（太二十五 8）。
7. 在教會受聖靈警告，而不悔改的時候（啟二 5、16，三 3）。
8. 在大災難最嚴重，主為選民減少日子的時候（太二十四 21-22；啟七 14）。
9. 在天國福音傳遍天下的時候（太二十四 14）。

10. 在真教會—羔羊的新婦自己預備好了的時候（啟十九 7-8，二十一 2）。

六、主再來的預兆是怎樣？

答：主再來的兆頭，若照聖經上所預言，從各方面觀察，已經極為明顯，使我們確信「主來的日子近了」。茲將各方面的預兆分析如下：

（一）在世界方面的現象：

1. 罪惡滿盈人心敗壞：主用挪亞洪水的時代，來對照祂再來臨近的時代，就是人心敗壞滿了強暴，今日正是如此。經上說：「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貪愛錢財、自誇、狂傲、謗瀆，違背父母、忘恩背義、心不聖潔、無親情、不解怨、好說讒言、不能自約、性情兇暴、不愛良善、賣主賣友、任意妄為、自高自大、愛宴樂不愛真神、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提後三 1-5）。聖經將末世人心敗壞的二十種景象描繪出來。豈不正符合今日世界社會的現象麼？

2. 自私自利積藏錢財：「你們在這末世，只知積攢錢財」（雅五 3-4）。這是指出資本主義者只知造成自己的財富，以剝削榨取為手段，不顧窮苦人的生活，因而釀成勞資糾紛和貧富鬥爭，這是二十世紀最明顯的社會現象。聖經告訴這些為富不仁的人，將有苦難臨到他們身上，因為被剝削者的冤聲，已入了萬軍之主的耳中了。（雅五 4）

3. 人類知識猛烈增長：「直到末時，必有多人來往奔跑，知識就必增長」（但十二 4）。二十世紀文明的最大特色，就是知識增長和交通發達。這一百多年來，人類腦筋特別發展，科學發明層出不窮，使人類生活的享受更見舒服而合理，這本是可喜的現象。但是，同時人類也利用種種知識，來增加人類的災禍，使人得不償失。現在

這些有知識者，竟拼命在那裡製造核子武器，技巧日新月異，由原子時代進到太空時代了。人類生存所受威脅一天一天增加，正如聖經所說：「人想起那將來臨到世界的事，就都嚇得魂不附體」（路二十一 26）。這即是基督快再來的預兆。

4. 戰爭：「你們聽見打仗的風聲，總不要驚慌，因為這些事是必須有的，只是末期還沒有到」（太二十四 6-7），「那時出入的人，不得平安，列國的居民，都遭大亂」（代下十五 5-6）。「另有一匹馬出來，是紅的，有權柄給了那騎馬的，可以從地上奪去太平，使人彼此相殺」（啟六 4）。這馬即指戰爭，「紅」是流血的意思，也是一種政權的標誌。雖然人類都愛和平，祈求和平，但確保和平是一件極困難的事。

5. 災荒：「多處必有飢荒瘟疫」，「地要大大震動」（路二十一 11）。由於戰爭所帶來結果，難民增多，流離失所，無法安居樂業，不能充分享受所勞苦生產的，於是帶來飢荒疾病，這樣的痛苦，是誰的賜予？此外如水災、旱災、風災、震災、到處發生。據統計二十世紀的地震次數，已打破二千一百多次的記錄。這種地震，我們研究其屬靈的原因是：「地要東倒西歪，好像醉酒的人；又搖來搖去，好像吊床。罪過在其上沈重，必然塌陷，不能復起」（賽二十四 20）。末世的地震，將日益加劇，造成災禍，無法抗禦。其他天災，也是如此。

6. 以色列復國：「你們看無花果樹，和各樣的樹，他發芽的時候，你們一看見，自然曉得夏天近了。這樣，你們看見這些事漸漸的成就，也該曉得神的國近了」（路二十一 29-31）。「也該知道人子近了，正在門口了」（太二十四 32；可十三 28-29）。主耶穌有一次咒詛無花果樹，從那時起，無花果樹就枯乾了，這是預表猶太國的被棄。「各樣的樹」，是指其他亡了的國，也要次第獨立自主。「發芽長葉」，乃指以色列開始復國的時期。猶太亡國二千多年（自亡於羅馬計起），

分散漂流各國各地，在各國中拋來拋去，直到現在仍有發生反猶排猶事件，似乎極難復興自主。但聖經預言必須應驗：「當那日，主必二次伸手救回自己百姓中所剩餘的，他必向列國豎立大旗，招回以色列被趕散的人，又從地的四方聚集分散的猶太人」（賽十一 11-12）。果於 1948 年 5 月 14 日，以色列在巴勒斯坦復國，這事並非出於偶然，使我們深信聖經預言的正確性（耶二十四 5-6，三十一 35-36）。這又成為主快再來的預兆之一。

7. 天象發生變化：「那些日子的災難一過去，日頭就變黑了，月亮也不放光，眾星要從天上墜落，天勢都要震動」（太二十四 29-30；徒二 19-20）。「這都在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未來到以前」（珥二 31）。天象變化在過去已有發生，例如日月不照常放光，於公曆 1780 年 5 月 19 日夜（史稱黑日），在美國及加拿大地方，能遇見此事。於 1833 年 11 月 13 日晚，在美洲地方，人們都能看見流星墜落，其數以萬計，這是史稱空前的奇象，載在史籍，當屬真確。那還是屬於局部，但我們相信在主再來極其迫近的時候，天象必發生大變化，所謂「天勢都要震動」，那就極嚴重了。正如祂說：「那時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太廿四 30），接著就是：「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著天上的雲降臨」（路二十一 26）。

（二）在教會方面的現象：

1. 邪靈誘惑：「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提前四 1）。邪靈在教會裏引誘，使人離棄真道，聽從似是而非的學說，這學說似有它的道理，和自成一派的理論。例如「人本主義」、「存在主義」等，使人離棄神，否定神，思想導入迷幻虛謊。

2. 異端盛行：「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師父，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彼後二 1）。假師父都是從教會中間起來的，這是教會最嚴

重的問題。異端也從強解聖經而來，凡不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違異好奇，又固執偏見，有引進異端的傾向。

3. 冒名的基督教大興：「因為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說我是基督，並且要迷惑許多人」（太二十四 5；路二十一 8）。這就是用「基督教」的招牌，宣傳那不是基督純正道理的傳道人，例如信仰耶穌，不是要個人得永生進天國，只是效法耶穌基督犧牲博愛的精神，為社會服務而已。在他們看來，耶穌並不是贖罪拯救人靈魂的救主，乃是改造社會的導師，人格的模範。因此否定了耶穌的神性，道成肉身，以及為童貞女所生，十字架流血洗罪，賜人永生等基本救贖恩功。更不相信耶穌當日所行的神蹟。這就是今日教會中的「不信派」。還有些人也承認耶穌是救主了，卻不遵從耶穌的真道而行，他們以為只要心裏相信就得救了，一切道理都是空論，是虛談，得救不在乎遵行什麼道理的問題，乃在有信心得生命的問題。殊不知得生命乃從遵守道理而來（約八 51），蓋道即生命，重生是由于神的道（約壹一 1；雅一 18），是藉著神活潑長存的道（彼前一 23）。所以，認為得救只要信主，而不必遵守主道的教會，也是今日的假基督之一（路六 46）。

4. 敵基督的出來：「小子們哪！如今是末時了，你們曾聽見說，那敵基督的要來，現在已有好些敵基督的出來了，從此我們就知道如今是末時了」（約壹二 18）。「不認父與子的，這就是敵基督的」（約壹二 22）。敵基督的有兩種：一是不承認神和基督。約翰指他們是屬世界的。一是保羅指出在教會裡面，有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他們專以地上的事為念，以羞辱為榮耀，以自己的肚腹為神（腓三 18-19）。他們行事喜好投機取巧，利用權勢，以遂行自己的意圖，詐取自己的權利，這在教會裡面就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雅各也說：「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哪，豈不知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麼？」（雅四 4-5）、「淫亂」兩字，聖經上多只與世俗妥協而言。所以今

日敵基督者，除了不認父與子的無神派之外，在教會中背叛基督如猶大者，也是敵基督的。

5. 好譏誚者增多：彼得和猶大都說這等人是隨從自己的私慾而行（彼後三 3；猶 18-19）。他們譏誚說：「主要降臨的應許在那裡呢？因為從列祖睡了以來，萬物與起初創造的時候仍是一樣」（彼後三 3-4）他們故意忘記神的命定，懷疑主的應許。新神學派的「基督徒」就是認為基督第二次降臨。與其說是一樁延期性的表面的事情，毋寧說是基督已經內在的降臨於信徒的心中，他們認為凡有永生的人早已接受基督第二次的降臨了。這些人不相信耶穌有從天上駕雲降臨的一回事（啟一 7）。

6. 人心偏向荒渺：「因為時候要到，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耳朵發癢，就隨從自己的情慾，增添好些師傅。並且掩耳不聽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語」（提後四 3-4）。今日在教堂中，常見有人講荒渺的故事，和不純正的道理，言語滑稽，表情浪漫，我們認為聽不進去和看不慣的，卻有一般愛好低級趣味的教友大表歡迎。而對於真實純粹的道理，嚴正的教訓，反不感興趣，且生厭煩。這種偏向，也是末世時代教會的一種現象。

（三）在屬靈方面的現象：

1. 晚雨聖靈降臨：「錫安的民哪，你們要快樂，為耶和華你們的神歡喜。因祂賜給你們合宜的秋雨，為你們降下甘霖，就是秋雨、春雨，和先前一樣」「這都在耶和華大而可為的日子未到以前」（珥二 23、28-32）。五旬節是秋雨的聖靈，現在是春雨的聖靈（亞十 1），經上說：「直到得了秋雨、春雨... 因為主來的日子近了」（雅五 7-8）。秋雨聖靈是撒種，春雨聖靈是收割。雨都是一樣的，不過時期不同，所以現在受聖靈，必須「和先前一樣」。「那坐在雲上的，就把鐮刀扔在地上，地上的莊稼就被收割了」（啟十四 16）。鐮刀即「真理」，

配合著聖靈——春雨，才作成收割的工。接著就是「祂手裏拿著簸箕（公義），要揚淨祂的場（審判），把麥子收在倉裡，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了」（太三 12）。

2. 福音廣傳：「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太二十四 14）。傳福音的工具有二：一是傳道人到處播講佳音，引人歸主。一是聖經的流行，並用文字書報的宣傳，勸人信主。這兩種都是重要的，我們應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祂的莊稼（太九 38）。因為要收的莊稼多，做工的人少，這是今日教會的一件嚴重的問題。信徒應該為此禱告主，並應如何支持幫助工人往前行，因為他們是為主的名出外，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所以我們應該接待這樣的人，叫我們與他們一同為真理做工（約參 6-8）。「傳福音」的原則，就是「對萬民作見證」，目的是盼望人人同得這福音的拯救，所以必須「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可十六 15）「往」之一法，或用文字書報做先鋒，更可不脛而走，無遠弗屆。然後在配合著「工人出去」，做收割的工作。因為這「永遠的福音」。「要傳給住在地上的人，就是各國、各族、各方、各民」（啟十四 6）。這是何等艱鉅的工作，非基督徒齊心努力不可。神願意人人都悔改得救，所以都給他們有聽福音和閱讀佈道書報的機會，若我們口不講，筆不寫，他們怎能聽見明白呢？（羅十 14）這就是欠了福音的債。若我們已把福音傳給他們聽了，他們也「誠然聽見了」，雖然「人都沒有聽從福音」，我們也盡了「對他們作見證」的責任，並不落空。神現在乃是寬容世人，並不是耽延，因為還有好多人未聽見得救的福音，或已聽見了還未相信。到了這福音對萬民作完了見證，主的日子就像賊來到一樣（彼後三 10）。

3. 新婦預備好了：「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裡從天而降，預備好了，就如新婦裝飾整齊，等候丈夫」（啟十九 7，二十一 2）。所謂新婦，乃指屬基督的總體性真耶穌教會，就是羔羊的妻，這個新婦自古到

今只有一個，他是從使徒時代起就許配基督了。有神給他裝飾整齊，這些裝飾品乃是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各樣美善的恩賜、各樣全備的賞賜（雅一 16）、聖靈的洗、重生的洗、恩典的安息日、主的聖餐、與主有分的洗腳禮、神蹟奇事異能、靈果、靈印、靈質、靈德等等，都整齊全備，這都是神的裝飾，也只有神的裝飾，才合乎基督的心意（歌四 7）。所以屬靈真教會，用不著屬世界的東西來裝飾（林前一 16-29；加二 6；路十六 15）。也許有人認為今日真教會尚有許多不完全的地方，其實這只是少部份人事問題（林前三 1-3），與神在教會上整個裝飾無關。然而新婦本身之應有「自己預備」的工作，以達到「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弗五 27），成為聖潔，沒有瑕疵，等候丈夫。

七、耶穌來到時的情形怎樣？

答：經上說：「那日子臨到你們像賊一樣，總要做醒。」（帖前五 5-6）。這是指「那日子」臨到如賊，是人想不到的時候，亦可指主來時，正是世界最黑暗如同夜間一樣。有人以為主來既像賊，應該是在暗中秘密來到，人不能見，若能看見就不像賊了。此乃錯誤的想法。要知主「來」的日子是秘密的，「到」的時候是公開的，眾目都看見，連刺祂的人也要看見，地上萬族都要因祂哀哭，其威榮大而可畏，真是天翻地覆，人哭鬼號。但得救的真聖徒，若死了的必先復活改變，還活著的也改變，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林前十五 52；帖前四 16-17）。

◎主再來顯現時的情況，大約如下：

1. 主同著重天使降臨。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太廿五 31，十六 27；猶 14）。
2. 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帖後一 7），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太廿四 30）。
3. 有呼叫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帖前四 16；林前十五 52）。用號筒的大聲，將祂的選民從四方招聚了來（太廿四 31；可十三 27）。

4. 主耶穌用口中的氣，及降臨的榮光滅絕廢掉不法的人（帖後二 8）。

5. 凡在墳墓中的，聽見祂聲音就出來（約五 28）。海和陰間也交出死人，接受審判。（啟廿 13）。

八、我們要怎樣預備等候主的再來？

答：主在世時，再三囑咐門徒要做醒預備，不可鬆懈，因為這一天實在是非常嚴重的。須趁著還有今天信靠祂為救主，為自己多作靈修預備功夫，俾主來時，可以坦然無懼，不致慚愧（約壹二 28）。可以歡喜快樂（彼前四 13），得以站在主的面前（帖前二 19）；我們可蒙拯救進入祂的天國（提後四 18）。預備工夫之要點如下：

1. 做醒備油（太二十五 1-10）：油即聖靈，是發出光和力的能源。

2. 潔淨衣服（啟二十二 12，十六 15）：衣服指義行，亦即禮服（太二十二 11-13）。

3. 忠心工作（太二十四 45-46）：指主的僕人在教會為主忠勤工作，捨己為主，不貪世界名利。

4. 脫暗就明（羅十三 12-14）：指行事為人要光明端正。

5. 彼此相愛（彼前四 7-9）：「不要彼此埋怨」（雅五 9）。

6. 愛主更多（林前 16：22）：謹防「不法的事增多，愛心冷淡」（太二十四 12）。

7. 大膽認主（路九 26，十二 9）：「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太十 28）。

8. 不停聚會（來十 25）：「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

9. 謙讓為懷（腓四 5）：「因為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林前七 31）。

10. 持守所有（啟三 11，二 25）：應持守者-主道（提後一 14）、主名（啟二 13）、純正（伯二 3）、美善（帖前五 21）、真正的生命（提前六 19）。

11. 行完神旨(來十 36-37):「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
(弗五 17)
12. 忍耐等候(雅五 7;羅八 25):「你們常存忍耐,就必保存靈魂。」
(路廿一 19)、「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廿四 13)、「證明這事的說:『是了,我必快來!』阿們!主耶穌啊,我願祢來!」(啟廿二 20)。

單元 27 新約：其他書信

除了保羅書信外，新約聖經中還包含了其他重要的書信，這些書信從不同的角度闡述了基督教的信仰和生活。雖然作者和寫作背景各不相同，但這些書信都以聖經為基礎，以耶穌基督為中心，共同見證了福音的真理。

一、其他書信的作者與寫作背景

- ◆ 希伯來書：作者身份不明，可能是使徒保羅或其門徒。這封書信主要寫給那些信仰軟弱的希伯來基督徒，勉勵他們堅持信仰，並闡述了基督優於摩西律法。
- ◆ 雅各書：雅各是耶穌的同胞兄弟，這封書信強調信仰與行為的關係，認為真正的信仰必須產生善行。
- ◆ 彼得前書、彼得後書：作者是使徒彼得，這兩封書信寫給分散在各地的基督徒，勉勵他們在患難中堅守信仰，持續盼望，並強調基督徒的品格和行為。
- ◆ 約翰一書、約翰二書、約翰三書：這三封書信的作者是使徒約翰，主要闡述了關於神的愛、真理和生命等主題。
- ◆ 猶大書：作者是耶穌的兄弟猶大，這封書信警告信徒要提防假先知，並勉勵信徒堅守真道。
- ◆ 啟示錄：作者是使徒約翰，這本書充滿了象徵性的語言，描述了末世的情景和基督的勝利。

二、其他書信的主要內容

- ◆ 希伯來書：以深厚的舊約知識，將基督與舊約的獻祭制度和祭司職分作比較。祂是比摩西律法更偉大的中保，祂的犧牲遠超過舊約的祭物，為信徒一次性地成就了救恩。這封書信鼓勵信徒不要退回到舊約的律法之下，而是要堅守信仰，奔向天上的家鄉。希伯來書與舊約的關係密切，尤其是在祭祀制度和約的觀念上，深入了解舊約有助於更透徹地理解希伯來書。
- ◆ 雅各書：真正的信仰不是空洞的，而是會產生善行的。雅各用許多生活中的例子說明，沒有行為的信仰是死的。這封書信提醒信徒，信仰不僅是頭腦的認信，更是生命的實踐。雅各書與保羅書信在救恩論上有不同的強調，但都強調基督徒的生活應當有果子。比較兩者的觀點，能幫助我們更全面地認識信仰與行為的關係。
- ◆ 彼得前書：寫給分散在各地的基督徒，鼓勵他們在患難中要堅守信仰，並強調基督徒的品格和行為。彼得提醒信徒，他們是神的選民，有尊貴的身份，應當活出聖潔的生命。彼得前書與彼得後書的主題相似，都是勉勵信徒在末世中堅守信仰。將兩封書信放在一起閱讀，能更清晰地看到彼得對末世信仰的關切。
- ◆ 彼得後書：警告信徒要提防假先知和虛假的教導，並勉勵信徒在信仰上不斷成長，預備迎接基督的再來。彼得強調，基督的再來是確定的，信徒要活出聖潔的生活，以迎接主的再來。彼得後書與啟示錄都談到了末世的主題，但彼得後書的重點在於提醒信徒要警醒。

- ◆ 約翰一二三書：約翰一書強調神是愛，祂差遣祂的兒子耶穌基督來到世上，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這封書信教導信徒如何與神相交，如何活出愛的生活。約翰一書與約翰福音有密切的關聯，都是約翰所寫，強調了耶穌基督的神性。深入了解約翰福音，能幫助我們更好地理解約翰一書中所談論的神的愛。約翰二書、約翰三書則是兩封較短的書信，主要強調愛心、真理和與弟兄相交的重要性。約翰提醒信徒要防備那些傳講異端的人，並勉勵信徒彼此相愛。這兩封書信是約翰一書的補充，進一步闡述了愛的重要性。
- ◆ 猶大書：警告信徒要提防那些滲透教會的假教師和異端。猶大強調，信徒要堅守真道，為信仰爭戰。猶大書與彼得後書和啟示錄有相似的主題，都警告信徒要提防末世的危險。
- ◆ 啟示錄：是一本充滿象徵語言的書，描述了末世的情景、基督的勝利、以及新天新地。這本書給信徒帶來盼望，同時也提醒他們要為末世的爭戰做好準備。啟示錄與其他先知書有相似的主題，都是預言末世的情景。

總結

這些書信豐富了新約聖經的內容，從不同的角度闡述了基督信仰。它們提醒信徒要堅持信仰，在生活中活出基督的樣式，並期待基督的再來。其他書信與保羅書信，共同構成新約聖經的核心，透過研讀這些書信，我們可以更深入地認識神，並在信仰上不斷成長。

個人筆記

個人筆記

個人筆記